



#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3

第 1 期（总第 5 期）



#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 1 期

总第 5 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沅政发〔2023〕3 号.....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沅陵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 号.....58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进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奖补办法（试行）》《沅陵县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2 号.....67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2—2023 年水利冬春建设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3 号.....70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4 号.....72

关于印发《沅陵县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5 号.....77

关于印发《沅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7 号.....80

关于印发《沅陵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8 号.....86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继锋

编委：胡峰华 刘 丹 张珍华 黄绍华

钟晓敏 雷明宝 罗炳槐 邓 辉

刘小丹 全鹏飞 向 锋 张丕松

总 编 辑：张丕松

副总编辑：黄治国

责任编辑：肖芝萱 张嘉鹏

---

|                                                        |     |
|--------------------------------------------------------|-----|
| 关于印发《沅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3〕10号            | 116 |
| 关于印发《沅陵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3〕11号               | 118 |
| 关于印发《沅陵县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3〕11号 | 133 |
| 关于印发《沅陵县2023年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3〕14号         | 138 |
| 关于印发《沅陵县2023年耕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3〕18号           | 143 |
| <b>【人事任免】</b>                                          |     |
| 关于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沅政人〔2023〕1号                          | 145 |
| 关于曲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沅政人〔2023〕2号                          | 146 |
| 关于彭应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沅政人〔2023〕3号                         | 147 |
| 关于周祖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沅政人〔2023〕4号                         | 148 |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

沅政发〔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 (2023-2025)

县城定位：专业功能县城

2023 年 3 月

#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37号）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一县一策”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通知》（湘办发电

〔2022〕6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城（县级市城区）城镇化实施方案（2022-2025）参考提纲的函》（湘发改函〔2022〕82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建设工作，综合沅陵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目 录

## 一、发展基础

- （一）基本情况
- （二）存在的问题
- （三）发展形势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1
- （二）县城定位
- （三）建设目标

##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 （二）增强国土空间要素保障
- （三）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 四、建设任务

- （一）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 1.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 2. 提升产业平台功能
- 3. 完善商贸流通网络
- 4. 促进消费设施提质升级
- 5.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 （二）加快建设网络型基础设施

- 1. 畅通县城对外连接通道
- 2.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 3. 夯实能源保供基础

- （三）完善市政设施体系-

- 1. 畅通市政道路微循环
- 2.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 3. 推进城市更新
- 4. 推进智慧县城建设

- （四）强化公共服务供给

- 1.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
- 2. 提高办学教学能力
- 3.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
- 4. 优化文化体育设施
- 5. 建设社会福利设施

-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

- 1. 打造蓝绿生态空间
- 2. 倡导低碳生产生活
- 3. 完善垃圾污水处理体系
- 4. 保护传承湖湘文化

- （六）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

- 1.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2. 促进县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衔接
- 3. 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五、强化项目支撑

## 六、加强要素保障

## 七、组织实施

## 一、发展基础

### （一）基本情况

沅陵县，隶属于湖南省怀化市，素有“湘西门户”“南天锁钥”之称。沅陵县县城位于全县域范围的中西部位置，城区内具有沅、酉二水汇半岛，城南、城北、太常片区协同发展的“两水三岸”聚一城独特地理格局。当前县城辖 1 个镇为沅陵镇，共计 16 个社区，根据《沅陵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划定城区范围北至黄头桥溪，西至白沙公路，南至杭瑞高速，东至凤凰山森林公园与蓝溪。2021 年，沅陵县城的常住人口为 15.32 万人，全县的城镇化率从 2012 年 32.04% 提升到 2021 年的 42.47%，较 2012 年提升了 10.43 个百分点。目前沅陵县城已然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全县的公共服务中心和人口集聚中心。



图 1-1 沅陵县城四至范围划定图

沅陵大力实施“三高四新”“五新四城”战略，奋力开启“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征程。近年来成功创建了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省级文明城市，获批成为全国新型城镇化试点联系县、全国绿化模范县、省级创新型县等。

#### 1. 交通区位

沅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怀化市北端，沅水中游，处武陵山东南麓与雪峰山东北尾端交汇处。沅陵县县城位于全县域范围的中西部位置，地处“四市”（怀化、湘西州、张家界、常德）交界，区位优势，水陆交通十分便捷。

水路：沅陵县航运历史悠久，县城过境沅水为全国水路“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布局中的一线，通过沅水可进入洞庭湖继而进入长江，沟

通整个长江流域。县城内包括千吨轮船可直达沅陵港、城北龙兴码头、龙舟码头、文昌码头、客运码头及城南渡口货运码头和咪子山货运码头。

公路：沅陵县主要公路有 4 条高速（3 条在建中）、2 条国道、3 条省道。1 条高速即 G56 杭瑞高速，2 条国道即国道 G241、G319，3 条省道即省道 S241、S318、S525。

铁路：在 100 公里半径内有吉首火车站、张家界火车站、怀化火车站，客运列车、货车可直达国内各大城市。

机场：在 150 公里半径内有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铜仁大兴国际机场、常德桃花源机场、怀化芷江机场，均有高速公路前往，乘车 1 小时 30 分钟均可抵达，3 小时 30 分钟可抵达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 2. 资源禀赋

沅陵县立足大山大水大生态的资源优势，拥有着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齐眉界一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三张国家级“绿色名片”。聚雪峰山脉与武陵山脉之雄峻，县城内有虎溪山、天宁山、梧桐山、飞霞山、鹤鸣山 5 座山头，城市构成“一城压五山”的雄伟气象。汇沅水与酉水之秀美，水资源丰富，国家八五重点工程五强溪水电站就坐落于此，另外还有凤滩和高滩两大水电站，水能资源位居湖南省第一位。

沅陵县城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是湖湘文化的重要板块。战国时楚置黔中郡，汉高祖 5 年置沅陵县，历为郡、州、路、府、道和湘西行署治所，曾是大湘西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相传秦始皇焚书坑儒时，朝廷博士官伏

胜冒险藏书筒上千卷于沅陵二酉山洞中，保存了中华文化火种。沅陵县城当前有 4 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辰州傩戏”“沅陵传统龙舟赛”2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有盘瓠传说、夸父逐日、辰州巫傩、二酉传奇、眼前佛国、黔中郡之谜、无射山茶韵、狃花文化、佤乡族群、传统龙舟“十大神秘现象”；有秦朝三十六郡之一的黔中郡古城遗址、“学富五车、书通二酉”的典故出地二酉藏书洞、世界最古老的学院龙兴讲寺。

## 3. 经济产业发展

2021 年，沅陵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95.77 亿元，同比增长 8.8 %。增速跃居怀化市第二位，经济总量位居怀化市第三。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全市排位第一，经济地位显著提升。

沅陵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由2012年的10.8:67.3:21.9调整为15.7:45.5:38.8,产业结构呈现Ⅱ>Ⅲ>Ⅰ的特征。其中,2021年第一产业增加值30.8亿元,同比增长9.5%;第

二产业增加值89亿元,同比增长9.4%;第三产业增加值75.96亿元,同比增长7.9%。与2012年相比,分别增加了1.92倍、1.53倍、1.3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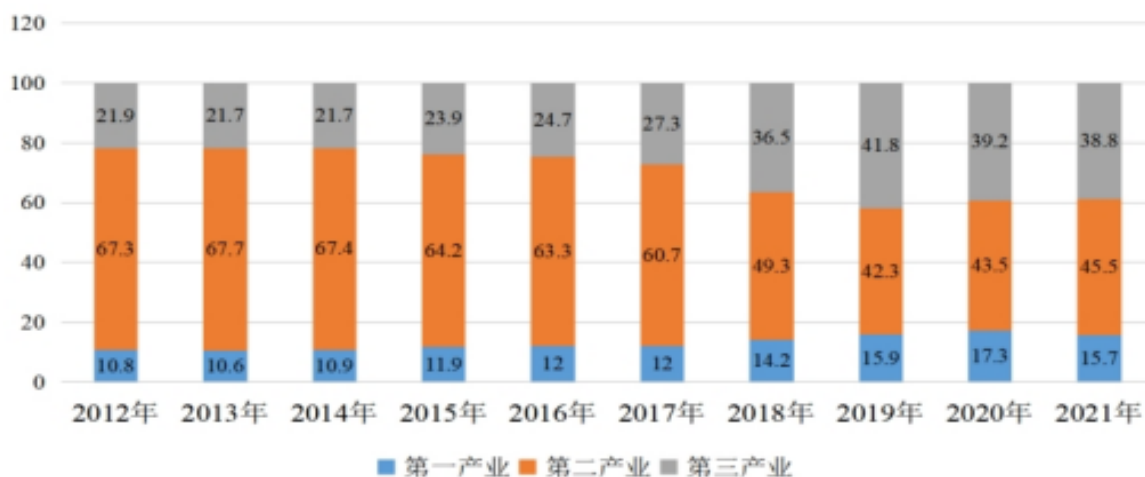


图 1-4 2012—2021 年沅陵县三次产业结构占比变化趋势图

农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2021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55.23亿元,是2012年的2.2倍,其中碣滩茶产业不断壮大,品牌效应尤为突出。沅陵县荣获“中国茶叶百强县”,全县茶叶年产量达1.28万吨,综合产值达16.3亿元。碣滩茶

被指定为首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湖南长沙)唯一用茶,并获第21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袁隆平特别奖”。与此同时辰龙关茶旅融合产业园顺利开园,沅陵大曲酒厂基本建成并投产。工业发展势头强劲有力,2021年工业总产

值达 303.1 亿元，是 2012 年的 1.94 倍，年均增长 13.6%。目前县城主要拥有一个沅陵产业开发区，重点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和有色金属产业。开发区先后引进向华、奇力新、旺铨、美桀等 17 家企业，奇力新二期、旺铨一期、美桀一期等重点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奇力新电子和向华电子全年完成产值近 4 亿元，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

沅陵县有色金属加工企业有 11 家，主要以黄金采选、铅锌采选、钨矿采选以及锑矿采选为主，沅陵县是湖南省黄金生产加工大县，特别突出的是辰州矿业，2020 年黄金年产量达 30.72 吨，销售收入 171.18 亿元，继续稳居怀化市百亿企业榜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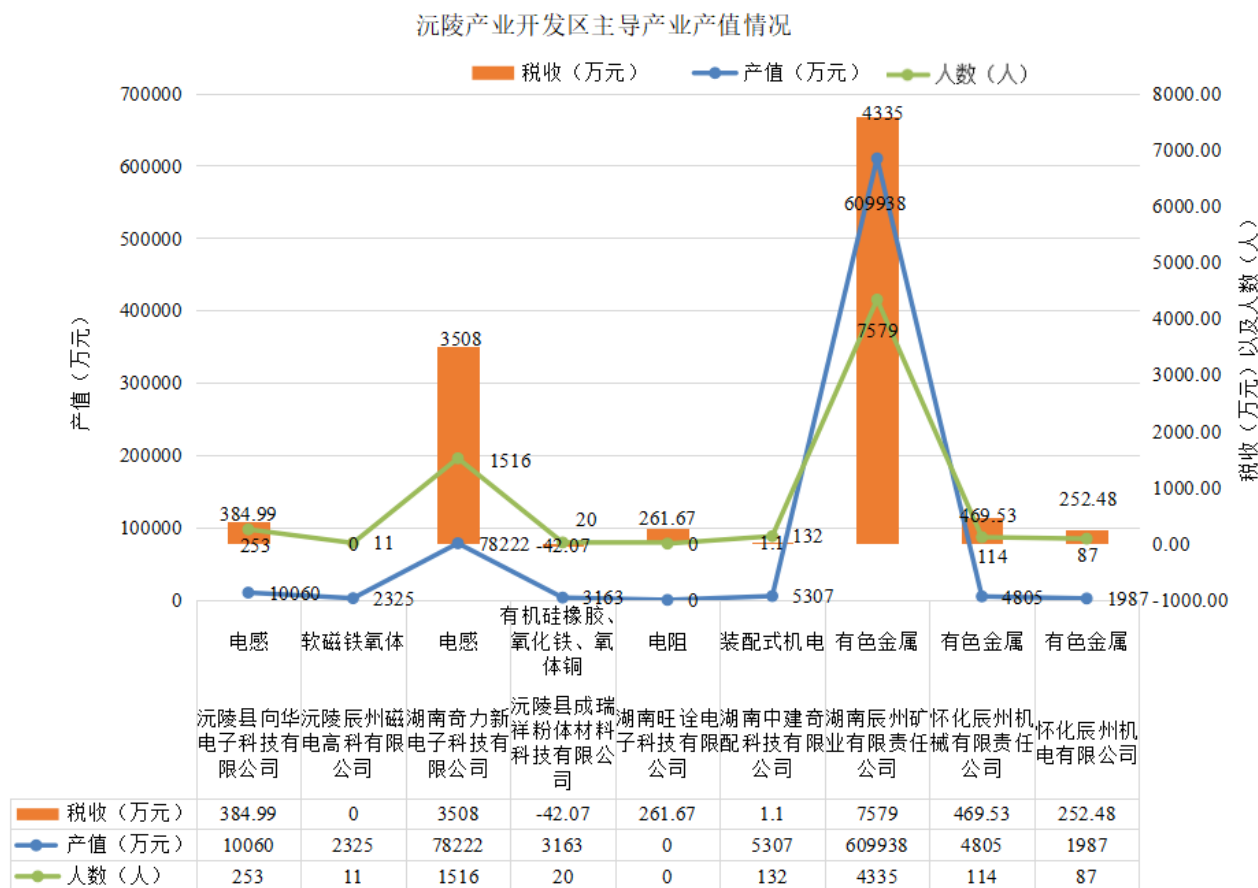


图 1-5 沅陵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产值情况

商贸服务业发展稳步前进，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50.91 亿元，是 2012 年的 2.18 倍，年均增长 9.4%。2021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 5.21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61.8%。目前，县城内已创建两家国家 3A 级旅游

景区、4 家 3 星级旅游饭店和省级旅游名镇；组建了县辰发文旅公司等政府旅游开发平台，成立了 16 家旅行社和旅游门市部、旅游车队、旅游购物店等一批旅游企业；县城旅游呈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2021 年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 390.88 万人次，比 2012 年增长 100.2%。

### 专栏 1-1 沅陵产业园区简介

沅陵产业园区成立于 2009 年，2012 年 12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核准面积 300.09 公顷。2020 年 9 月获批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系全省第十家、怀化市第一家台湾工业园。2021 年 7 月，正式更名沅陵产业园区。

目前县城聚焦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围绕“一区两园”（沅陵产业园区，下辖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辰州工业新区产业园）发展格局，“1+1+3”（1 个新材料主导产业、1 个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健康和现代服务 3 个辅助产业）体系初具雏形。



目前，入园企业 32 家，其中电子信息企业 12 家，形成了以奇力新、向华、美桀为龙头、以电子元器件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链，以沅陵大曲为龙头的白酒产业链。2021 年，以辰州矿业、西澳矿业、中建奇配为龙头的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实现产值 230 亿元，以奇力新、向华、美桀等台资企业为龙头的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 12 亿元，以沅陵大曲、碣滩茶为主导的农副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实现产值 20 亿元。

#### 4. 人口发展

2012-2021 年，沅陵县县城常住人口由 10.13 万人增长到 15.32 万人，增长 51.23%，县城人口年均增速达到 4% 以上，县城人口集聚效应明显。近十年沅陵县城人口呈现持续流入趋势，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县城常住人口分别为 14.36 万人、14.82 万人、15.32 万人，县城人口主要集中在桃花岭社区、望圣坡社区、

鸳鸯山社区以及荷花池社区。综合十年县城常住人口趋势分析，推算公示  $y = 5741.5n + 97526$ ，其中  $y$ : 第  $n$  年的常住人口，同时结合近十年的城镇化率年平均增长 1.1%，预测至 2025 年县城常住人口达到 17.5 万人，至 2035 年县城常住人口达到 21.81 万人。

表 1-1 2012 年-2021 年县城常住人口变化情况表（单位：人）

| 年份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县城常住人口 | 101319 | 108765 | 114937 | 121023 | 127297 | 133516 | 139067 | 143674 | 148214 | 1532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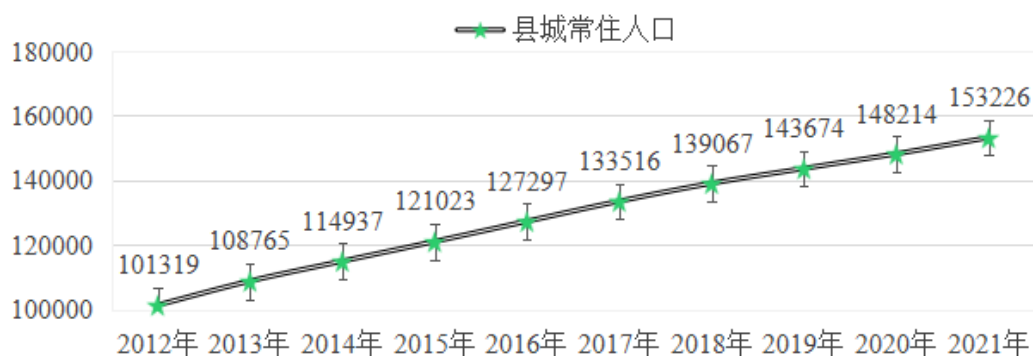


图 1-6 2012—2021 年沅陵县城常住人口变化情况（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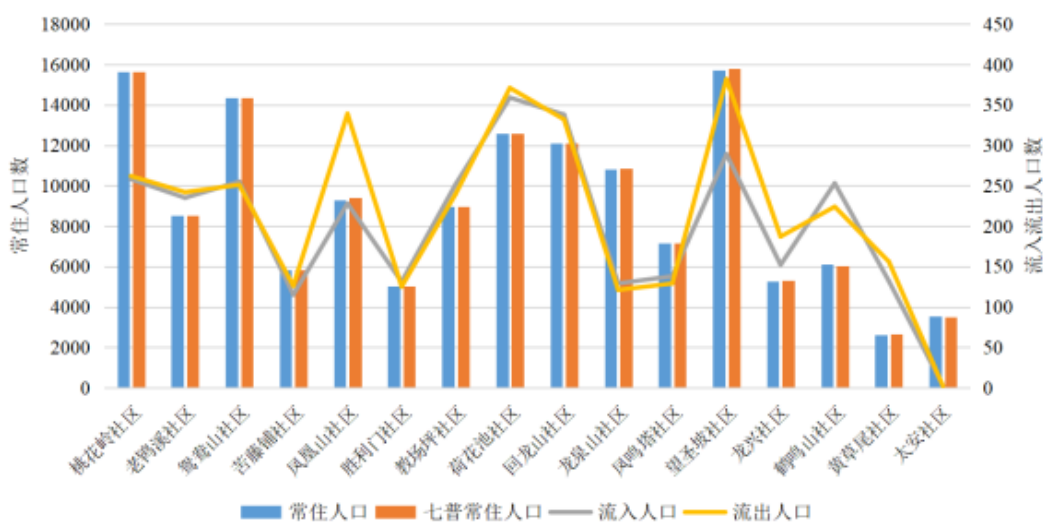


图 1-7 2021 年沅陵县城各社区常住人口情况（单位：人）

沅陵县城镇人口从 2012 年的 17.98 万人增长到 2021 年 21.59 万人，城镇人口呈现不断上升的稳定趋势。城镇化率从 2012 年 32.04% 提升到 2021 年的 42.47%，较 2012 年提升了 10.43

个百分点，近十年来沅陵县城镇化率呈持续稳步提高发展趋势。相较于怀化市 2021 年的城镇化率 48.1%，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发展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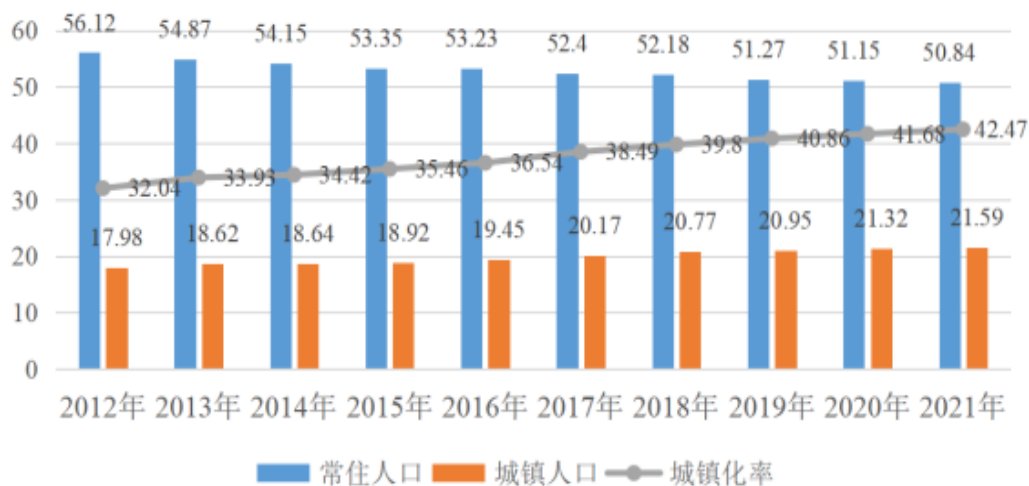




图 1-8 2012—2021 年沅陵县城镇人口规模变化情况（单位：万人）

5. “三区三线”及城镇建设用地

沅陵县城具有沅、酉二水汇半岛，两江三岸聚一城的独特地理环境，城南、城北、太常协同发展“两水三岸”的县城城镇发展格局已初步成型。当前，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其对三区三线进行了相应的优

化调整划定，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有所提高。根据最新下发的三区三线，沅陵县划定生态红线范围内面积 150581.08 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 36400.07 公顷，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2460.44 公顷。（见表 1-2）

表 1-2 沅陵县三区三项划定面积表（单位：公顷）

| 三区三线   | 全县        |
|--------|-----------|
| 生态保护红线 | 150581.08 |
| 永久基本农田 | 36400.07  |
| 城镇开发边界 | 2460.44   |

2020 年沅陵县县城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971.61 公顷，其中城北片区为 460.46 公顷，城南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467.47 公顷，太常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3.68 公顷。当前沅陵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共划定 1647.82 公顷，较 2020 年增量 676.31 公顷，均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最大程

度地满足了沅陵县城的用地需求。其中城北开发边界面积为 574.2 公顷，城南开发边界用地面积为 879.31 公顷，太常开发边界面积为 194.31 公顷（以上数据来源于沅陵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一览表）。

表 1-3 县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 乡镇名称 |      |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br>（公顷） | 开发边界线面积<br>（公顷） |
|------|------|------------------|-----------------|
| 沅陵镇  | 城北片区 | 460.46           | 574.2           |
|      | 城南片区 | 467.47           | 879.31          |
|      | 太常片区 | 43.68            | 194.31          |
| 合计   |      | 971.51           | 1647.82         |

当前县城旧城区辐射作用不断增强，近五年城镇建设用地朝西部太常片区延伸明显。当前县城内北部旧城区主要对旧城道路用地进行梳理，优化用地布局，改善居住环境和交通；南部新城区主要建设水田溶一带的新的城市中心以及凉水井工

业区；西部跨过酉水河和沅江延伸至太常片区。根据沅陵县城城镇建设用地情况，按照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85m²/人，规划至 2025 年沅陵县城城镇建设用地达 15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35 年县城城镇建设用地达到 16.4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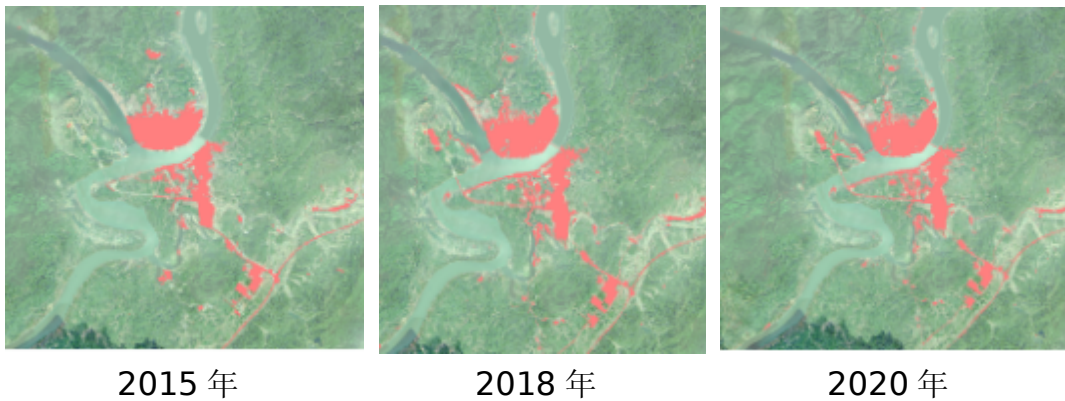


图 1-9 2015—2020 年沅陵县城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演变图

## 6. 交通基础设施

沅陵县城路网结构基本形成了**辰州街——沅水一桥——迎宾南路——龙兴大道——沅水二桥——酉水大桥交通环线**。当前县城现状道路总长度为 **64.66** 公里，道路网密度 **2.62**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主干路 **26.89** 公里，次干路 **7.31** 公里，支路 **30.46** 公里。县城主要过境交通线官新、张官、沅辰高速公路已启动建设，完成肖五、清莲公路大修，朱红溪大桥建成通车。酉水大桥、沅水二桥、立新桥、李家湾立交桥、龙兴路、太常大道“四桥两路”全线贯通，沅陵县城的路网结构在不断升级优化。

沅陵县城有汽车客运站 **3** 个，分别是位于老城区的城东、城西汽车站和位于城南片区的城南汽车站。目前沅陵县城现状公交线网密度为 **4.2km/km<sup>2</sup>**，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公交全年在线营运线路 **6** 条，运营里程 **21.2** 万 km，新能源车共充电 **76.2** 万 kW/H。公交服务范围集中于城北以及城南北部。县城共计 **4** 处公共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位 **277** 个，部分路段实施路内划线停车，现状路内车位共 **946** 个。同时城区现状有四处加油站，城南三处（龙兴加油站、城南加油站、兰溪加油站），且相对集中、覆盖范围小，城北一处（江北加油站）。

## 7. 市政基础设施

2021 年实施市政重点项目 **39** 个，累计投入城市建设资金 **15** 亿元，重点解决道路、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逐步实施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2016 年至 2020 年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实施，共实施建设 **3516** 套，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108** 个。当前，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完成投资 **2** 亿余元，辰州路、迎宾路两厢立面改造、管线入地、内涝点治理、雨污管改造全面完成，龙舟广场、一品楼广场、凤凰广场改造顺利实施。河道综合整治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1.36** 亿元，为年计划的 **113.5%**。酉水大桥至公安路段道路改造、龙兴大道提质改造全面推进，武陵大桥重建并已通车。

给水。沅陵县城区现有水厂两座，即龙泉山水厂和城南二水厂，两座水厂水源分别位为酉水和沅江，均属地表 II 类水，已建立三级水源保护区。排水。沅陵县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城区现有排水设施共建有 **3** 座污水提升泵站和 **3** 处污水处理厂。供电。县城区域共有 **10** 千伏公用线路 **27** 条，线路总长度 **183.41** 千米，其中架空绝缘线长度 **97.25km**，架空绝缘化率 **53.02%**，电缆长度 **25.27km**，电缆化率 **13.78%**。燃气。沅陵县城区居民气化率 **95%**，燃气气源主要有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两种。垃圾处理。县城

共计垃圾中转站 14 处，可处理垃圾 90 吨，未满足需求。县城共有公共厕所 13 个，厕位 143 个。

8.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县城内现有普通中小学 11 所、幼儿园 45 所、职业高中 4 所，其中高中阶段 210 个班，学生 10027 人；初中 175 个班，学生 9157 人；小学 325 个班，学生 17214 人；幼儿园 282 个班，

学生 8847 人。2021 年持续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坚持不懈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得到妥善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全面消除，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0.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3.5%，义务教育整体巩固率 100%，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表 1-5 县城现状教育设施情况表

| 教育阶段 | 学校名称     | 占地面积 (m²) | 建筑面积 (m²) | 班级数 (个) | 学生数 (人) | 教育阶段 | 学校名称       | 占地面积 (m²) | 建筑面积 (m²) | 班级数 (个) | 学生数 (人) |
|------|----------|-----------|-----------|---------|---------|------|------------|-----------|-----------|---------|---------|
| 高中   | 沅陵二中     | 37076     | 45076     | 46      | 2479    | 幼儿园  | 沅陵向日葵幼儿园   | 400       | 300       | 4       | 75      |
|      | 沅陵职中     | 15.45 万   | 48000     | 64      | 2900    |      | 沅陵金贝贝幼儿园   | 2000      | 1500      | 4       | 132     |
|      | 沅陵一中     | 183000    | 136450    | 84      | 4018    |      | 沅陵县西缘幼儿园   | 3000      | 2000      | 7       | 195     |
|      | 三维学校     | 6660      |           | 12      | 480     |      | 沅陵县教师新村幼儿园 | 800       | 500       | 4       | 97      |
|      | 工业中专     | 600       | 1200      | 3       | 120     |      | 沅陵县龙泉幼儿园   | 2000      | 1500      | 7       | 209     |
|      | 音中       | 2000      | 1200      | 1       | 30      |      | 沅陵县蓝天幼儿园   | 1100      | 800       | 4       | 97      |
|      | 小计       |           |           | 210     | 10027   |      | 沅陵县子规幼儿园   | 237       | 2100      | 8       | 194     |
| 初中   | 辰州中学     | 50900     |           | 75      | 3910    |      | 圉圉幼儿园      | 1200      | 1540      | 12      | 437     |
|      | 沅陵二中初中部  | 37076     | 45076     | 11      | 547     |      | 圉圉幼儿园      | 600       | 1000      | 11      | 314     |
|      | 沅陵思源实验学校 | 85867     | 34566     | 64      | 3413    |      | 三之三幼儿园     | 1500      | 1600      | 5       | 136     |
|      | 沅陵三中     | 18282     | 9290      | 5       | 239     |      | 红飞幼儿园      | 800       | 500       | 3       | 74      |

|              |              |              |       |      |           |              |                   |        |              |      |      |
|--------------|--------------|--------------|-------|------|-----------|--------------|-------------------|--------|--------------|------|------|
|              | 虎溪学校<br>初中   | 20313        | 5342  | 20   | 104<br>8  |              | 沅陵县昱<br>鑫幼儿园      | 1440   | 970          | 7    | 171  |
|              | 小计           |              |       | 175  | 915<br>7  |              | 沅陵县金<br>鹰幼儿园      | 800    | 1600         | 2    | 45   |
| 小学           | 沅陵县凤<br>鸣学校  | 17812        | 11680 | 76   | 417<br>9  |              | 沅陵县品<br>龙幼儿园      | 2300   | 2300         | 7    | 208  |
|              | 沅陵县荷<br>花池小学 | 20612        | 18762 | 59   | 319<br>8  |              | 沅陵县凤<br>鸣幼儿园      | 250    | 800          | 12   | 538  |
|              | 溪子口小<br>学    | 16056<br>.42 | 13470 | 49   | 257<br>5  |              | 沅陵县城<br>南幼儿园      | 800    | 520          | 5    | 148  |
|              | 沅陵三中<br>小学   | 7313         | 3716  | 38   | 186<br>0  |              | 沅陵金色<br>摇篮幼儿<br>园 | 1500   | 3200         | 12   | 312  |
|              | 鹤鸣山小<br>学    | 25175        | 25116 | 77   | 420<br>6  |              | 沅陵县鑫<br>都幼儿园      | 300    | 900          | 4    | 134  |
|              | 白田小学         | 6660         | 6349  | 16   | 486       |              | 沅陵县育<br>新幼儿园      | 600    | 500          | 3    | 53   |
|              | 虎溪学校<br>小学部  | 20313        | 5342  | 10   | 710       |              | 沅陵县荷<br>花池幼儿<br>园 | 726.04 | 3500         | 8    | 290  |
|              |              |              |       |      |           |              | 沅陵县滨<br>江幼儿园      | 15000  | 5600         | 10   | 300  |
|              | 小计           |              |       | 325  | 172<br>14 |              | 沅陵县大<br>风车幼儿<br>园 | 800    | 800          | 4    | 103  |
|              | 幼儿园          | 沅陵三中<br>幼儿园  | 10969 | 5574 | 6         |              | 275               |        | 沅陵县公<br>馆幼儿园 | 1120 | 1200 |
| 沅陵安吉<br>乐幼儿园 |              | 2600         | 1620  | 6    | 150       | 沅陵县城<br>区幼儿园 | 500               |        | 500          | 3    | 78   |
| 沅陵县太<br>安幼儿园 |              | 4400         | 2000  | 12   | 380       | 沅陵县龙<br>兴幼儿园 | 280               |        | 168          | 5    | 109  |
| 沅陵县萌<br>萌幼儿园 |              | 1200         | 600   | 4    | 108       | 沅陵县红<br>飞幼儿园 | 480               |        | 400          | 3    | 75   |
| 沅陵镇中<br>心幼儿园 |              | 1800         | 1680  | 7    | 197       | 鹤鸣山小<br>学幼儿园 | 1500              |        | 2400         | 10   | 346  |
| 沅陵县幼<br>儿园   |              | 7110         | 5100  | 13   | 523       | 沅陵县晨<br>光幼儿园 | 500               |        | 450          | 6    | 196  |
| 沅陵溪子<br>口幼儿园 |              | 966          | 483   | 3    | 147       | 沅陵县爱<br>上幼儿园 | 1000              |        | 850          | 3    | 102  |
| 沅陵县江<br>南幼儿园 |              | 1200         | 700   | 5    | 174       | 沅陵县银<br>河幼儿园 | 800               |        | 680          | 4    | 83   |

|  |            |        |         |   |     |  |            |        |      |     |       |
|--|------------|--------|---------|---|-----|--|------------|--------|------|-----|-------|
|  | 沅陵启明星幼儿园   | 1100   | 1326    | 8 | 258 |  | 沅陵红缨御鑫城幼儿园 | 2200   | 3000 | 14  | 503   |
|  | 沅陵县名都幼儿园   | 870    | 940     | 5 | 172 |  | 沅陵县天宁幼儿园   | 1510.3 | 857  | 4   | 142   |
|  | 沅陵县紫云名城幼儿园 | 2800   | 2200    | 8 | 272 |  | 小计         |        |      | 282 | 8847  |
|  | 沅陵县童话世界幼儿园 | 737.17 | 1100.28 | 4 | 135 |  | 总计         |        |      | 992 | 45245 |

——**医疗**。县城内共有医疗机构 7 家，县城医疗机构床位数为 2279 张，医护人员数共计 2286 人，医护比 1: 1.28，县中医院住院大楼、县中医院门急诊大楼、县人民医院外科大楼投入使用，人民医院南院项目开工建设，新建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表 1-6 县城现状医疗卫生设施情况表

| 医院名称       | 简要情况介绍                                        | 床位数<br>(张) | 医护人员数<br>(人) |
|------------|-----------------------------------------------|------------|--------------|
| 沅陵县人民医院    | 位于沅陵镇辰州东街，占地面积 45 亩，建筑面积 5 万多平方米，属三级综合医院。     | 900        | 835          |
| 沅陵县中医医院    | 位于沅陵镇建设西街，占地面积 28.5 亩，建筑面积，48900 平方米，属三级综合医院。 | 900        | 649          |
| 沅陵县妇幼保健院   | 位于沅陵镇辰州东街，属二级妇幼保健医院                           | 50         | 135          |
| 沅陵县精神病医院   | 位于沅陵镇古城南路，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属二级精神病医院              | 95         | 121          |
| 怀化沅陵南方医院   | 位于沅陵镇迎宾南路，属二级非营利型综合医院                         | 220        | 207          |
| 沅陵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 位于沅陵镇龙兴大道北侧，占地面积 6.3 亩，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属二级中医骨伤医院。 | 99         | 92           |
| 沅陵雅卫士口腔医院  | 位于沅陵镇迎宾南路残联旁，编制床位 15 张，现有牙椅 20 张，属二级口腔医院      | 15         | 21           |
| 合计         |                                               | 2279       | 2286         |

——**文化体育**。县城内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共有体育场 2 个：城北公共体育场、思源学校体育场；健身广场 2 个：凤凰山、龙舟广场，持续保障县城高质量发展稳步向前。

表 1-7 县城现状文体设施情况表

| 文体设施名称 | 占地面积<br>(m <sup>2</sup> )                                                                       | 简要情况介绍                                                                                                                                                                                                                                                                                                  |
|--------|-------------------------------------------------------------------------------------------------|---------------------------------------------------------------------------------------------------------------------------------------------------------------------------------------------------------------------------------------------------------------------------------------------------------|
| 县文化馆   | 建筑面积<br>2186m <sup>2</sup>                                                                      | 推动全县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和进步,负责全县群众文化活动包括文学艺术创作活动的举办、组织辅导及创作工作,指导和辅导各乡镇文化站的业务工作;培养和培训业余文化艺术人才,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负责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中心和数字文化馆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文化馆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对乡镇文化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 县图书馆   | 图书馆占地面积<br>0.2万m <sup>2</sup> ,<br>建筑面积共0.21万m <sup>2</sup> ,目前对外开放的馆舍共3层,面积0.15万m <sup>2</sup> | 沅陵图书馆馆藏文献20万册,报纸期刊300余种,数字资源10TB。每天早上8点至下午5点对外开放(窗口早九晚五),周开放时间达63小时;全年开放达360天(仅端午、中秋和春节闭馆5天)。目前每天正常开放的有综合借阅室、未成年人借阅室、参考咨询室3个窗口,“湖湘文库”阅览室、视障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电子阅览室(多媒体室)、地方文献室、资料室等根据需要开放。各窗口均安装有空调,无线宽带网络全覆盖。                                                                                                 |
| 县博物馆   | 建筑面积4125m <sup>2</sup> 、展厅面积1000m <sup>2</sup> 。                                                | 沅陵县博物馆成立于1987年4月,现与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沅陵县考古研究中心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班子,隶属沅陵县文体旅游广电体育局管理的副科级单位,办公地点设在龙兴(讲)寺内,总建筑面积4125平方米,展厅面积1000平方米,现有干部职工18人。(1)现有各类馆藏文物1万余件(套),博物馆藏品主要来至基本建设及国家大型工程的考古发掘和民间的征集、公安移交、捐赠等。(2)藏品类别陶瓷类、金银类、纺织类、玉器类、青铜类、纸木竹类(3)藏品实际数量总数1833件(套):其中一级文物37件,二级文物43件,三级文物316件。(4)各类藏品数量陶瓷类:1084件(套)金银类:73件(套) |
| 体育场    | -                                                                                               | 1、体育场2个:城北公共体育场、思源学校体育场;2、城区游泳池4个:朝暮思、君临天下、柏盛、天宁;3、健身房4个:城北2个(康康健身房、柏盛健身房);城南2个(星瑞、==)、单位健身房2个(武装部、公安局);                                                                                                                                                                                                |

|        |          |                                                                                                                                                     |
|--------|----------|-----------------------------------------------------------------------------------------------------------------------------------------------------|
| 文体设施名称 | 占地面积（m²） | 简要情况介绍                                                                                                                                              |
| 地      |          | 4、瑜伽健身房 2 个 5、室内篮球馆 5 个：湘中、职中、鸭子尾、天宁、思源；6、室外篮球场 30 个：单位、学校、社区；7、羽毛球馆 3 个：二中、凤滩、天宁；8、乒乓球馆 3 个：荷花池、鹤鸣山、溪子口；9、门球场 3 个：鸳鸯山、凤滩、财政局；10、健身广场 2 个：凤凰山、龙舟广场。 |

——**民生福利**。县城内共有 1 家社会福利院，利院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有序推进，健康养老设施不断完善，殡仪馆改扩建及公墓项目开工建设。共计床位 200 张，其中共有护理型床位 110 张；托养机构 2 所，共计床位 160 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 2.52，当前社会福

表 1-8 县城现状养老托育机构情况表

| 机构名称         | 占地面积（m²） | 类型  | 床位数（张） |
|--------------|----------|-----|--------|
| 沅陵县社会福利院     | 14000    | —   | 200    |
| 牧思蒙特梭利托育早教中心 | 220      | 非营利 | 40     |
| 赞学士幼儿服务有限公司  | 650      | 营利  | 120    |

9. 生态环境建设

2021 年沅陵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5.18%，城区声质量等级为“二级”，质量评价为“较好”，城区交通噪声质量等级为“一级”，质量评价为“好”。沅陵县 7 个常规地表水断面（国控、省控考核）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类别均能达到Ⅱ类水质。同时大力开展网箱退养上岸、禁捕退捕、河道采砂、污水集中处理等专项整治，“一江一水”系统联治成效显著。县城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已纳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范围

内的重点企业，功能环境指标达标率均为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一般污染企业未出现外排污染物超标的现象，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2021 年沅陵县城环境空气、地表水水质、环境噪声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总体环境质量处于优良状况，部分指标较 2020 年有所改善，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省级文明城市。

## 10. 城乡发展建设

沅陵县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成立**16**个行业扶贫指挥部,选派**8865**名结对帮扶干部、**370**支驻村工作队,**3.26**万户**11.33**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53**个贫困村全部出列,顺利实现整县脱贫摘帽。一批集体和个人荣获全国、全省脱贫攻坚表彰,“扶贫车间”“四有四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精准防贫综合保险”等经验被央视、中国改革报等国家级媒体广泛推介,太安社区成为2023年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现场点。

与此同时,沅陵制定《沅陵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分类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加快“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总抓手,按照“六无一全”标准,扎实开展“五治”行动,全力推动“美丽乡村”“美丽村寨”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和**5.8**万口农村户厕改造;出台了《沅陵县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开展“一约四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模式,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 专栏 1-2 沅陵县太常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沅陵县始终坚持“搬得出、稳得住、有收入、能致富”高标准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位于沅陵县太常白羊坪村的易地扶贫集中安置点是目前湖南省占地面积最大、安置人口第二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

——基本情况:该集中安置点建成于**2019**年,用地面积**143**亩,总建筑面积**15.9**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52**栋,总投资约**3.5**亿元。共安置**1392**户**5331**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359**户**5206**人,同步搬迁**33**户**125**人。



太安社区的社区管理、交通站场、幼儿园、医院、绿化以及配套微菜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交易市场、扶贫车间等设施较为完善,集中安置群众十分满意。

### (二) 存在的问题

**1. 城镇建设难度较大。**沅陵县作为典型山区县,境内山地面积大、分布广,约占全县总面积的**72.75%**,县城目前轮廓几乎全部城镇受山体限

制,土地开发成本高、城镇建设难度大。用地指标、存量土地较为不足,部分急需用地的项目难以及时落地开工建设。资源供给趋紧,导致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对调结构、转方式增加了更大压力。



**2. 城市风貌品质有待提升。**沅陵县城的风貌特色不够凸显，山景、水景、城景三者相对独立。当前沅水、酉水在县城内蜿蜒数里，水系两侧建筑杂乱，河道空间粗放杂乱，未形成公共空间，滨

**水空间缺乏特色，**沅陵县城现沅水两岸，由于两侧驳岸与水面高差较大，亲水性不够，功能单一、设施不全，景观品质不高，居民可达性与活动性都较为缺乏。



图 2-2 沅陵县城沿河两岸风光图

**3. 产业亟待转型升级。**长期以来，沅陵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未得到根本性解决。第一、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缺乏协调整合，尤其是**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工业对其他产业带动效应不足。**当前沅陵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经济资源依赖度高，

体现在矿石采选及加工业比重过大，产业链资源依赖性严重。**高新技术产业产品较少**，规模工业企业科技含量不高，产品附加值低，仅有省级以上研发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4 个，高新技术投资占投资比重为 7.6%，不足 10%，科技研发类的高端

型企业较为缺乏。**其次服务业发展层次低**，大都属于批发零售、个体运输业，对乡镇发展的带动力不强，不能满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需要。

受多种发展因素的制约，目前开发区建设主导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不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有待提升。开发区内功能分工、互补性较差，产

业链亟待健全等问题突出。且开发区内的企业多是地域空间的聚集，产业关联度不高，难以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产业集群。**同时专业技术及经营性人才依旧十分缺乏**，从而导致产业和产品创新力度不够，在市场竞争中无法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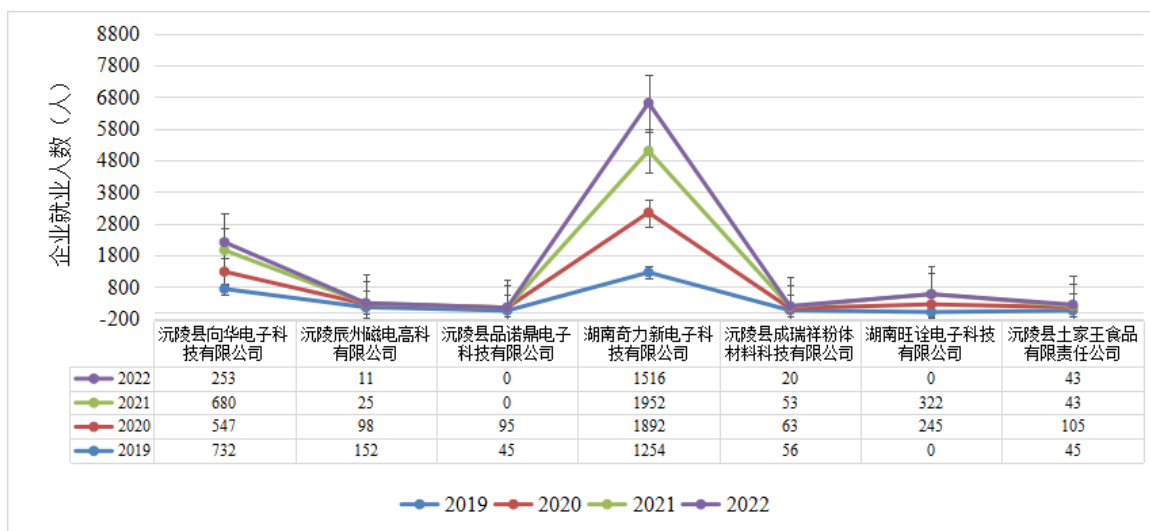


图 2-3 2019-2022 年沅陵开发区内主要企业就业人数

**4.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教育方面**，教学硬件设施建设待进一步加强，学校学位不足，校舍、师资、设备配置不均衡，县城校际之间仍然存在差距。如荷花池小学新旧校区、鹤鸣山小区、一中老校区等优质学校都集中在同一区域。**医疗方面**，沅陵县2020年的千人口床位数**4.76**张，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1.85**人，千人口注册护士**1.69**人，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明显偏低，医疗床位不足，2020年沅陵县

患者选择县外就医达**25.3%**。**文体方面**，公共文化设施总量配备不足及发展不平衡的弱点日益显现，县城内现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都为老场馆，馆舍面积不达标，设施陈旧，缺展览馆、剧场、文体中心等；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滞后，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县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未完成。**养老方面**，虽然县城建有**1**座社会福利院养老中心，但是由于场地狭小、设备陈旧、运营资金短缺等问题，养老福利供给不足。

#### 专栏 2-1 沅陵县“五位”建设情况

| 项目 | 2022 年现状值 | 到 2025 年缺口 |
|----|-----------|------------|
|----|-----------|------------|

|              |       |                                     |
|--------------|-------|-------------------------------------|
| 义务教育及高中学位（个） | 36398 | 小学、初中、高中学位缺口数分别为 4000、2000 和 2000 个 |
| 幼儿园托位（个）     | 8847  | 200                                 |
| 医疗床位（张）      | 2279  | 852                                 |
| 养老床位（张）      | 200   | 50                                  |
| 停车位（个）       | 2400  | 1654                                |
| 厕位（个）        | 143   | 37                                  |

5. 市政设施供给短板明显。沅陵县城外拓缓慢，旧城疏解不足，人口大量集聚老城区，导致设施供给短板更为明显。老城区道路狭窄，迎宾路与辰州街斑马线较多，道路断面划分不尽合理，县城内停车位规划建设不足，主要由配建停车位、路内停车设施以及少量社会公共停车场承担停车功能。城区供水管网亟需维修和提升改造；环卫设施建设无法满足城市未来发展需求，县城现有

公共厕所偏少、垃圾收集、转运站数量较少服务半径过大；城区污水管网不完善，管网设施薄弱，雨污分流较难，易造成环境污染；城区市政公用管线老旧，权属复杂、线路混乱、景观性差、占地空间多，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迫在眉睫。

| 专栏 2-2 沅陵县城内各类管线敷设情况 |                |          |                                         |
|----------------------|----------------|----------|-----------------------------------------|
| 序号                   | 管线类型           | 敷设方式     | 敷设现状                                    |
| 1                    | 电力             | 电力架空     | 电线、电缆“空中蜘蛛网”问题严重，容易引发事故，影响城市景观，限制城市空间利用 |
| 2                    | 电信             | 排管穿线     | 电信光纤沿线设置标志桩以免破坏                         |
| 3                    | 给水             | 直埋       | -                                       |
| 4                    | 排水（雨水、污水、合流管线） | 具有一定坡度直埋 | 排水管道的敷设需有一定的坡度，并间隔一定距离设置检查井             |
| 5                    | 天然气            | 埋地       | 城区道路下敷设的大多为燃气中压管道                       |

（三）发展形势

1. 国家层面——我国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为县城发展带来政策机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当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明确提出,到2025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作为我国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空间、城镇体系的重要一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对县城新型城镇化如何“补短板”指明“新空间”。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既有利于承接中心城市非核心功能疏解,助推形成同城化发展的都市圈;也有利于强化与邻近地级市城区的衔接配套,还能带动小城镇发展,正是优化沅陵县城城镇化空间格局的突破口,为重塑沅陵县城镇化空间新格局创造历史性条件。

## 2. 省级层面——湖南省全面构建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提出的“三高四新”战略定位,为全省“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湖南坚持“一带一部”战略定位,着力打造省外大通道、省内大循环的综合交通枢纽,深入推进长株潭城市群、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株潭衡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湘西生态旅游区建设,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5个100”“135工程升级版”等发展战略,初步构建了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为沅陵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

## 3. 市级层面——怀化奋力建设“五新四城”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当前怀化正迎来国省双重定位支撑、央地双重机遇叠加、双循环格局交汇、双碳目标引领下的重大历史机遇期,怀化市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加快实现现代化新怀化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新体系,着力推动发展方式新转型,着力构建经济增长新引擎,着力绘就山乡巨变新画卷,奋力建设国际陆港之城、

生态绿色之城、创新创业之城、宜居智慧之城。

沅陵作为怀化的重要发展极和战略次中心,主动扛起大县担当、展现大县作为,奋力争当怀化“五新四城”建设排头兵。沅陵处于怀化与湖北宜昌联系的经济纵轴线上,也处于吉首、张家界与长株潭城市群联系的主干道上,是整个协作区与长株潭城市群联系的门户位置,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沅陵与常德、张家界、湘西州在地理空间上紧密关联,是“大湘西区域经济体”格局的重要构成,要高度关注中心城市快速发展带来的动能释放效应,同时有效规避其“虹吸效应”,推动衔接好交通、产业、客群互动关系,塑造“遇强逾强”的融合、互利、赋能发展态势。

## 4. 县级层面——沅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引领城市发展方式转变

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升,沅陵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健康安全生活、文体休闲游憩等美好城市生活的需求日益迫切,城市建设需要更加注重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城市发展方式将由增量扩张逐步向存量挖潜转变,城市更新日趋常态化;发展低碳经济、践行低碳生活成为共识,城市生产生活方式将加快绿色转型;数字技术正加速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全面融合,城市大脑将更加灵活睿智,居民生活将更加舒适便捷。

## 二、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正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三高四新”作为新目标、新定位,坚持以人为核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机遇,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五新四城”发展战略,建设大湘西战略门户城市,聚焦“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战略目标,全力发展“六大临港产业”,全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活品质

提升，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率先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新县城。

## (二) 县城定位

结合沅陵县现状基础、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综合分析，基于沅陵发展特色，承担区域职责与使命，明确沅陵县城定位为：专业功能县城。结合沅陵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在县城着力“一港一基地”“三区三中心”建设的同时，要注重生态发展。具体来说，就是要充分发挥沅陵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综合交通等优势，建设武陵山片区大宗商品物流和集散中心，打造“大湘西地区水陆铁海联运港”和“湖南省被动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以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品牌茶酒产业为主导产业，聚力提级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文化旅游、现代中医药种植加工4个产业链和商贸物流、现代畜牧、种业及粮食加工3个特色产业等，凸显沅陵新时代发展特色，打造农业基础稳、新兴动力强、文旅氛围浓的产业新城、活力古城、生态绿城、宜居慢城。

**城北片区定位：**文旅核心区，行政和现代商业服务中心，完善和发展文旅、商业等功能；

**城南片区定位：**工业聚集区，现代商贸物流中心，重点发展工业、商贸物流等功能；

**太常片区定位：**特色农业产业区，文创产业及体育中心，重点发展休闲农业、文创、体育等。

## (三) 建设目标

对标中央、省、市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结合全县发展实际，县城城镇化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县城城镇化综合水平显著提高。**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乡村振兴样板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社会治理试验区四个区，打造怀化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次中心，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挺进全省三十强。全县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在全市乃至全省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到2025年，沅陵县城城镇化率达到48.13%，县

域常住人口48.66万人，城镇人口约23.42万人；城区常住人口为17.5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将达到15平方公里。至2035年，沅陵县城城镇化率达到58%，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为48万人，城镇人口27.84万人，城区常住人口为21.81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将达到17平方公里。

**产业集聚效益凸显。**以湖南奇力新为头部企业，培育奇力新、向华、美桀等电子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招商落地上中下游产业链企业，到2025年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链新增规模企业5家以上，实现年产值50亿元。以湖南碣滩茶业集团、沅陵酒业为头部企业，推进茶酒品牌提升，拓展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实现茶园面积20万亩、茶叶年产3万吨，白酒年产6000吨，培育亿元茶企5家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龙头企业5家以上，品牌茶酒产业链实现年产值50亿元。到2025年，电子元器件及材料、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文化旅游、品牌茶酒、现代中医药种植加工6个产业链和商贸物流、现代畜牧、种业及粮食加工3个特色产业“6+3”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建设基本成型，新增“四上”企业50家以上，实现总产值600亿元以上，培育产值过百亿产业链2条、过十亿企业10家以上、过亿企业20家以上，上市企业达到2家。

**文化影响力明显提升。**武陵山地区文化产业枢纽地位日益凸显，文化经济成为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文化经济的GDP占比达到20%以上；省级文明县城顺利复核，争创国家级文明县城；完成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文化产业园；从战略层面推进和融入“大长征”文化工程，建设一批红色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建立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人才成长、文化产品打造的体制机制，文化产业生态培育取得显著成效，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城乡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软实力和

影响力明显提升。

**基础设施协同共享。**城乡基础设施区域联动、设施共享局面基本形成。公路、铁路、航空、港口、公共交通、智慧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防洪减灾、供水保障、农村水利建设三大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圆满完成，电网建设、天然气利用、新能源基础设施三大能源供应保障重点工程高效落实，信息网络基础建设、信息应用支撑能力建设两大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基本完成。

**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一体化局面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基本完成，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取得重大成果，全面健康保障工程、智慧医疗建设工程、普惠养老托育工程得到高效落实。

**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县城绿地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提升。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收入水

平、生活水平、健康水平、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营商环境、运行效率、公共服务、社会治安、政府治理等公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能耗、水耗、地耗以及二氧化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垃圾分类处置率持续上升，城区绿地覆盖率、人均绿地和公园面积大幅提升，空气污染指数、水源达标率持续上升，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等指标 100% 达到要求。全面完成国家及省里下达的全县工业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任务指标，打造园区循环产业链，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目标。

表 2-1 沅陵县城镇化发展主要指标表

|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2020 年 | 2025 年 | 属 性 |
|------|----|------------------|--------|--------|-----|
|      |    |                  | 规划完成值  | 规划目标值  |     |
| 类别   | 1  | 全城镇人口（万人）        | 21.59  | 23.42  | 预期性 |
|      | 2  | 县城常住人口（万人）       | 14.82  | 17.5   | 预期性 |
|      | 3  | 城镇化率（%）          | 41.68  | 48.13  | 预期性 |
|      | 4  |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 25893  | 43000  | 预期性 |
| 产业发展 | 5  | 高新技术研发占比（%）      | 7.6    | 10     | 预期性 |
|      | 6  | 省级制造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个） | 1      | >1     | 预期性 |
|      | 7  |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    | 36     | 55     | 预期性 |
|      | 8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 19779  | 23000  | 预期性 |
|      | 9  | 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        | 14     | 50     | 预期性 |

|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2020 年 | 2025 年 | 属 性 |
|----------------|----|--------------------------|--------|--------|-----|
|                |    |                          | 规划完成值  | 规划目标值  |     |
|                |    | (个)                      |        |        |     |
| 类别<br><br>基础设施 | 10 |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2.62   | 8      | 约束性 |
|                | 11 | 物流通畅率（%）                 | 75     | >75    | 预期性 |
|                | 12 | 城乡自来水普及率（%）              | 95     | >95    | 约束性 |
|                | 13 | 城区居民气化率（%）               | 95     | >95    | 预期性 |
|                | 14 | 无线数字电视、有线电视覆盖率（%）        | 90     | >90    | 预期性 |
|                | 15 | 5G 网络覆盖率（%）              | 40     | >40    | 预期性 |
| 公共服务           | 16 | 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2.52   | 4.5    | 预期性 |
|                | 17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3     | 93     | 预期性 |
|                | 18 |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 80     | ≥80    | 预期性 |
|                | 19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20 | 义务教育阶段全县学生入学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21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2     | ≥93.5  | 预期性 |
|                | 22 |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床位数              | 4.76   | 8      | 约束性 |
|                | 23 |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1.85   | 3.2    | 预期性 |
|                | 24 |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 1.69   | 4      | 预期性 |
|                | 25 | 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数量 | 1      | >1     | 预期性 |
|                | 26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 ≥55    | 约束性 |
|                | 27 | 是否有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             | 是      | 是      | 约束性 |

|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2020 年 | 2025 年 | 属 性 |
|------|----|-----------------------|--------|--------|-----|
|      |    |                       | 规划完成值  | 规划目标值  |     |
| 类别   | 28 | 是否有殡仪馆、公益性安葬设施        | 是      | 是      | 约束性 |
|      | 29 | 县级公共图书馆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预期性 |
|      | 30 | 县级文化馆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预期性 |
|      | 31 | 人均体育场面积（m²）           | 1.86   | 2.6    | 预期性 |
|      | 32 |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m²） | 40     | 43     | 预期性 |
| 人居环境 | 33 | 县城绿地覆盖率（%）            | 34.2   | >42    | 约束性 |
|      | 34 |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m²）          | 10     | >10    | 约束性 |
|      | 35 | 垃圾集中处理和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36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18% | ≥95.18 | 约束性 |
|      | 37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88     | >97    | 约束性 |

**远景目标。**沅陵县城城镇化建设的远景目标是，建成宜居宜业美丽新县城。经过15年的发展建设，到2035年，将沅陵县城培育和打造成为具有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充满活力的新型城市。

壮大“6+3”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建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支柱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县域内建成高速、机场、航运相互补充的立体交通网络。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

边界。县域划定生态红线总面积为150581.08公顷，主要类型为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区，主要分布在沅陵镇、北溶乡、明溪口镇、二酉苗族乡、借母溪乡、清浪乡等乡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400.07公顷，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划定城镇开边界，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2460.44公顷。主要分布在沅陵镇和凉水井的中心城区，面积为1840.60公顷，占比为74.81%，其次为两个重点镇（官庄、五强溪镇），面积为460.26公顷，占比为18.71%。沅陵县中心城区划定生态红线总面积为1208.91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94.13公顷，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1647.8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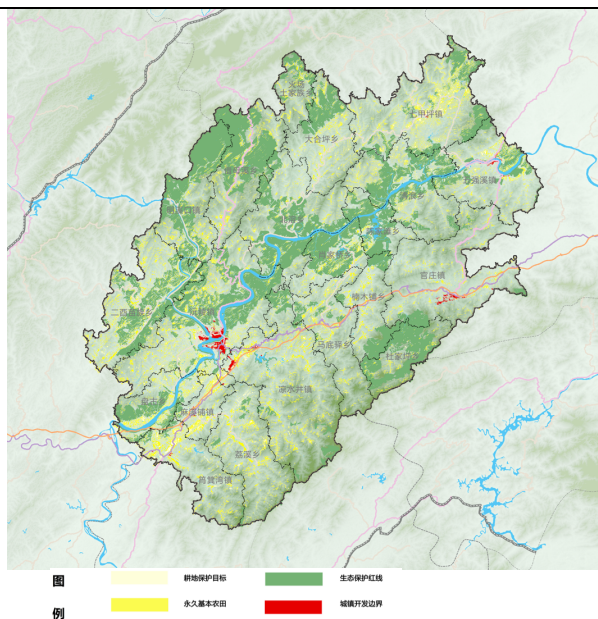


图 3-1 沅陵县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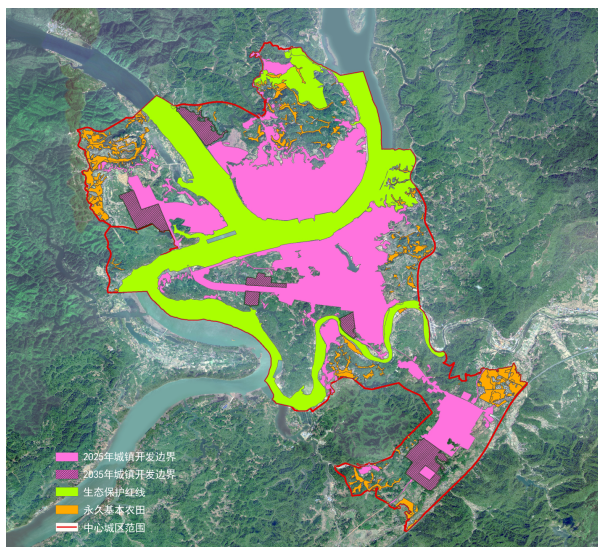


图 3-2 2025—2035 年中心城区控制线示意图

## (二) 增强国土空间要素保障

结合 2012—2021 年沅陵县城人口规模变化情况，城区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县城人口明显增加。沅陵县城需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县城功能配套，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围绕“两水三岸十里画廊”新格局，全面提升县城吸纳辐射功能，合理安排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的同时还应做好城区发展的用地保障工作。

综合考虑城镇开发边界、行政区划、区域重大设施布局、城市未来重点拓展空间预留、河流

山脉地形分割等因素，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北至黄头桥溪，西至白沙公路，南至杭瑞高速，东至凤凰山森林公园与蓝溪，包括了龙泉山居委会教场坪居委会、龙兴居委会、鹤鸣山居委会、胜利门居委会、龙山居委会、望胜坡居委会、老鸦溪居委会、凤鸣塔居委会、凤凰山林场、沅陵镇林场、太常乡农校、县农科所、县苗圃等行政单元全域，桃花岭居委会、鸳鸯山居委会、黄草尾居委会、凤凰山居委会、苦藤铺居委会、白羊坪村、立新村、朝瓦溪村等行政单元外环线内包络部分，以及工业新村杭瑞高速以北区域，共计 51.9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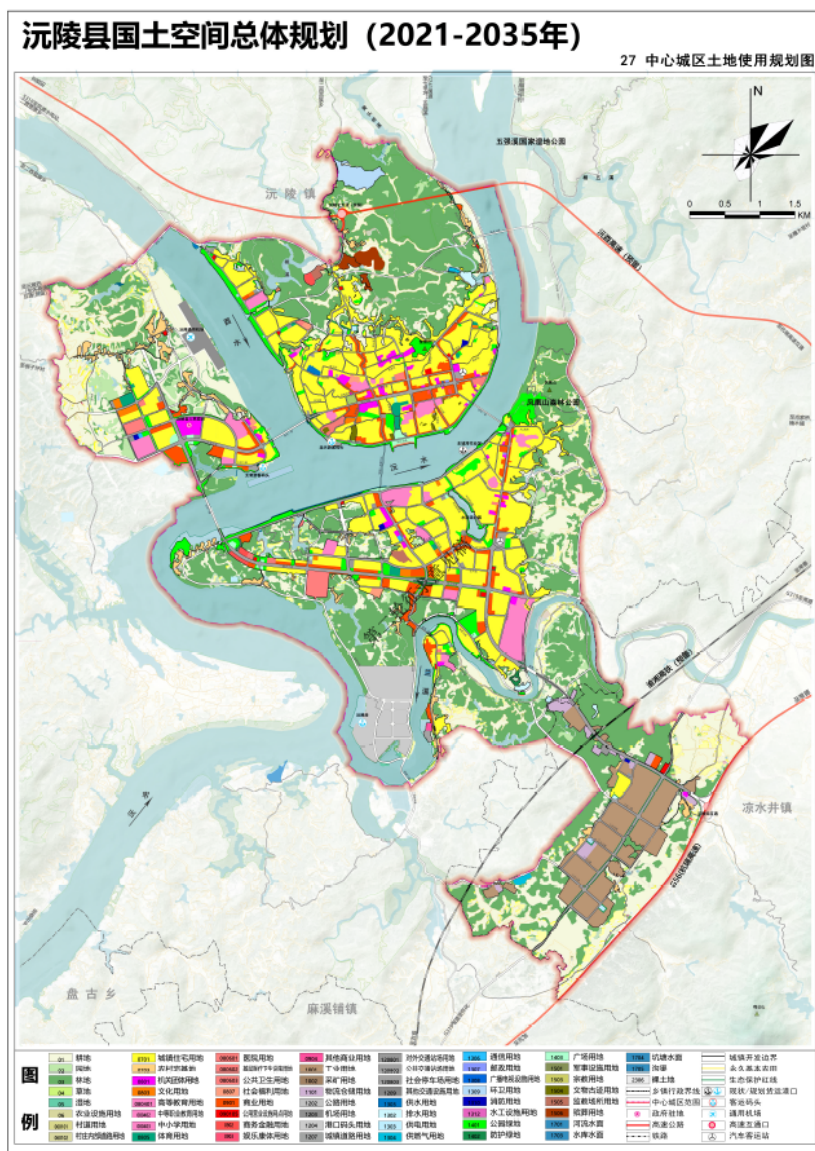


图 3-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三）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促进国

土空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沅陵县构建“一心、两带、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县域综合发展核心，打造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生态宜居家园；

**两带：**指两条县域发展带，其中沿 G56 杭瑞高速和 G319 国道综合发展带串联县域主要乡镇，既是城镇发展主轴，又是生态景观廊道；沿沅江绿色经济发展带依托沅江，是县域“生态+旅游”发展带。

**四区：**指以主导功能为主，形成西北部生态发展区、东北部渔旅发展区、东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南部产城融合示范区。西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火场土家族乡、大合坪乡、借母溪乡、北溶乡、明溪口镇、二酉苗族乡等；东北部渔旅发展区包括七甲坪镇、五强溪镇、清浪乡、陈家滩乡等；东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包括官庄镇、肖家桥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杜家坪乡等；南部产城融合示范区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盘古乡、筲箕湾镇等。

**多点：**指官庄镇、五强溪镇等重点城镇发展节点；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公园、国家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节点；碣滩茶特色小镇、黄柏药材特色小镇、渔业特色小镇等特色农业节点。



**中心城区发展格局。**立足中心城区现状基础，推动形成“两水三岸”的生态型山水多功能城区布局，实现城南、城北、太常协同发展。构建中

心城区“两心三轴三带四区”的规划空间格局，形成城市发展空间骨架。

**两心：**即老城综合服务核心和城南商业服务核心。

**三轴：**形成“一主两次”三条空间发展轴线，一主为古城路一望圣路—沅陵大道构成的城市中心发展轴线；两次分别为依托黔中大道—龙兴大道形成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轴，依托迎宾路形成的城市商业生活轴。

**三带：**即沅水休闲景观带、酉水休闲景观带、蓝溪河景观带。

**四区：**即城北片区、太常片区、城南片区、工业园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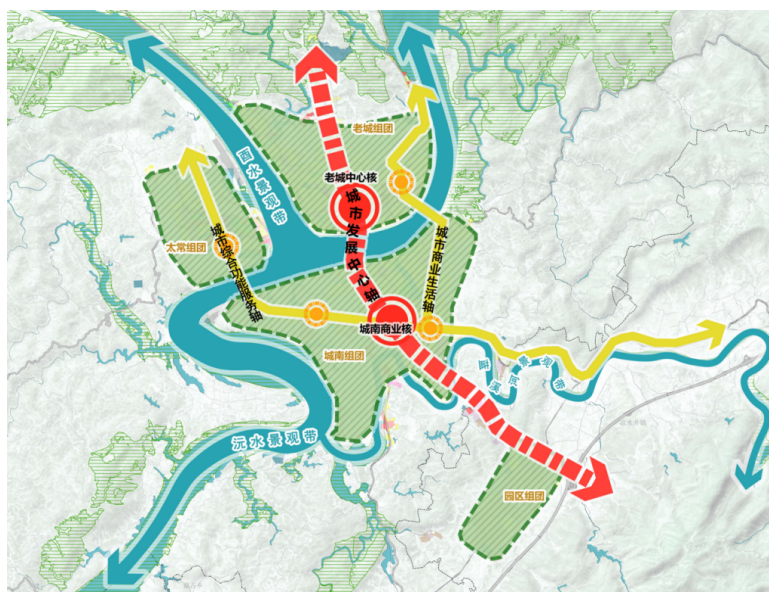


图 3-4 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图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以南扩西延北优东联拉开城市向南整体发展框架。通过项目带动城市发展，同时将一些功能相近的项目集中，形成规模效益，实现“项目带动，园区发展”。**南扩：**重点开发龙兴大道两侧、老鸦溪社区及苦藤铺社区等用地，打造沅陵县宜居宜业的新城区。**西延：**依托新行政中心、“三馆一中心”及通用机场等项目，带动太常片区建设发展。**北优：**老城以城市更新改造为建设重点，积极保护利用龙兴讲寺、马路巷等历史文化街区 and 文物保护单位。**东联：**依托 G319 国道改扩项目，积极联通凉水井镇（本实施

方案参考沅陵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第二轮修改文本，具体数据与图纸以国空正式成果为准）。

#### 四、建设任务

深入实施“产业强县”战略，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高、就业容量大的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平台功能，完善商贸流通网络，促进消费设施提质升级，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县城对产业和人口的集聚力。

##### （一）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1.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进电子元器件及材

料、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文化旅游、品牌茶酒、现代中医药种植加工6个产业链和商贸物流、现代畜牧、种业及粮食加工3个特色产业“6+3”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建设，到2025年，新增“四上”企业50家以上，实现总产值600亿元以上，培育产值过百亿产业链2条、过十亿企业10家以上、过亿企业20家以上，上市企业达到2家。重点推进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品牌茶酒2个主导产业。

**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链。**以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头部企业，着力打造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链。依托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的产业基础，着力打造以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链主的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链，引导扶持奇力新电子、向华电子、美桀电子等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企业做优做大。加快奇力新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生产、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标准化厂房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产业综合体，畅通产业上、中、下游生产环节，加快招引落地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上、中、下游产业链项目，力争三年累计新增规模以

上企业5家以上，2025年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链产值达到50亿元。

**品牌茶酒产业链。**以湖南碣滩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为头部企业，整合县内百余家茶企，重点推动碣滩茶、沅陵大曲酒品牌提升。聚力打造“全国重点生态产茶县”、“全省知名酱酒产区”。着力推动茶园品改、有机茶园认证，建设5—6个可游、可体验的观光茶园基地，推进“五彩湘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打造沅水两岸生态有机茶、319国道百里九乡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坚持科技赋能，提高茶叶数字化水平。整合现有茶企，组建湖南碣滩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旗舰”企业，争取尽快上市。加快推进沅陵大曲二期建设，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沅陵酒业等更多传统制造企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县茶园总面积达20万亩，茶叶年产量达3万吨，培育亿元茶叶龙头企业5家，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新增省级龙头企业3家；实现高标准高粱小麦种植面积6万亩，品牌白酒年产6000吨；新增省级龙头企业2家，力争实现年产值50亿元。

#### 专栏4-1 沅陵工业集中区规划

- 1、发展定位：**沅陵县承接东部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主阵地，少数民族特色工业示范区。
- 2、主导产业：**规划园区形成“两主一辅一特”的产业结构，“两主”即电子信息产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一辅”新材料产业；“一特”特色农副食品及酒制造业。
- 3、园区功能结构：**总体形成“一区两园”的功能结构。一区即为沅陵县工业集中区，两园即为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和辰州工业园，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以电子信息 and 元器件产业为主，辰州工业园以有色金属产业为主。

**2. 提升产业平台功能。**加强园区平台建设，以创建“五好”园区为抓手，围绕“三生融合”目标，推进“三态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产业开发区建设，加快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和辰州工业新区产业园调区扩区步伐，将辰州工业新区

调入沅陵产业开发区，启动麻溪铺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并扩入沅陵产业开发区。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支持引导企业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争创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3个以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战略新兴产

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带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同时配套建设服务设施,为电子信息产业升级提速创造良好环境,重点抓好沅陵工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工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智慧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项目、中小企业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重点加快推进城南沅陵工业集中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平台、人才保障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投

资融资服务平台,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重点推动奇力新、向华、美桀、飞磁为龙头的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平台、科研团队、实验室入驻沅陵;依托碣滩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打造提升以辰投碣滩、沅陵碣滩、干发碣滩、皇妃碣滩为代表的茶叶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成立辰发碣滩茶有限公司并争取尽快上市。加大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的申报和保护力度,加快产业开发区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园区智慧平台。

#### 专栏 4-2 提升产业平台重点项目

**沅陵(省级)工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总占地110.21亩,智能标准生产区智能化厂房45452m<sup>2</sup>;技术研发转化区32125m<sup>2</sup>;检验检测认证区15387m<sup>2</sup>;企业创新孵化区16350m<sup>2</sup>,购置相关设备设施及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硬化、配套道路等工程。

**沅陵工业集中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建设:**用地82.39亩,总建筑面积12.6万m<sup>2</sup>,建设企业管理服务区、创新创业孵化区等

**沅陵县工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133.25亩,建车间楼、倒班楼、办公楼等,配套建设道路、停车位、垃圾站、给排水、电、通信、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工程。

**沅陵产业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采用地上地下两种停车模式,主要建设智慧停车场、充电桩、配套用房等,同时完善园区管廊、水电、硬化、绿化等系列配套设施。

**沅陵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同时完成仓储中心给排水、供配电、消防、装修、绿化、亮化、停车场、围墙及货架、分拣、分检设施采购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3. 完善商贸流通网络。**推进水陆枢纽港+综合物流产业园建设,与通用航空机场片区形成联运体系,完善冷链物流设施体系,培育壮大物流龙头企业,推动沅陵县沅陵港及物流园项目建设。积极融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怀化东盟物流产业园,努力打造成为武陵山片区最大的茶叶生产及贸易批发市场。

#### 专栏 4-3 商贸物流重点项目

**沅陵县沅陵港及物流园项目:**打造大宗商品物流集散中心,拟建6个500吨泊位,沅陵港物流园,以所需仓储库建设相应的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建设约8公里的进港专用大道。

#### 4. 促进消费设施提质升级。强化商业贸易功

能建设,完善城区商贸产业项目布局。在县城引进城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农贸市场、汽车4S店等项目建设,提档升级传统商圈,加速商贸流通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目前已完成辰州中路与迎宾路等部分区段的商业街区提质改造。

#### 5.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积极落实上级技能培

训工作,坚持就业导向,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造一批优质培训项目、培养一批技能人才,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整合教育培训资源,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项培训等形式,打造实用型、科技型人才队伍,推进智慧化园区建设,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精准引才,着力引进一批科技领军和高级管理人才,持续深化沅陵职中与奇力新合作,确保每年为奇力新培养输送人才200人以上。重点推进沅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为县城提供优良的技术人才储备提供技能培训。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情况,预计至2025年可新增1万-1.3万个工作岗位。

### (二) 加快建设网络型基础设施

#### 1. 畅通县城对外连接通道

以“安全、便捷、高效、绿色、舒适”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强化大交通理念,创新大交通体制,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和信息化提升,促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构建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1) 航空—发展通用航空

推进沅陵通用航空机场建设,与周边的长沙黄花机场、张家界荷花机场、常德桃花源机场等机场构建区域航空运输网络,提升区域交通的可达性和快速化的集散能力。规划沅陵县通用机场定位为旅游发展、森林防护、空中巡逻以及民用飞机的临时起降。

#### (2) 铁路—引入渝湘高铁,开辟区域联通重

#### 要通道

充分利用国家铁路规划中期修编机遇,积极争取益吉铁路(渝湘高铁)纳入国家新时代铁路中长期规划并尽快启动,推动沅陵结束不通铁路的历史,一方面使沅陵通过渝湘高铁可以快速到达长沙,打通连通长株潭战略大通道。另一方面通过渝湘高铁可以快速联络京广、呼南两大纵向高铁动脉,打通与珠三角和大湾区的快速联系通道,拓展区域合作平台。

#### (3) 水运—建设一基地两中心六个码头

规划建设“一基地两中心六码头”,形成四通八达的航道网,成为怀化对外开放的桥头堡、怀化国际陆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通江达海”的新增长极。新建1个水上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水上风险监测系统、应急救援平台、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应设备设施;规划2个砂石集散中心(沙金滩、雄福冲)、2个1000吨级内陆港(沅陵港兰溪口、洞庭溪)和4个旅游码头(碣滩茶场、陈家滩、夸父山、龙兴讲寺)。

### 2.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 (1) 强化水旱灾害防御措施落实,筑牢防洪安全屏障

在现有的江河治理总体格局基础上,着力补短板,增加“上蓄”、完善“中防”、扩大“下排”,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路段;加快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建设,全面完成基层防汛抗旱能力及体系建设,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补充储备,实现防汛抢险及抗旱应急联动更加准确快捷;完善防汛抗旱各类预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新建沅水河沅陵县城北东扩段治理工程,沅陵县城东段延伸至虎溪中学以下新建岸坡治理3.18km,新建涵闸1处,新建便民设施2处;推进城南、城北、太常防洪堤建设进行完善,形成沅陵县县城防洪闭合圈。

#### (2) 统筹城乡供水设施,优化水资源配置格

## 局

完成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编制工作,着力做好我县水利规划与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之间的衔接,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提供规划基础和依据。

### 3. 夯实能源保供基础

#### (1) 挖掘新能源开发潜力

打造多能协同低碳能源体系,构建社区综合能源系统,创新能源互联网、微电网技术利用,推广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储能”的供电系统,优化社区智慧电网、气网布局,实现零碳能源利用比例倍增。积极推动以水电风电光伏为主的绿色清洁能源产业扩能增效,优先支持清洁能源储能峰季保供项目,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新型能源发电项目,重点推进沅陵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 专栏 4-5 能源类项目

**沅陵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45974平方米,建筑面积2252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修建占地6838平方米的主厂房,占地898平方米的综合楼,占地806平方米的车间以及配套用房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暂定为400吨/日,工程安装1×400吨/日焚烧线+1×1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对应的配套系统,年发电量为5500.58万kW·h、上网电量为4592.98万kW·h。

#### (2) 全面实施电网升级改造

沅陵县城用电负荷近几年有较大提升,其原因是沅陵工业集中区成功引进向华、奇力新、旺铨、美桀等17家企业,企业稳定生产,提高了统调负荷的增长速率。另外随着县城区域的快速发展,已建成各居民小区入住率稳定增长,居民负荷呈高速增长态势,房地产陆续开发,小区业主扩报装多,自然增长和新增用户报装也是电力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

规划至2025年沅陵县城共有3座110kV变电

站供电,其中110kV狮子岩变供电范围包括沅陵镇、深溪口及太常区域,变电站供电压力较大,10kV出线通道紧张,10kV线路以站内联络为主。建议城北区域新增110kV变电站一座,分担沅陵县城供电压力,优化上级电源布点,加强10kV站间联络,提升供电质量及可靠性。

#### (3) 做好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沅陵网络实际情况,大力开展移动、宽带网络建设,实现4G网络县城、乡镇无线连接覆盖,景区、重点行政村等重要场景100%覆盖。加快推进信息新基建建设和使用;全面建成4G移动网络及光纤全覆盖,不留死角;积极推广云服务等服务新一代信息服务。一是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5G建设,投入1亿元以上,到2025年全县新建5G基站500个以上,逐步连续覆盖县城城区、主要乡镇等区域。二是全面完成4G移动网络及光纤覆盖扩建,对全县未覆盖的自然村进行基建和设备安装使用等,达到全覆盖。

### (三) 完善市政设施体系

#### 1. 畅通市政道路微循环

##### (1) 市政道路提质升级

规划建设城区二环线,构建以一环、二环为轴线的城市交通网,促进“两水三岸”公共捷运体系的成型;规划建设城区路网体系的提质升级,打通各类“卡脖子路”“肠梗阻点”“断头路”;优化城区东南西北四大出入口建设,破解三大城市片区内部与外部交通的畅通连接问题。对县城背街小巷道路进行提质改造,配套绿化、路灯等。

##### (2) 加快完善交通配套

随着两桥两路通车,对城区公交车及城乡公交线路的走向重新规划布局。配套建设1个综合性站场(工业园片区)规划30—40亩土地用于建设城市公交汽车综合枢纽站场,集公交车发班、停靠、中转、充电、洗车、车辆维修、安全检查功能为一体,同步考虑与高铁、长途汽车、旅游汽车、出租车换乘功能的无缝衔接。配建沅陵县

城区智慧停车场，包括新建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和改造城市道路停车位，共涉及 5984 个停车位，1197 个充电桩。

### **（3）加快推进居住小区和社会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建**

对现有老旧小区实施配电网增容改造，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须按 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规划新建的大型公共停车场以及公交首末站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现有停车场要逐渐完善充电设施，力争到 2025 年，大型建筑和公共场所充电桩配置率达到 85%以上。

## **2.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健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规划布局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援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新建沅陵县救灾防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充实基本应急物资，建设应急物流网络。

增强应急消防救援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要求，加快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职能深度融合与转型升级，计划在南岸龙兴大道旁建设好城市消防救援大队二级站建设，占地 5000 平方米，投资 5500 万；沅陵镇 15 个社区建立“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微型消防站，计划投资 1500 万，合计 7000 万。抓好森防基地和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在应急管理局后面山坡征收部分集体用地，修建救灾、

森防物资仓库和森防基地，计划投入 600 万。积极构筑县城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四横四纵”总体架构，建成覆盖全县的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汇聚“两客一危一校”车联网管理系统、天眼、雪亮工程、智慧消防等城市安全感知数据，计划投入 2000 万。

## **3. 推进城市更新**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工程，对市政管网进行提质改造，分步分批推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体如下：

### **1) 加强市政管网改造：**

①城南二水厂、龙泉山水厂扩建改造；

②城区供水管网延伸及提质改造；

③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栗坡水库至城区新增 DN1000 引水管线及取水、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④推进沅陵县辰州中路城市更新暨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包括单建式人防工程，道路景观亮化工程，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全长约 800 米；

⑤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沅水、酉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实施规范化建设；

⑥对县城易涝点进行工程整治，新建排水管网（排水箱涵）、提升泵站，同时完成道路恢复及部分区域防洪设施工程的建设。

### **2) 推进城市更新等：**

①推进沅陵县城城市更新项目，对老城区区（城南片区与太常片区）范围内街道两厢的房屋（门面）立面改造、公共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广告位更新改造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

②分年度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③建设沅陵县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0 套，新建 755 套，综合治理 247 套。

## **专栏 4-6 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邮电局宿舍、城南派出所宿舍等 37 个老旧小区 7715



户进行改造，实施雨污管网、绿化、亮化、供水管网、消防、强电弱电、屋面、停车场、管线入地、道路改造、燃气、健身器材、安防等建设，对龙泉山社区幸福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排污管、道路硬化、新建排水沟进行建设。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医院宿舍片区、上下湾木材站旧宿舍片区等 14 个老旧小区 2260 户实施雨污管网、绿化、亮化、供水管网、消防、强电弱电、屋面、停车场、管线入地、道路改造、燃气、健身器材、安防等建设，并实施群众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电、路、讯、气、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卫生院、银行、国土等宿舍片区、下望片区等 12 个老旧小区 2221 户实施雨污管网、绿化、亮化、供水管网、消防、强电弱电、屋面、停车场、管线入地、道路改造、燃气、健身器材、安防等建设，并实施群众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电、路、讯、气、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九校宿舍片区、望圣西路两厢片区等 15 个老旧小区 2256 户实施雨污管网、绿化、亮化、供水管网、消防、强电弱电、屋面、停车场、管线入地、道路改造、燃气、健身器材、安防等建设，并实施群众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电、路、讯、气、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

4. 推进智慧县城建设

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广泛应用。**一是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社会公共问题，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加快发展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社保、数字就业、数字住房等，推进信息惠民。**二是打造新型智慧城市。**依托“城市数字大脑”构建智能化治理体系，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物流、智慧社区、智慧水利等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三是提高全民数字化能力。**构建符合县情的数字素养教育框架，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全民数字技能，积极营造数字文化氛围。

建设沅陵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新建软件平台系统，在满足住建部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完成 9 个基础子系统和需要建设的其他子系统，以及作业车辆 GPS 定位、执法车载监控系统、街

面智能监控子系统、指挥中心建设、可视执法仪、对讲机、数字城管软件平台监督指挥业务受理子系统等等和数字城管部件普查和大城管全民应用平台建设。

（四）强化公共服务供给

1.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

（1）完善医疗体系，注重内涵发展

经推算，到 2025 年，县城约 17.5 万人，按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 张计算，共需床位 1400 张。需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重点办好公立医院建设规划，包括县人民医院南院，县中医医院太常分院、县中医医院制剂综合大楼，县妇幼保健院和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到 2025 年，满足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 张，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2 人，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4 人，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数 2.3 人。

表 4-1 沅陵县 2025 年医院一览表

| 序号 | 医院名称 | 简要介绍 | 床位数（张） | 医护人员数 | 建设方式 | 备注 |
|----|------|------|--------|-------|------|----|
|----|------|------|--------|-------|------|----|

|    |               |                                            | 现状   | 规划   | (人)  |    |                                    |
|----|---------------|--------------------------------------------|------|------|------|----|------------------------------------|
| 1  | 沅陵县人民医院       | 位于沅陵镇辰州东街,占地面积45亩,建筑面积5万多平方米,属三级综合医院。      | /    | /    | /    |    | 南院建成后搬迁至南院                         |
| 2  | 沅陵县人民医院分院(南院) | 三级综合医院                                     | 900  | 1200 | 835  | 新建 | 南院共分三期建设,总建筑面积125000m <sup>2</sup> |
| 2  | 沅陵县中医医院       | 位于沅陵镇建设西街,占地面积28.5亩,建筑面积,48900平方米,属三级综合医院。 | 900  | 900  | 649  | 现状 |                                    |
| 3  | 沅陵县妇幼保健院      | 位于沅陵镇辰州东街,属二级妇幼保健院                         | 50   | 950  | 135  | 搬迁 | 搬迁至原县人民医院                          |
| 4  | 沅陵县精神病医院      | 位于沅陵镇古城南路,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属二级精神病医院             | 95   | 95   | 121  | 现状 |                                    |
| 5  | 怀化沅陵南方医院      | 位于沅陵镇迎宾南路,属二级非营利型综合医院                      | 220  | 220  | 207  | 现状 |                                    |
| 6  | 沅陵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 位于沅陵镇龙兴大道北侧,占地面积6.3亩,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属二级中医骨伤医院。  | 99   | 99   | 92   | 现状 |                                    |
| 7  | 沅陵雅卫士口腔医院     | 位于沅陵镇迎宾南路残联旁,编制床位15张,现有牙椅20张,属二级口腔医院       | 15   | 15   | 21   | 现状 |                                    |
| 合计 |               |                                            | 2279 | 3479 | 2060 |    |                                    |

## (2) 调整医养结构，提升服务能力

重点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尤其是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的专科服务能力。以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为支撑，与县内养老机构形成“2+X”医养联合体；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信息平台，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在县人民医院南院建设健康养老中心。

## (3) 深化体制改革，完善服务体系

一是加快“三医联动”改革。二是推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三是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四是规范医联体建设与发展，加快推进医

共体网格化布局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内部人事、薪酬、编制、绩效等改革。五是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制度为首选和主导的“1+x”用药模式。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工作体系。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管理，组织医疗机构完善药品采购流程。六是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4) 健全应急管理，保障人民健康

一是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组织体系和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县级“第一现场”快速处置，确保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快速响应、规范处置。加强与应急、交通、教育等部门的协作，巩固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和规范信息报告、应急值守工作。二是强化重

大传染病防控。对新型冠状病毒等新发疾病保持高度警惕,做到“四快一稳一整治”,即信息报告要快、启动联防联控机制要快、救治病例要快、防控措施要快,确诊要稳,整治环境。加强重点传染病预防、监测、分析和研判,及时做好传染病处置。三是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健康档案质量核查和动态更新,稳妥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公开。

## **2. 提高办学教学能力**

### **(1) 推进教育一体化**

经推算,到2025年城镇化率为48.13%,县城常住人口为17.5万人。依据沅陵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中千人指标计算,中小学应布置高中70个班,初中140个班,小学310个班。规划建设1500-2799套住宅的居住区应按标准配建幼儿园,规划建设2800-4999套住宅的居住区应按标准配建幼儿园及小学,5000套及以上住宅的居住区应按标准配建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小学入学率保持100%,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2%以内;初中入学率达到100%,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5%以内,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98%。高中入学率达到93.5%,高中三年完成率达到85%,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

推进沅陵一中、三中、职中等改扩建项目:新建一目高中、扩建沅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扩建沅陵一中、三中;新建沅陵县望圣小学,迁建溪子口小学、虎溪学校,扩建黄草尾中心小学、凤凰山幼儿园。

### **(2)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推进凤凰山等公办幼儿园建设,抓好新建小区规划配套幼儿园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改制成公办幼儿园;完善幼儿园管理体制;规范管理民办幼儿园,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实施幼儿园办园质量提升工程。

### **(3) 实施普高与职高“双轮驱动”**

增加高中学位,激活办学体制,推动普高中职协调发展;建立健全普高和中职教育融通机制;扩容提质沅陵职中和3所民办中职学校,争取沅陵职中创建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 **(4) 完善教师管理机制**

教师队伍按“即退即补”原则实现补充机制常态化。拉长教师成长链条,完善教师成长体系,实施人才进步工程。强化教师队伍管理机制,完善教师进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适应县情的教师交流机制,完善教师考核和激励机制。

## **3.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

### **(1) 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标准**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指南,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和标准。

### **(2) 加强科学规划布局**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新建沅陵镇社会福利中心。

### **(3) 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支持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

### **(4)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养养老联合体,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重点推进县人民医院健康养老中心等建设项目。

### **(5)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药健康、旅游等产业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森林康养,培育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新建沅陵县生态康养中心,设置护理型养老床位共1100个。

#### 4. 优化文化体育设施

##### (1) 促进文化繁荣

到2025年,逐步构建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服务优质、惠及全民的比较完备的文化体育社会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生活向往。积极推进沅陵县文化体育中心、沅陵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沅陵县城北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加强文化体育阵地建设。

##### (2) 完善设施建设

对全县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文体基础设施实施提档升级,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加快建设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人均健身面积达2.6平方米。

#### 5. 建设社会福利设施

##### (1) 改善残疾人服务基础条件,共享品质生活

一是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二是完善就业,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三是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四是健全残疾人教育、文体等公共服务体系;五是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六是完善社会化助残服务体系;七是建立智能助残服务管理;八是深化残联改革,强化工作组织体系。

##### (2) 推进妇幼保健工作

**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推动女职工较为集中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喂养室,解决在职哺乳期妇女的哺乳问题;在车站、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配套建立母婴喂养室,为特殊时期妇联提供哺乳场所。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标准,包括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和资金保障渠道。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完善儿童福利机构。**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与优先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力争有3-5家社会组织全面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民生活、家庭保健、科学育儿、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

##### (3) 深化殡葬改革,打通移风易俗最难“堵点”

一是调研制订《沅陵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围绕移风易俗、推进乡风文明,全面规范城乡殡葬行为。二是强力推动火化土葬,加快实施沅陵县殡仪馆改扩建及公墓建设项目,努力提高殡仪馆服务、火化和接运能力。三是配套启动公墓建设。

另外,新建沅陵县综合社会福利中心,新建沅陵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沅陵县的社会福利设施水平。

#### (五) 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

##### 1. 打造蓝绿生态空间

##### (1) 积极构建城镇绿色生态格局

以县城区域内大环境绿化空间为依托,以道路绿化为绿带,以山体为生态绿背景,以河涌的防护绿带为生态廊道,城市中心区的带状、点状、放射状绿地交织成网状系统向外拓展,与外围郊区绿地相融互补,形成“两环两轴三带,多园点缀,绿脉织网,山水环城”的绿地系统格局。构建滨水湿地生态绿地系统,沅水、酉水两侧划定宽度各不小于30米的带状游憩带,其中0-15米为禁建区;蓝溪河两侧划定不小于20米的带状游憩带,其中0-15米为禁建区。

重点打造“两水三岸”的城市沿江两岸绿色森林风光带,推进县城内龙兴大道西延至白田段道路及沿江风光带建设项目,具体包括酉水桥下

至白田段新建3公里道路工程,加人行道宽18米,含桥梁一座;同时进行沿江绿化、亮化、景观等风光带建设。到202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1.0$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 $\geq 3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0\%$ 。

## (2) 推进城市公园建设提档升级

树立一批具有悠久历史价值、重要文化价值、高超艺术价值、独特保护价值的城市公园典范;结合城市更新新建一批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增加公园绿地总量,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功能,形成“布局均衡、类型多样、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园体系,实现“绿满沅陵”,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促进人群身心健康,同时为应急避险提供场所;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采用“渗、滞、蓄、净、用、排”多种技术方法,提高公园绿地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充分发挥其天然海绵体功能。多点布置居住区公园设施,对城市绿化盲区,以“见缝插绿”的原则安排一批面积0.4-1公顷的游园,服务半径300-500米。

## 2. 倡导低碳生产生活

### (1) 加强生态环保工作持续推进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政策,落实沅陵产业转移环境管控要求,积极保护并合理利用开发区内的河流、湖泊和山体等自然生态环境,形成开发区产业转移环境管控机制。坚决杜绝产业转移中的低水平接盘,保护绿水青山。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市政污泥和固体废物处理工程,重点实施工矿企业污染整治工程。积极推进开发区内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收集和处理,鼓励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及再生利用。

### (2) 保障绿色生产有序前进

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以重点龙头企业生产线技术改造与扩建项目为依托,结合企业现有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基础,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淘汰落后设备。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升级改造示范项目建设,在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加强环保督导工作,力争在2022-2025年间每年新建省级绿色示范企业、车间1家以上。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 着力推进绿色低碳行动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到2025年,公交节能与新能源公共汽(电)车比例达100%。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争创省级森林城市,力争2023年底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引导民众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3. 完善垃圾污水处理体系

### (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包括城区雨水管网(主管网约20公里,支管网约50公里)和城区管廊建设项目(1.5米宽、2米高,全长约10公里的管廊)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重点推进沅陵县城南和太常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和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尾水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为一级A,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水质综合合格率稳定达到100%。

### (2) 积极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在县城内合理布局垃圾分拣中心,健全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各项

工作,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解决城区建筑垃圾无倾倒处理场地的的问题。统筹推进城市环卫建设,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扩建渗透液处理设施,提高渗透液处理能力,处理量达150吨/日。重点推进垃圾处理厂沼气的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建设集气管网系统、气体收集净化系统、燃气发电系统等。全面加强提升城市保洁能力,推行机械化作业水平,大幅提高垃圾处理率,进一步增强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

#### 4. 保护传承湖湘文化

##### (1) 加强历史城区的保护

沅陵县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古城区范围,二是周边控制区。其中古城区范围依据历史上古城完整的历史格局而划定的区域:东起沅水大桥,西至虎溪山麓。北至虎溪山、鹤鸣山、荷花路一线,南至沅水沿岸,面积90.2公顷。周边控制区依据与古城历史文化相互依存的周边山水自然环境而划定:北至辰州路,南至沅水南岸一线。包括凤凰山、凤鸣塔、奎星阁等,总面积为147.9公顷。依法保护区内各类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11个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4处。重点加强推进虎溪书院(阳明书院文物保护项目)、沅陵县“辰州三塔”抢救性文物保护、龙兴讲寺一黔王宫文物保护项目。

整体保护和延续古城区原有传统格局与风貌,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龙兴讲寺历史文化街区、马路巷历史文化街区、胜利园历史文化街区),新建沅陵县辰州古街夜文化街区建设项目,对沅陵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包括龙兴大道、凤鸣大道、龙兴东扩及沅陵县龙舟广场水景秀建设项目,逐步对古城进行有机更新,优先在用地调整、交通梳理、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为古城保护提供条件。严格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包括适园、永生堂大楼、韦小姐住宅楼、海牧师楼等历史遗存建筑,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

观环境。积极改善传统风貌建筑,大力整治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古城风貌相协调。

##### (2) 加强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

重点保护沅陵县域范围内已申报的历史文化名村3处:二酉苗族乡莲花池村、明溪口镇的浪潮村和胡家村。古镇古村落的保护应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积极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结合第三次文物普查,将村镇中有保护价值的祠堂、寺庙等公共建筑与周边传统民居作为一个聚落整体,继续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文化村镇。

##### (3) 加快非遗文脉传承步伐

建立并健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同时加强对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对已挖掘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保护,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沅陵辰州傩戏、沅陵传统龙舟赛2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沅陵山歌、二酉藏书洞的传说2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9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17项。逐步加快沅陵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特色博物馆的建设步伐。

鼓励扶持组建艺术团等专业、半专业民间文艺团体,成立“公司+艺人”模式的剪纸文化公司,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等一系列措施,合理开发利用好的“非遗”资源。通过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幼儿园”等活动,把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作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幼儿园工作,培养更多的传承人,并积极提高传承人级别的申报工作。

##### (4) 传承红色革命文化基因

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围绕红二·六军团、湘

西剿匪总指挥部在沅陵活动的主要轨迹,把红二·六军团进袭沅陵县城指挥部旧址沅陵镇白岩界村王家大院、红二·六军团突破沅水封锁线纪念地、清浪洞庭溪、湘鄂川黔省委桥梓坡会议旧址、清浪乡八方村、红二·六军团司令部旧址七甲坪伍家社区金氏祠堂和红六军团智擒沅陵铲共义勇总队副大队长黄穆柏发生地官庄镇界亭驿辰龙关作为建设重点,对沅陵县红二·六军团指挥部旧址王家大院建设项目新建停车场、研学基地、消防池、消防设施设备、沿途美化及旅游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

积极打造红色文化品牌,把1934年12月由贺龙、关向应、萧克率领的红二·六军团攻打沅陵县城、策应毛主席领导的中央红军主力“通道转兵”突围的“湘西攻势”作为众多革命故事的代表,进行深度挖掘和系统整理,进一步提炼形成“沅陵之战”的红色文化品牌和思想共识,并通过著书立说、拍摄电影、网络视频、组织参观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积极构建在怀化市内“通道转兵、芷江受降、沅陵之战”的红色文化格局和沅陵红色特色文化板块,大力开发红色旅游,重点推进沅陵县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发展旅游经济。

## (六) 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

### 1.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1) 积极推动就业带动乡村劳动力转移

建立健全乡村劳动力就业转移制度机制,通过沅陵开发园区的产业发展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为乡村劳动力搭建进城务工就业平台,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围绕沅陵县电子信息业、有色金属加工、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大中型优质企业,大力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多类岗位进行重点推荐,包括组装工、维修工、普工等多个工种,积极促进提升职业技能,拓宽就业创业渠道。认真落实沅陵产业开发区企业相关政策补贴,为

乡村劳动力提供更多、更稳定、更高质量的家门口就业机会。

### (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沅陵县已实现具备基本落户条件的外来人口“落户无门槛,迁入无障碍”,与此同时要抓紧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社保、住房、土地等相关制度。**教育方面**,适应农民工随迁子女数量的增加需求,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社保方面**,将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完善居民和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办法。**住房方面**,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土地方面**,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持不变,解除农民进城落户“后顾之忧”。推动成员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与户籍变动脱钩,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机制。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有效盘活农村资产,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带资进城能力。

## 2. 促进县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衔接

### (1)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布局与优化

实施安全供水、污水治理、垃圾治理、水体整治、智慧建设增效等工程,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向县城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蔓延。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构建县乡一体化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基础设施向重点镇倾斜。推动乡镇加快提质扩容步伐,加强与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2)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以县城为核心,统筹城乡教育布局,形成“一核、两极、多点、七个组团”发展格局,切实解决“城挤、乡弱、村空”问题。完善均衡发



展机制,推进县乡教师轮岗交流和支教常态化;完善教师选调和流动制度;实施师资委培和结对帮扶行动;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同城待遇。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

### (3) 加强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县域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继续加强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提供技术培训和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探索县中心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之间的紧密型合作,尤其是卫生技术人员的统一招聘、培训、流动的人事管理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共享,加强对信息化技术特别是远程医疗网络硬件设施的投入。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以上,在本县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1-2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 (4) 实施城乡普惠养老托育工程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和互助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城乡养老资源均衡配置。对已建成的14所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敬老院)进行全面提质改造,满足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不断深化县城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现存的5家乡镇敬老院与就近的乡镇卫生院实现签约服务。到2025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实现社会化运营均能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以上。

### (5) 推进城乡文化体育设施覆盖建设

加快完善乡镇文化站基础配套设施,为乡镇文化站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确保群众文化活动有场地、有设备,加强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全覆盖。加快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自然村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全民健身设施自然村覆盖率。建立健全多元化供给机制,强化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均衡配置。

## 3. 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1) 保障脱贫攻坚机制稳步进行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1+1+8”领导机制和“1+N”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形成县委抓全局、领导小组抓统筹、专项组抓行业、乡镇抓推进的工作格局。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把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巩固住、拓展好,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持续有力

坚持“城乡统筹、乡村一体”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实行乡村规划“多规合一”,到2023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农村厕所革命,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着力完善水、电、路、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不断壮大乡村重点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优化稳岗就业政策,深入推进就业帮扶,提升职业技能,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建立健全稳岗就业制度机制。不断创新乡村治理方式,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逐步完善依法办

事、全民守法的法治建设体系和以评立德、以文养德、以规促德的德治建设体系，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3）持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保障工作**

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相关的重点领域、重要项目，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深化易地扶贫搬迁“五链协同”后续帮扶机制，探索完善太安社区“四有四安”易地搬迁帮扶模式和精准防贫综合保险，巩固提升“就业帮扶车间”“流动党建+劳务就业”“金融帮扶+资金互助”等创新模式，重点支持搬迁安置区配套产业发展，支持开展消费扶贫促进安置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完善，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到 2025 年，全面实

现我县 4534 户 17047 人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的工作目标。

**五、强化项目支撑**

**（一）建立县城城镇化项目库。**

立足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发展现状和群众期盼，综合考虑县城地域特征、人口规模、发展潜力和县级财力等因素，确定沅陵县县城城镇化项目库。项目库共有 54 个项目，共分为五大类，2023-2025 年度共计总投资 75.95 亿元：一是产业发展类项目 13 个，投资额为 21.65 亿元；二是网络型基础设施类项目 3 个，投资额为 4 亿元；三是市政设施类项目 15 个，投资额为 21.41 亿元；四是公共服务类项目 15 个，投资额为 22.39 亿元；五是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类项目 8 个，投资额为 6.50 亿元。（详见项目库）

**表 5-1 2023—2025 年沅陵县县城城镇化投资额（单位：亿元）**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2023—2025 年总投资 |
|----|------------|------|----------------|
| 1  | 产业发展类      | 13 个 | 21.65          |
| 2  | 网络型基础设施类   | 3 个  | 4.00           |
| 3  | 市政设施类      | 15 个 | 21.41          |
| 4  | 公共服务类      | 15 个 | 22.39          |
| 5  | 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类 | 8 个  | 6.50           |
| 合计 |            | 54 个 | 75.95          |

**（二）明确年度建设计划。**根据经济社会需求和发展条件，合理把握县城建设的时序、节奏、步骤，分年度确定项目资金安排，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建成一批”的滚动开发机制，提出各年度的县城项目建设计划，2023-2025 年度共计投资 75.9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00%：

预计 2023 年计划投资 26.25 亿元，占总投资的 34.56%。其中，产业发展投资 7.59 亿元，网络型基础设施投资 0.7 亿元，市政设施投资 7.34 亿元，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7.54 亿元，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投资 3.08 亿元。

2024 年计划投资 32.67 亿元，占总投资的 43.02%。其中，产业发展投资 10.70 亿元，网络型基础设施投资 1.65 亿元，市政设施投资 9.32 亿元，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7.94 亿元，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投资 3.06 亿元。

2025 年计划投资 17.03 亿元，占总投资的 22.42%。其中，产业发展投资 3.36 亿元，网络型基础设施投资 1.65 亿元，市政设施投资 4.75 亿元，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6.91 亿元，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投资 0.36 亿元。

表 5-2 分年度建设计划（单位：亿元）

| 类别         | 2023-2025 年分年度建设计划 |        |        | 项目总投资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年度投资额      | 26.25              | 32.67  | 17.03  | 75.95   |
| 占项目总投资比    | 34.56%             | 43.02% | 22.42% | 100.00% |
| 产业发展类      | 7.59               | 10.70  | 3.36   | 21.65   |
| 网络型基础设施类   | 0.7                | 1.65   | 1.65   | 4.00    |
| 市政设施类      | 7.34               | 9.32   | 4.75   | 21.41   |
| 公共服务类      | 7.54               | 7.94   | 6.91   | 22.39   |
| 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类 | 3.08               | 3.06   | 0.36   | 6.5     |

六、加强要素保障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遵循上级投资政策、导向，加大向上争取衔接力度，包装申报项目，加大跟踪汇报力度，力求优惠政策、上级投资落地，努力扩大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投资规模。牢固树立招商引资理念，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长效机制，千方百计拓展招商渠道，强化招商意识，增强服务意识，形成工作合力，加速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的

建设落地。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带动民间投资参与投入的积极性。2020-2022 全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97 亿元，分别为 6.03 亿元、8.53 亿元、7.41 亿元。2020-2022 年发改口争取到位国家省专项资金 4.69 亿元，分别为 1.87 亿元、0.7 亿元、2.12 亿元。2020-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3.7 亿元、14.7 亿元、1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36.3 亿元、31.8 亿元、36.8 亿元，财政支出分别为 48.3 亿元、43.9 亿元、49.5 亿元。

表 5-3 2020-2022 年沅陵县财政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 年份   | 地方政府专项债 | 国家省专项资金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财政支出  |
|------|---------|---------|----------|--------|-------|
| 2020 | 6.03    | 1.87    | 13.7     | 36.3   | 48.3  |
| 2021 | 8.53    | 0.7     | 14.7     | 31.8   | 43.9  |
| 2022 | 7.41    | 2.12    | 12.8     | 36.8   | 49.5  |
| 合计   | 21.97   | 4.69    | 41.2     | 104.9  | 141.7 |

初步测算，实施方案中 2023-2025 年度 54 个项目资金需求 759548 万元。计划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81627 万元；专项债资金 291788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 9157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1805

万元；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资金 25275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与我县往年项目投融资计划基本保持一致，资金来源有保障。**表 5-4 2023-2025 年沅陵县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一览表（单位：万元）**

| 项目类别 | 总投资 | 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        |       |        |       |       |        |
|-----------|--------|-------|--------|-------|-------|--------|
| 产业发展类     | 216507 | 1000  | 112600 | 21177 | 0     | 81730  |
| 网络型基础设施   | 40000  | 15500 | 0      | 0     | 500   | 24000  |
| 市政设施      | 214083 | 24410 | 97088  | 15895 | 20590 | 56100  |
| 公共服务      | 223960 | 31310 | 82100  | 24500 | 19715 | 66335  |
| 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 | 64998  | 9407  | 0      | 30000 | 1000  | 24591  |
| 合计        | 759548 | 81627 | 291788 | 91572 | 41805 | 252756 |

**(二) 建设用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各类要素对县城城镇化项目的倾斜支持。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达15平方公里。整合土地规划用地规模，集中支持和保障近期县城建设，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优先保障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坚持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享、严格监管的原则，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统建筑和保持特色风貌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进城镇更新和用地再开发，提升城镇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推进“旧城镇”改造，建立合理利益分配机制，采取协商收回、收购储备等方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鼓励“旧工厂”改造和产业升级；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鼓励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动“城中村”改造。

**强化开发区用地内涵挖潜。**推动开发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准入门槛，制订各开发区亩均投资强度标准和最低单独供地标准，并定期更新。推动开发区建设一定规模的多层标准厂房，支持各类投资开

发主体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标准厂房建设的土地供应，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1.2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单列。同时可结合实际，制订扶持标准厂房建设和鼓励中小项目向标准厂房集中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三) 其他要素保障。加强创新保障。**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体系，鼓励科技人才、青年大学生、“草根”能人等创新创业，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主体。探索建立创业社区、人才公寓、专家流动工作站等，积极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建立城乡统一的人才信息库和人才信息共享平台，提高人才服务质量。**加强人才保障。**适应城镇化发展和城镇化管理需要，切实加强城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着重培养一批专家型城市管理干部，提高城镇化管理水平。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专业培训和知识培训，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加快更新思想观念和知识结构，提高领导干部推进城镇化的能力和水平。

## 七、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推进县城城镇化的领导，建议成立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组长，相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统计局、县政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五强溪湿地公园管理处、沅陵镇、太常代办点、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邮政公司、县辰投公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实施城镇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列入重点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首先需根据目标任务，细化各部门权责，相关单位要加强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切实落实好方案涉及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的目标和任务。实施目标责任制，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分解细化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确保如期高质完成。其次，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提出激励约束措施。完善财税、金融、产业、环境等政策体系，加强各项政策协调配合，以政策合力优化项目实施环境，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对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实行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组合服务，从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方面完善提速优化措施，最大限度地缩短项目审批时间。

**（三）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定期“回头看”的监督机制，全面监督方案的实施情况。检查规划落实情况，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建立健全统计

监测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办法。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重点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加快制定县城城镇化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对县城城镇化的监测与跟踪分析，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估县城城镇化发展水平和质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方案实施年度总结评估，加强对方案确定目标的监测预警和对重要项目、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工作调整。

各部门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方案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接受全社会监督。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支持社会各界建言献策，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城镇化的良好氛围

沅陵县城城镇化建设项目库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 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 年投资 | 其中：2024 年投资 | 其中：2025 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合计：54 个      |                             |      |                                                                                                                                                                           |           | 759548         | 262516      | 326685      | 170347      | 76597   | 7530   | 317300 | 123132 | 50993  | 306872    |                  |            |
| 一、产业发展（13 个） |                             |      |                                                                                                                                                                           |           | 216507         | 75900       | 107030      | 33577       | 3500    | 0      | 118200 | 26737  | 0      | 110204    |                  |            |
| 工业类项目(7 个)   |                             |      |                                                                                                                                                                           |           | 143501         | 47400       | 75101       | 21000       | 500     | 0      | 91000  | 4400   | 0      | 74275     |                  |            |
| 1            | 沅陵（省级）工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项目 | 新建   | 项目总占地 110.21 亩，智能标准生产区智能化厂房 45452m²；技术研发转化区 32125m²；检验检测认证区 15387m²；企业创新孵化区 16350m²，购置相关设备设施及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硬化、配套道路等工程                                                        | 2023-2024 | 34001          | 8000        | 26001       |             |         |        | 16000  |        |        | 18001     | 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2            | 沅陵工业集中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建设         | 续建   | 用地 82.39 亩，总建筑面积 12.6 万 m²，建设企业管理服务区、创新创业孵化区等                                                                                                                             | 2021-2024 | 27100          | 6000        | 21100       |             |         |        | 18000  |        |        | 25100     | 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3            | 沅陵工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 续建   |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25 亩（合 88834.82m2），总建筑面积 113423.92m2，其中地上面积 105700m2，共分为三个功能区块，主要包括：14 栋 4 层车间楼 74304m2，4 栋 6 层倒班楼 22032m2，1 栋 7 层办公楼 9364m2。地下面积 7723.92m2，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地块总 | 2021-2024 | 18000          | 8000        | 10000       |             |         |        | 15000  |        |        | 13674     | 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                        |      | 容积率 1.67（含原有建筑 42600m2）。建设内容：车间楼、倒班楼、办公楼等，配套建设道路、停车位、垃圾站、给排水、电、通信、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4  | 沅陵产业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项目 | 新建   |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采用地上地下两种停车模式，主要建设智慧停车场、充电桩、配套用房等，同时完善园区管廊、水电、硬化、绿化等系列配套设施          | 2023      | 8000          | 8000       |            |            |         |        | 5600  |      |        | 2400      | 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5  | 沅陵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规划用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同时完成仓储中心给排水、供配电、消防、装修、绿化、亮化、停车场、围墙及货架、分拣、分检设施采购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 2023      | 3000          | 3000       |            |            | 500     |        | 2100  |      |        | 400       | 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6  | 沅陵县华大基因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新建   | 建设 2000 平方米基因检测实验室，配套相应仪器设备设施等内容                                                                      | 2023      | 4400          | 4400       |            |            |         |        |       | 4400 |        | 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  | 沅陵县沅陵港及物流园项目           | 新建   | 打造大宗商品物流集散中心，拟建 6 个 500 吨泊位，沅陵港物流园，以所需仓储库建设相应的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建设约 8 公里的进港专用大道 | 2023-2025 | 49000         | 10000      | 18000      | 21000      |         |        | 34300 |      |        | 147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 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 年投资 | 其中：2024 年投资 | 其中：2025 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能源类项目（1 个）   |                    |      |                                                                                                                                                                                                          | 30929     | 15000          | 15929       | 0           | 0           | 0       | 0      | 0     | 0    | 30929  |              |              |
| 8            | 沅陵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新建   |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459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2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修建占地 6838 平方米的主厂房，占地 898 平方米的综合楼，占地 806 平方米的车间以及配套用房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暂定为 400 吨/日，工程安装 1×400 吨/日焚烧线+1×1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对应的配套系统，年发电量为 5500.58 万 kW·h、上网电量为 4592.98 万 kW·h | 2023-2024 | 30929          | 15000       | 15929       |             |         |        |       |      | 30929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农业农村类项目（1 个） |                    |      |                                                                                                                                                                                                          | 4000      | 4000           | 0           | 0           | 0           | 0       | 8400   | 6560  | 0    | 2000   |              |              |
| 9            | 沅陵县易地搬迁太安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续建   | 用地 1050 亩。新建综合批发市场工程，太安社区周边道路及管网工一瓜果蔬菜基地工程，导览标识、环卫等相关配套设施                                                                                                                                                | 2020-2023 | 4000           | 4000        |             |             |         | 8400   | 6560  |      | 20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文旅项目(4 个)    |                    |      |                                                                                                                                                                                                          | 38077     | 9500           | 16000       | 12577       | 3000        | 0       | 18800  | 15777 | 0    | 3000   |              |              |
| 10           | 沅陵县辰州古街夜文化街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总用地面积 38.76 公顷（不新增建设用地），其中：龙兴讲寺历史文化街区 18.74 公顷，马路巷历史文化街区 10.78 公顷，胜利园历史文化街区 9.24 公顷。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 龙兴讲寺历史文化街区居民建筑整治改造；2. 辰州衙署博物馆改造工程；3. 马路巷古街区提质改造工程；4. 胜利园历史街区提质改造工程；                                      | 2023-2025 | 12577          | 4000        | 4000        | 4577        |         |        | 8800  | 3777 |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                  |      | 5. 配套服务设施；6. 设备工程                                          |           |               |            |            |            |         |        |        |       |        |           |                      |              |
| 11            | 沅陵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 新建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龙兴大道、凤鸣大道、龙兴东扩进行提质改造，建设完善停车、旅游服务等配套设施             | 2023-2024 | 10000         | 5000       | 5000       |            |         |        |        | 8000  |        | 20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龙兴讲寺景区提质升级项目     | 续建   | 新建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旅游标示系统、文旅景观打造、智慧景区配套服务及相关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 | 2020-2023 | 500           | 500        |            |            | 3000    |        |        |       |        |           | 沅陵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县博物馆） | 沅陵县文旅广体局     |
| 13            | 沅陵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在城南新建游客接待中心，规划面积100亩，建设接待中心大楼、办公大楼、停车场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工程           | 2024-2025 | 15000         |            | 7000       | 8000       |         |        | 10000  | 4000  |        | 10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二、网络型基础设施（3个） |                  |      |                                                            |           | 40000         | 7000       | 16500      | 16500      | 15500   | 0      | 0      | 0     | 500    | 37000     |                      |              |
| 14            | 沅陵县通用航空机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建设水陆两用A1类通用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 2023-2026 | 17000         | 1000       | 8000       | 8000       |         |        |        |       |        | 30000     | 招商引资待定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沅陵县县城防洪闭合圈建设     | 新建   | 对城南、城北、太常防洪堤建设进行完善，形成闭合圈                                   | 2023-2025 | 20000         | 6000       | 7000       | 7000       | 13000   |        |        |       |        | 70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县交通运输局     |
| 16            | 水上应急救援基地         | 新建   | 建设水上风险监测系统、应急救援平台、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应设备设施                            | 2023-2025 | 3000          |            | 1500       | 1500       | 2500    |        |        |       | 500    |           | 沅陵县交通运输局             | 沅陵县交通运输局     |
| 三、市政设施（15个）   |                  |      |                                                            |           | 214083        | 73398      | 93203      | 47482      | 21710   | 2700   | 107000 | 23895 | 24078  | 60200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17 | 沅陵县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 新建   | 沅陵县老城区(城南片区与太常片区)范围内街道两厢的房屋(门面)立面改造、公共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广告位更新改造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本项目主要是对沅陵县老城区(城南片区与太常片区)范围内街道两厢的房屋(门面)立面改造、公共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广告位更新改造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 | 2022-2024 | 22000         | 8000       | 14000      |            |         |        | 29400 | 8000 |        | 46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沅陵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总用地面积为108862 m²(约163.29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和改造城市道路停车位,共涉及5984个停车位,1197个充电桩                                                                | 2022-2024 | 32895         | 10000      | 22895      |            |         |        | 26500 | 5895 |        | 10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沅陵县辰州中路城市更新暨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 新建   | 全长约800米,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工程包括单建式人防工程,道路景观亮化工程,市政管网改造工程                                                                                         | 2023-2024 | 40000         | 25000      | 15000      |            |         |        |       |      |        | 40000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 | 沅水河沅陵县城东北扩段治理工程      | 新建   | 沅陵县城东段延伸至虎溪中学以下新建岸坡治理3.18km,新建涵闸1处,新建便民设施2处                                                                                                  | 2024-2025 | 14000         |            | 7000       | 7000       | 7000    |        |       |      | 7000   | 0         | 沅陵县水利局       | 沅陵县水利局       |
| 21 | 沅陵县城公交汽车综合枢纽站场       | 新建   | 规划30-40亩土地用于建设城市公交汽车综合枢纽站场,集公交车发班、停靠、中转、充电、洗车、车辆维修、安全检查功能为一体                                                                                 | 2024-2025 | 5000          |            | 2000       | 3000       |         |        |       |      |        | 5000      | 沅陵县交通运输局     | 沅陵县交通运输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22 | 沅陵县城背街小巷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 新建   | 对县城背街小巷道路进行提质改造，配套绿化、路灯等                                                                                                                           | 2023-2025 | 5000          | 1000       | 2000       | 2000       |         |        |       |      | 5000   | 0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3 | 沅陵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新建   | 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建设套数1000套，新建755套，综合治理245套                                                                                                              | 2022-2025 | 17494         | 5000       | 5000       | 7494       | 3006    |        | 16000 |      | 3488   | 0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4 | 沅陵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   | 对医院宿舍片区、上下湾木材站旧宿舍片区等14个老旧小区2260户实施雨污管网、绿化、亮化、供水管网、消防、强弱电弱电、屋面、停车场、管线入地、道路改造、燃气、健身器材、安防等建设，并实施群众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电、路、讯、气、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  | 2023      | 5198          | 5198       |            |            | 1904    | 1000   | 1800  |      | 494    | 0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5 | 沅陵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   | 对卫生院、银行、国土等宿舍片区、下望片区等12个老旧小区2221户实施雨污管网、绿化、亮化、供水管网、消防、强弱电弱电、屋面、停车场、管线入地、道路改造、燃气、健身器材、安防等建设，并实施群众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电、路、讯、气、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 | 2024      | 5108          |            | 5108       |            | 1900    | 800    | 1700  |      | 708    | 0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26 | 沅陵县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   | 对九校宿舍片区、望圣西路两厢片区等15个老旧小区2256户实施雨污管网、绿化、亮化、供水管网、消防、强弱弱电、屋面、停车场、管线入地、道路改造、燃气、健身器材、安防等建设，并实施群众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电、路、讯、气、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                                                                                                                                                                                                                               | 2025      | 5188          |            |            | 5188       | 2000    | 900    | 1600  |       | 688    | 0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7 | 沅陵县城市供水设施提质扩容项目         | 新建   | 1.城南二水厂扩建改造：新增2.5万m <sup>3</sup> /d制水能力，总规模达到5万m <sup>3</sup> /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及取水泵房等设施。2.龙泉山水厂改造：按5万m <sup>3</sup> /d规模新增排泥水处理系统。3.城区供水管网延伸及提质改造。4.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栗坡水库至城区新增DN1000引水管线及取水、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取水规模5万m <sup>3</sup> /d，采用钢管、长度27km。5.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沅水、酉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实施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标识标牌、隔离防护、污染整治设施建设及监督检测体系、保护区应急预案建立等。6.智慧水务平台建设：通过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的信息 | 2023-2025 | 49600         | 15000      | 15000      | 19600      |         |        | 30000 | 10000 |        | 9600      | 沅陵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                 |      | 技术，对制水、输水、供水、用水、排水等各个环节进行可视化、动态化和精细化的全流程管理，建设集控中心及智慧水务平台相关软硬件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28 | 沅陵县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对县城易涝点进行工程整治，新建排水管网（排水箱涵）、提升泵站，同时完成道路恢复及部分区域防洪设施工程的建设                                                                                              | 2023-2024 | 3000          | 1500       | 1500       |            | 1500    |        |      |      | 1500   | 0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9 | 沅陵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沅陵第二消防救援站及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沅陵县城南区南岸龙兴大道旁，消防救援二站建设工程5500万元（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3，更新换代消防车15台）；沅陵县城15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沅陵县森林消防专业基地建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一专多能”综合性智能队伍营房的训练基地建设 | 2023-2025 | 7300          | 2100       | 3100       | 2100       | 3000    |        |      |      | 4300   | 0         | 沅陵县消防救援大队   | 沅陵县应急管理局    |
| 30 | 沅陵县救灾防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 新建   | 充实基本应急物资,建设应急物流网络,建设救灾、森防物资仓库和基地                                                                                                                   | 2025      | 300           |            |            | 300        | 200     |        |      |      | 100    | 0         | 沅陵县应急管理局    | 沅陵县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31          | 沅陵县城构筑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空地”一体化的感知网络系统建设 | 新建   | “两客一危一校”车联网管理系统、天眼、雪亮工程、智慧消防等城市安全感知数据融合工程                                                                                                                                 | 2023-2025 | 2000          | 600        | 600        | 800        | 1200    |        |       |       | 800    | 0         | 沅陵县应急管理局     | 沅陵县应急管理局     |
| 四、公共服务（15个） |                                 |      |                                                                                                                                                                           |           | 223960        | 75400      | 79400      | 69160      | 26680   | 4630   | 92100 | 39500 | 25415  | 72335     |              |              |
| 32          | 沅陵县人民医院分院（南院）                   | 新建   | 项目共分三期建设。一期:传染科大楼建筑面积 9840 平方米，医技大楼 28035 平方米，门急诊大楼 27789 平方米，污水处理、垃圾集中收集等附属及配套设施约 13745 平方米，按照三级医院建设标准，一期设置床位 400 张；二期：住院大楼 40131 平方米，设置床位 800 张；三期：综合大楼 5460 平方米；健康养老中心 | 2022-2026 | 34000         | 12000      | 12000      | 10000      |         |        | 40000 | 15000 |        | 10000     | 沅陵县人民医院      | 沅陵县卫健局       |
| 33          | 沅陵县人民医院传染科大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筑面积 9840 平方米                                                                                                                                                 | 2023-2025 | 16000         | 2000       | 2000       | 12000      | 12800   |        |       |       |        | 3200      | 沅陵县人民医院      | 沅陵县卫健局       |
| 34          | 沅陵县生态康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 新建   | 沅陵县生态康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拟建设总占地面积 20513.44m <sup>2</sup> (约 30.77 亩)，总建筑面积为 49429.50m，设置护理型养老床位共 1100 个(含自理性、介助性、介护性护理型床位)。其中：拟新建老年人居住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                                | 2023-2025 | 19735         | 5000       | 8000       | 6735       |         |        |       | 15000 |        | 4735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               |      | 医疗中心、配套用房及场地硬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35 | 沅陵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 | 新建   | 待县人民医院南院建成后，整体搬迁至原县人民医院处，进行标准化建设，购置相关设备，做好人员培训                                                                                                                                                                                                                                                                                                                                        | 2025      | 5000          |            |            | 5000       | 3000    |        |       | 1000 |        | 1000      | 沅陵县妇幼保健院     | 沅陵县卫健局   |
| 36 | 沅陵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  | 新建   | 按照标准化疾控中心建设标准进行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                                                                                                                                                                                                                                                                                                                                                           | 2023-2025 | 3000          | 600        | 1200       | 1200       | 2000    |        |       |      | 1000   | 0         | 沅陵县卫健局       | 沅陵县卫健局   |
| 37 | 沅陵县文化体育中心     | 新建   | 沅陵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0000m²（90亩），建筑占地面积16737.6m²，规划总建筑面积24960m²，其中：体育场建筑面积10700m²，游泳馆建筑面积4260m²，2层；演艺影视中心建筑面积4000m²，2层；地下停车场15000.00m2。停车泊位600个（地下200个、地上400个）；建筑密度27.9%；容积率0.31；绿地率50%。1.体育中心：8000人座位规模，由辅助用房，运动员更衣室，看台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2.游泳馆：建筑面积4260m²，2层；游泳馆由辅助用房，运动员更衣室，看台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3.演艺影视中心：建筑面积4000m²，2层；1500人座位规模，由演员更衣室，舞台等辅助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4.非遗展示博物馆。5.停车场、道路硬化、水电、消防、环卫、标识等配套基础设施。6.安防监 | 2023-2025 | 19400         | 5400       | 7000       | 7000       |         |        | 13500 | 4500 |        | 14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县文旅广体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                |      | 控、智能化系统、广播系统、5G信号系统、接驳电动车、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38 | 沅陵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新建   | 1.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地上一层为全民健身展览大厅,地上二层为健康教育培训中心,包括1个300人左右大型的多功能厅(电影院),2个中型70人左右的培训教室,3个30人左右的小型培训教室,3个休息吧;2. 蓝球馆: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地上2层为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操室、武术室、健身房、台球室、乒乓球室、综合超市等;3. 停车场、道路硬化、水电、消防、环卫、标识等配套基础设施;4. 安防监控、智能化系统、广播系统、5G信号系统、接驳电动车、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 2023-2025 | 13800         | 2000       | 6800       | 5000       |         | 3000   | 9400 |      | 1400   | 0         | 沅陵县总工会       | 沅陵县总工会       |
| 39 | 沅陵县城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室内篮球馆、室内羽毛球馆、室外排球场2个、室外乒乓球场4片、室外羽毛球场8片、儿童游乐场地1片,周边绿化                                                                                                                                                                                          | 2023-2025 | 8000          | 2000       | 3000       | 3000       | 2000    |        |      | 4000 |        | 20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0 | 沅陵一中新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4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继续完善附属设施建设                                                                                                                                                                                                                      | 2023      | 3000          | 3000       |            |            | 2400    |        |      |      | 600    | 0         | 沅陵县第一中学      | 沅陵县教育局       |
| 41 | 沅陵县望圣小学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一所占地50亩,36个班1620人的完全小学,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                                                                                                                                                                                                        | 2023-2025 | 16000         | 6000       | 6000       | 4000       | 2000    | 1000   |      |      | 13000  | 0         | 沅陵县教育局       | 沅陵县教育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42 | 沅陵县虎溪学校迁建项目     | 新建   | 新建一所占地 52 亩，1700 学位，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                                                                                                                                                           | 2023-2025 | 15000         | 6000       | 6000       | 3000       |         |        |       |      |        | 15000     | 沅陵县虎溪学校     | 沅陵县教育局 |
| 43 | 沅陵县一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一所占地 120 亩普通高中学校, 4000 学位                                                                                                                                                              | 2023-2025 | 35000         | 15000      | 12000      | 8000       |         |        |       |      |        | 35000     | 沅陵县一目高级中学   | 沅陵县教育局 |
| 44 | 沅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总建筑面积 113455m²，其中教学楼 5175m²，学生公寓 9635m²、综合楼 9265m²、学生食堂 4635m²、体艺馆 9000m²、篮球场 2000m²、图书馆 2745m²、实训中心 20810m²、生产实习实训基地 46690m²、教师周转宿舍 3500m²                                              | 2022-2025 | 21225         | 5000       | 12000      | 4225       | 2000    |        | 18000 |      | 6225   | 0         | 沅陵县职业中等专科学校 | 沅陵县教育局 |
| 45 | 沅陵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     | 新建   | 1. 沅陵县福利院医养楼提质改建，完成医养楼建设。2. 新建沅陵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3. 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4. 完成医养楼 2-5 楼装修。5. 未成年保护中心整体装修及设备购置                                                                                             | 2023-2024 | 1500          | 1400       | 100        |            | 480     | 630    |       |      | 390    | 0         | 沅陵县民政局      | 沅陵县民政局 |
| 46 | 沅陵县殡仪馆改扩建及公墓建设  | 新建   | 占地总面积 32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其中殡仪馆改扩建建设面积 2300 平方米，骨灰存放设施 3000 平方米，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 3200 平方米，辅助用房（配电、水泵、公厕）268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3760 平方米；占地 300 亩的公墓区等相关工程；火化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殡仪馆内的道路、绿化、亮化、供电、供水、消防等配套 | 2022-2024 | 13300         | 10000      | 3300       |            |         |        | 11200 |      | 2800   | 0         | 沅陵县民政局      | 沅陵县民政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五、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8个） |                                  |      |                                                                                                                                                         |           | 64998         | 30818      | 30552      | 3628       | 9207    | 200    | 0    | 33000 | 1000   | 27133     |              |              |
| 47              | 沅陵县“辰州三塔”抢救性文物保护和凤凰山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新建   | 鹿鸣塔、龙吟塔、凤鸣塔供水、排水、电路、保护、挡墙、游步道、围墙、环卫设施、公厕、看护用房、监控系统、绿化、标识牌、1000米河岸保护修缮。凤凰山森林公园提质更造                                                                       | 2023-2025 | 3000          | 500        | 1500       | 1000       | 2400    |        |      |       | 600    | 0         | 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沅陵县文旅广体局     |
| 48              | 沅陵县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规划用地11亩，建红军墓2座，湘西剿匪烈士墓5座，纪念碑1座，总建筑面积880平方米，纪念广场2500平方米，建设道路、供水、排水、绿化、照明灯配套设施                                                                            | 2023-2025 | 1000          | 300        | 200        | 500        | 800     |        |      |       | 200    | 0         |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沅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49              | 沅陵县传统龙舟文化保护和传承                   | 新建   | 修建龙舟文化馆、完善龙舟赛区基础设施                                                                                                                                      | 2023-2025 | 1000          | 300        | 200        | 500        | 800     |        |      |       | 200    | 0         | 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沅陵县文旅广体局     |
| 50              | 沅陵县无机固废再生利用·路面新材料推广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该项目内容为：用地面积约75亩，建设道路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垃圾和尾矿再生利用、高速公路维修回收料（垃圾），生产各种再生建筑新材料，替代部分传统建筑材料的示范基地。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处理利用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10平方米，项目总装机2MW，主要建设集气管网系统、气体收集净化系统、燃气发电系统等 | 2022-2025 | 15280         | 6000       | 7652       | 1628       |         |        |      |       |        | 1628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时间    | 2023-2025年总投资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责任单位          | 牵头单位          |
|------------|--------------------------|------|------------------------------------------------------------------------------------|-----------|---------------|------------|------------|------------|---------|--------|------|-------|--------|-----------|---------------|---------------|
|            |                          |      |                                                                                    |           |               | 其中：2023年投资 | 其中：2024年投资 | 其中：2025年投资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省预算内投资 | 专项债券 | 银行贷款  | 县级财政资金 | 招商引资及企业自筹 |               |               |
| 51         | 沅陵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及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扩建渗透液处理设施，提高渗透液处理能力，处理量达150吨/日；项目总建筑面积210平方米，项目总装机2MW. 主要建设集气管网系统、气体收集净化系统、燃气发电系统等 | 2022-2023 | 278           | 278        |            |            |         | 200    |      |       |        | 2593      | 沅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沅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52         | 沅陵县太常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新建   | 1. 项目占地约40亩，在太常片区新建一座日处理规模1万吨的污水处理厂（近期5000吨，预留5000吨）；2. 新建20km的管网工程                | 2023-2024 | 15000         | 10000      | 5000       |            |         |        |      | 12000 |        | 30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53         | 沅陵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新建   | 项目占地面积约20.54亩，包括处理厂新建，管网建设，配套设备及管理用房建设                                             | 2023-2024 | 22000         | 8000       | 14000      |            |         |        |      | 18000 |        | 4000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沅陵辰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54         | 沅陵县兰溪治理工程                | 新建   | 新建墙式堤防、护岸19996m，坡式堤防、护岸7847m，原挡墙加固3706m，新建涵闸4处，河道疏浚10990m，综合治理长度29.47km            | 2022-2024 | 7440          | 5440       | 2000       |            | 5207    |        |      | 3000  |        | 1260      | 沅陵县水利局        | 沅陵县水利局        |
| 六、城乡发展（0个）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太常、深溪口代办点），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 沅陵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湘政办发〔2021〕74号）、《怀化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怀政办发〔2022〕29号）和《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全民参与，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

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实现现代化新沅陵提供有力支撑。

## (二) 目标

到2025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力争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县城乡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 (一)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注重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1.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学与课外实践活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因地制宜,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3. 提高职业学校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水平。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基础课程建设,鼓励职业学校建设学生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科普的素质教育价值,找准科普工作服务职业教育教学的着力点,努力推进科普和职教的有效融合,促进中职生科学素养的提升。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學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學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积极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等活动,每年组织300人次青少年参与各级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5. 推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融合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深入实施馆校合作,加强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等科普场所与学校的对接,合作开发科学教育活动和课程资源。各地各校应主动采取引

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与各类场馆等教育资源的互动,充分利用场馆的科技教育功能丰富课后服务活动,助推“双减”工作落地,有力促进青少年科学素养的提升。引导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法律工作者、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和法制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6.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7.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创新教育、科学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

(责任分工:由团县委、县教育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职业教育资源,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脱贫户“两后生”支持计划,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职业教育。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和职业院校,培养农民大学生。根据乡村产业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新需求,分类型、分层次精准开展技能培训,培育一批科技示范户、乡村工匠、致富能手、非遗传承人、农业技术骨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和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组织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到 2025 年,培训农民 5000 人次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人次、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150 名、农村实用人才 50 名。开展“湘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探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人才智力等方面结对帮扶,5 年内县乡两级组织 20 家以上商会和民营企业结对帮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依法探索出台政策,制定人才奖励措施,引导支持乡村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在外创业人员、城市离退休人员等返乡创业,促进新青年、新能人、新乡贤等乡村本土人才回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县派科技特派员 50 名服务乡

村振兴,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教育示范带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开展劳模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新发展一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引导人才、技术、科普资源集聚基层,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农技协、科普基地和科普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4.提升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支持学会建立学会服务站,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强化对农村群众的健康科普服务力度。

(责任分工:由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团县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妇联、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五溪工匠”评选,积极参加“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组织开展“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等主题活动,着力培育“五溪工匠”,组织参与“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建设技能湘军“百千万”工程。到2025年,在全县范围内认定或创建10个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和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到2025年,创建“楚怡”品牌中等职业学校1所以上、中职优质专业3个,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积极参与“湖南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湖南技能人才振兴工程”等,大力开展“湘技湘能”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行三湘、能创未来”职业技能竞赛,每年培训3000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力争创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安全



生产月”“安康杯”竞赛、“职业健康达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职业健康企业创建等活动。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开展“科创中国”沅陵行动，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助力“科创中国”怀化分站建设，全力开展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创建，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县科协、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发挥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协同力量，有效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问题。依托老干部(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探索开展“屏幕上指尖健康科普课堂”，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科技产品。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积极推进老健协建设、协同开展老年友好型城镇、老年友好型医疗机构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敬老月”、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资源，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

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支持社会资源投入老年服务业，培育发展老年金融、老年旅游、老年养生等多元化服务业态。充分利用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五老工作室”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推进老年协会、老年科技者协会等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探索“时间银行”等互助式养老志愿服务做法。

(责任分工：由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

####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依托县

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3.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9-2022年湖南省干部教育规划》,形成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4.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团县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三、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沅陵行动,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市、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完善

科普进入科研项目、科普经费进入科研经费预算、科普工作人员进入科研团队、科普业绩进入科研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解决“最初一公里”问题。推动科普学分制试点。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探索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全县科技资源库;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含企业生产线、专题展示馆),面向社会开放;推动大科学装置(备)、国家、省、市、县实验室等配套建设科普通道,鼓励开发科普课程等,促进其科研设施设备、科研成果、科研人员等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设施、科普产品、科普人才等科普资源。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依托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等,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

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县科协、县教育局、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单位参加)

##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实施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产品研发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平台,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及其他音视频平台开展科普宣传,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美篇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产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动全县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沅陵县融媒体中心所属频道频率加大科普宣传,做优科普类品牌电视节目;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

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倾斜。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县级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融媒体中心,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与红网、“掌上怀化”等媒体资源互推。

(责任分工:由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公共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2.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积极推进实体科技馆建设,推动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学校建设小型科技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图书)馆、艺术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将科技馆打造成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构建由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等互为补充的沅陵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打造科普基地。到2025年,累计建设3家以上省级科普基地、10家以上市级科普基地。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

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科普基地利用多媒体、互动设施、文创产品等将科学知识可视化、趣味化。

(责任分工: 由县科技局、县科协牵头, 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四) 基础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 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 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 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 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支持开发和制作一批应急科普产品, 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安全技能、急救技能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 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 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 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探索建立涵盖领域广、业务水平高的应急科普专业队伍, 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进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 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 打造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品牌, 推动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到 2025 年, 注册科技志愿者达到 3000 名。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 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到 2025 年,

“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人数达到 1 万人次以上, 科普传播量累计达到 500 万次以上。鼓励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 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 开展科普社区创建活动, 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每万人拥有科普展厅面积达到 160 平方米。深入实施健康沅陵行动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县创建活动, 到 2025 年, 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5%。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 持续跟踪掌握重点人群心理状态, 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疏导, 促进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 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 鼓励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加大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

5. 加强区域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 拓展合作领域, 提升合作层次; 深化武陵山片区科普交流协作, 加强与长株潭地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科普交流, 更新观念, 吸收借鉴先进经验, 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科技馆、图书馆等具有科普资源或一定专业条件的单位达成多方共建协议, 结为科普阵线联盟, 互通信息, 共享资源, 发挥优势, 补齐短板。

(责任分工: 由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牵头,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农村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四、组织实施

##### (一) 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本方案实施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考核内容，加强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负责领导当地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把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要支持本级科协组织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设立专项经费，加大相关投入，为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 (二) 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对县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配合国家部委、省直单位、市直单位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

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三) 条件保障

1. 完善相关政策。完善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有关政策，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 (四) 进度安排

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国家《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省、市、县纲要实施方案的宣传工作。2023年，配合做好全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对各地实施本方案进行中期督查。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本方案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进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奖补办法（试行）》《沅陵县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推进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奖补办法（试行）》《沅陵县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

## 沅陵县推进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奖补办法（试行）

推进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是实现农业现代化、机械化、专业化发展的必经之路，更是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防治耕地抛荒的必要措施。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工作，打通我县水稻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的“第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来源

1. 县本级涉农资金每年预算 200 万元（2023

年-2025 年），上年预算资金未使用完的滚动计入下一年度使用。若国家涉农整合资金调整或取消，则由县本级财政预算列支。

2. 上级适度规模经营户结余资金，以及其他各类符合适用要求的专项资金。

### 二、奖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奖补对象

粮食产业生产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家

庭农场、种粮大户、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

#### 四、奖补措施

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奖补采取“先种后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扶持。

1. 对新购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型号的循环式立体育秧机械，享受国家购置补贴政策后，县级按1:1配套金额累加一次性补贴。对新购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型号的其他水稻育秧类机械，享受国家购置补贴政策后，县级按1:1配套金额累加一次性补贴。

2. 对新建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型号的农用钢架大棚设施，用于水稻集中育秧的，享受国家购置补贴政策后，县级按1:1配套金额累加一次性补贴。

3. 对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购加装北斗定位系统的插(抛)秧机，除享受上级补贴外，县级一次性累加补贴4万元/台。

4. 对于加装北斗定位系统的插(抛)秧机，经向县农机事务中心报备后，在沅陵县境内开展水稻机插机抛作业服务的，除享受国家既定补贴外，县级累加作业补贴30元/亩。

5. 对于每年新建的水稻工厂化循环式集中育秧基地(原则上全县每年不超过2家，先建后补)。具体技术参数标准以方案内容为准，根据综合总

造价，给予重点扶持奖补，除各类既定政策奖补外，由县级涉农资金奖补建设造价的1/3，但单处不得超过150万元。

#### 五、相关事宜

1. 凡申领农机补贴(含育秧机、大棚)的，必须在实施前自主申报，所在乡镇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县农机事务中心备案，相关申报手续按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流程要求办理。县级累加补贴由县农机事务中心统一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凡申领作业补贴的，申报手续按农机作业补贴要求办理。县级累加补贴由县农机事务中心统一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属县级重点扶持的育秧基地，由相关经营主体为业主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就标准内容进行全面指导，按照现代化标准出具具体要求。建成后，相关经营主体自主申请，在不耽误农时农事前提下，由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按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发放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4. 凡实施前没有按程序申报备案的，不予验收，不予奖补。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沅陵县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

蔬菜产业是关乎民生的“菜篮子”工程，在农业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蔬菜的保供或外销对我县农村农户增收、城镇居民减负意义重大。为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实现县域经济良性发展，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来源

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每年预算500万元

(2023年—2026年)，上年预算资金未使用完的滚动计入下一年度使用。若国家涉农整合资金调整或取消，则由县本级财政预算列支。

#### 二、奖补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三、奖补对象

蔬菜产业生产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家

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

#### 四、奖补办法

蔬菜产业发展奖补采取“先种后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扶持。

1. 对新建钢架大棚(规格50米×8米、钢管Φ32及以上)按10元/m<sup>2</sup>补贴;新建联栋温室钢架大棚(配备自动遮阴、水肥一体化设备的)按50元/m<sup>2</sup>补贴。上述大棚必须为新建,任何形式的整修均不得列入奖补范畴。

2. 对新获得蔬菜绿色食品认证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主体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对新获省、市、县级龙头企业的(蔬菜种植和蔬菜加工类),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2万元。本条属县级奖补,可与上级同类奖补累加。

4. 对农业投入品分类管理规范、建有生产管理档案、建立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的经营主体进行奖励。对蔬菜种植基地面积达500-1000亩的主体,且在当年度正常生产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蔬菜种植基地面积达1000亩以上的主体,且在当年度正常生产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同地块因任何原因更换主体的,不得重复申报。

5. 使用钢架大棚进行蔬菜种植的各类主体,每亩奖励600元/年;对同期露天种植蔬菜的,面积达30亩以上的公司、合作社,每亩奖励300元/年;对同期实际种植蔬菜达到5亩以上并上市交易的专业种植户,每亩奖励200元/年。

6. 对新采购未纳入国家补贴范畴的蔬菜专

用农机具,按农机具购买价格的30%进行补贴(以正式发票、合格证等为凭证)。

7. 对年产量达到500吨以上的蔬菜加工厂,一次性奖补20万元;年产量达到1000吨以上的,一次性奖补40万元;年产量达到3000吨以上的,一次性奖补60万元。本奖补办法执行期内,同经营主体只能申报一次,且同地块厂房因任何原因更换经营主体的,不得重复申报。

8. 对加工本县蔬菜且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合作社),以纳税数据为准,当年度按销售额给予1%的奖补(30万元封顶)。对县内电费支出达1万元以上的蔬菜冷链仓储库补贴电费,补贴标准为5000元/年。

9. 本奖补办法执行过程中,属同类别的奖补内容不得重复叠加申报,按“就高”原则执行。本奖补办法属县本级配套鼓励类别,如遇同类上级政策奖补,可叠加适用。

#### 五、其他事项

1. 所有扶持项目在实施前由企业或合作社、专业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自主申报,所在乡镇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县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蔬菜办)备案,以便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核实及指导服务。

2.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在每年12月底前根据季节情况,进行现场审核、验收,并将奖补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凡项目实施前,没有按程序申报备案的,不予验收,不予奖补。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2—2023 年水利冬春建设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 2022—2023 年水利冬春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2 日

## 沅陵县 2022—2023 年水利冬春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农田水利设施灌溉能力，提升水利设施防汛抗灾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结合我县水利设施建设和乡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汛抗旱并举”的工作思路，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充分发挥群众主动参与、投工投劳的积极性，大力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我县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持。

### 二、主要建设项目

#### （一）农田灌溉渠道整修项目

根据各乡镇实际（农田面积以及 2022 年水利

设施水毁情况等），由县水利局将 2000 吨水泥物资（其中 200 吨用于应急）分配至各乡镇（详见附件）。接收物资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自主安排和组织实施，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采取“投工投劳、奖补水泥”的方式，对损毁的农田灌溉渠道进行紧急维护和恢复，确保物尽其用，切实提高农田综合灌溉能力。

#### （二）舒河流域、荔河流域防洪堤闭合项目

由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 2022 年舒河流域、荔河流域已实施的“6·3”特大洪水水毁防洪堤应急修复工程进行闭合。由县水利局监督指导，筲箕湾镇、荔溪乡人民政府配合。具体内容如下：

1. 筲箕湾镇三角坪社区沙田坪水毁防洪堤闭合维修工程。长度 400 米，受益人口 116 户，572 人，保护基本农田 180 亩。

2. 筲箕湾镇龙头湾防洪堤闭合维修工程。长度 1100 米，受益人口 140 户，700 人，保护基本农田 230 亩。
3. 荔溪乡坳坪村官底组防洪堤闭合维修工程。防洪堤长近 500 米，需维修闭合近 200 米，涉及人口 380 人，保护农田近 300 亩。

三、完工时限

本次水利冬春建设各项目必须在汛前（2023 年 4 月 1 日）完工，且验收合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水利冬春建设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深入建设现场，及时帮助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搞好协调、

附件

- 指导和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抓住开展水利冬春建设的有利时机，提前组织，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开展水利冬春修的积极性，推动水利冬春建设项目扎实有效开展。
- （三）严把质量，注重实效。水利冬春建设是“民心工程”“效益工程”，要加强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工程量、工程质量和工程效益等方面严格把关；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并提供建设前、中、后对比照片，建立良好的长效运行机制，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沅陵县 2022-2023 年农田水利冬修水泥物资分配表

沅陵县 2022-2023 年农田水利冬修水泥物资分配表

| 序号 | 乡镇名称   | 分配数量（吨） |
|----|--------|---------|
| 1  | 凉水井镇   | 160     |
| 2  | 沅陵镇    | 90      |
| 3  | 荔溪乡    | 110     |
| 4  | 筲箕湾镇   | 90      |
| 5  | 盘古乡    | 50      |
| 6  | 太常代办点  | 80      |
| 7  | 深溪口代办点 | 40      |
| 8  | 北溶乡    | 70      |
| 9  | 大合坪乡   | 70      |
| 10 | 七甲坪镇   | 140     |
| 11 | 五强溪镇   | 70      |
| 12 | 清浪乡    | 70      |
| 13 | 陈家滩乡   | 40      |
| 14 | 肖家桥乡   | 40      |
| 15 | 马底驿乡   | 70      |
| 16 | 楠木铺乡   | 40      |
| 17 | 杜家坪乡   | 40      |
| 18 | 官庄镇    | 140     |
| 19 | 明溪口镇   | 70      |
| 20 | 二酉乡    | 140     |
| 21 | 借母溪乡   | 100     |
| 22 | 火场乡    | 40      |
| 23 | 麻溪铺镇   | 40      |
| 24 | 应急     | 200     |
| 合计 |        | 2000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 除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 沅陵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沅陵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压缩发生面积，减少枯死松树数量，早日实现疫情拔除目标，保护全县松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基本方针，遵循“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施策、综合防治”的原则，以清除枯死木为

根本，以防治松褐天牛为重点，健全监测体系，落实防治责任，加强防控措施，实施科学防治，严格疫木监管，全力控制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防扩散。

### 二、目标任务

以压缩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降低病死松木数量为目标，围绕“清理要及时、处理要干净”的松材线虫病除治原则，清除焚烧疫情发生乡镇区域内的枯死松木、濒死松木、衰弱松木、倒伏松木，对全县非疫情乡镇的枯死松木进行全面清理，实行“即死即清”措施。全县 2023 年 3 月底前共需清除松枯死木 16914 株（含病死木、干旱致死木、濒死木、衰弱木、风折木等）；对疫情发

生区域及周边松林实施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全年2次),降低松褐天牛数量,飞防面积2万亩;对全县松林全面监测普查,及时取样检测,实行常年适时清枯,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加强疫木监管,严防疫木流失,防止疫情扩散。

### 三、工作步骤

根据松材线虫病的发生规律,整个除治工作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筹备阶段(2022年11月25日-2023年1月31日)

1.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秋季普查工作,通过无人机对疫情发生区实施全面监测,查清我县2022年度枯死松木总量和分布区域,并科学安排除治工作。

2.制定绩效承包框架协议,完善招投标手续,确定除治公司,落实除治资金,储备除治所需药物药械工具,办理好疫木除治采伐手续。

3.制定枯死松木除治方案,明确除治责任,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除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除治阶段(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31日)

1.择伐除治。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感病枯死木、干死木、濒死木、衰弱木、障碍木、风折木等松枯死木的清理烧毁工作。

2.松柴清理。2023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疫点周边群众收集到家中的松柴及枝丫清理烧毁工作。

(三)松褐天牛防治(2023年5月20日-7月30日)

5月下旬、7月上旬对疫点及周边马尾松林实施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

(四)即死即清(2023年4月1日-9月30日)

实行“即死即清”措施,在集中除治结束后,发现新增枯死松木,按技术要求进行除治清理。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松枯死木清理工作回头看和整改,确保疫点及其周边乡镇不留一根枯死木和濒死木。

(五)评估验收(2023年5月-10月)

1.2023年5月,在集中除治结束后,对枯死松木集中除治的质量,由县林业局组织检查、验收。

2.2023年10月,聘请专业机构,对全年松材线虫病防控进行全面评估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防治区划

松材线虫病除治区共划分两个类型。

1.重点除治区:凉水井镇、沅陵镇(含太常、深溪口)、麻溪铺镇、官庄镇、七甲坪镇、五强溪镇、清浪乡、盘古乡。该区域除治工作采取年度绩效承包的方式实施,以市场为主导,通过招投标,以政府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负责组织实施,抽调工作人员进行旁站式监督工作。

2.一般除治区:明溪镇、筲箕湾镇、北溶乡、二酉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借母溪乡、大合坪乡、火场乡、荔溪乡、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杜家坪乡等。该区域枯死松木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将清理松木送至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无害化处理厂(沅陵县凉水井镇祥青木业有限公司),或在安全无事故的前提下就地焚烧。确保山场不留一株枯死松木,不留一截枯死松枝。

(二)防治措施

1.疫情监测普查。2022年10月25日前,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秋季普查工作。

2.疫情除治。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全县枯死松树的清理任务,疫木采取择伐方式为主进行除治,对较集中连片区域实行皆伐改种。①疫木处理。对所有疫木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条就近就地进行烧毁。同时,派专人守护,防止引起森林火灾。②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③“集中除治”完成后,常年实行“即死即清”措施,每发现一棵松枯死木即按技术要求实施除治清理,采取烧毁或覆盖钢丝网的方式进行。④旁站式监督。利用国家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

台进行管理,建立枯死木清理档案,填写松枯死木清理登记一览表。枯死木伐倒后由旁站式监督人员立即测量地径。疫木和枝桠处理,由旁站式监督人员照相或摄像并存档备查,确保采伐除治工作干净彻底,不留盲点死角。对相对集中连片松木枯死区域实行小块皆伐,如沅陵镇(含太常)、凉水镇等,结合油茶开发、中药材产业发展等项目进行皆伐改种。

**3.媒介昆虫防治。**2023年5月下旬、7月上旬对疫点及周边范围内(高速公路、319国道两侧)约2万亩松林实施飞机喷洒绿色威雷药物,以降低传播媒介松褐天牛的数量。

**4.检疫检查。**以现有的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为依托,加大检疫执法力度,在主要路口设置临时检疫检查站,加强流动检疫执法,严防疫木外流并对外来松科植物及其产品严格进行检疫,严防疫木扩散;停止办理松木的商品材采伐手续,疫点周边群众严禁收集松材及枝丫为烧柴;严禁县内木材加工企业加工松木;严禁松科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出县;加强对全县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全年不定期多次开展专项检疫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的行为。

#### (三)除治职责

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统筹指挥、组织协调,并在防治期间定期对防治进度和防治质量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并督促责任单位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整改到位;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防控经费落实到位和监督使用等;县林业局负责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县森林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妨碍动植物防疫、检疫犯罪活动;县住建局负责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在采购松木包装材料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移动等通讯公司、征(占)用林地等单位,负责各自基建项目中采伐

松木的无害化处理,做好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病枯死松木的清理、群众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处、旁站式监督、防止和制止群众哄抢疫木等工作。

#### (四)档案管理

鉴定原始资料、清理枯死松木登记、诱杀松褐天牛统计、登记资料、文件图像资料及所有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材料,由县林业局统一归档管理。

### 五、强化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加强统筹协调,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将除治工作纳入真抓实干林长制考核内容。各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强大的防控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切实保障松材线虫病各项防控经费落实到位并监督资金使用。处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所需资金,除县林业局向省市林业部门争取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据实测算后予以保障。

(三)强化制度保障。实行属地乡镇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是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林业站长是具体责任人。对防治不力,造成疫情严重扩散蔓延、社会影响较大的,依纪依规予以问责追责。

(四)强化安全保障。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施工人员必须全部戴安全帽作业,作业结束后要将焚烧枯死松木的火堆熄灭。整个枯死木除治施工的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由除治施工单位负主责,县林业局和疫点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

附件:1.沅陵县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责任分解表

2.沅陵县2022-2023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补助安排表

附件 1

沅陵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  
任务责任分解表

| 时间                            | 除治环节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责任人                                   | 目标任务                                                |
|-------------------------------|-----------------|----------------------|--------------------------------|---------------------------------------|-----------------------------------------------------|
| 2022. 10. 31<br>前             | 松材线虫病<br>监测秋季普查 | 县林业局、<br>各乡镇人<br>民政府 | 县林业局主<br>要领导和各<br>乡镇长          | 县检疫站和乡镇<br>林业站负责人                     | 查清所有枯死木<br>数量并取样确定<br>疫情范围                          |
| 2022. 11. 01-<br>2023. 01. 31 | 完成政府采购<br>及招标手续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主<br>要领导                   | 县林业局财务<br>股、检疫站负责<br>人                | 按照程序，落实专<br>业防治公司                                   |
| 2022. 02. 01-<br>2022. 02. 15 | 技术培训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分<br>管领导                   | 县林业局检疫站<br>负责人                        | 培训乡镇和防治<br>队伍的业务人员                                  |
| 2023. 02. 16-<br>2023. 03. 31 | 枯死木清理及<br>旁站式监督 | 各乡镇人<br>民政府          | 乡镇长和分<br>管林业领导                 | 乡镇林业站负责<br>人                          | 按除治要求和标<br>准完成枯死木除<br>治并清理疫点范<br>围内群众收集到<br>家中的枯死松柴 |
| 2023. 04. 01-<br>2023. 04. 25 | 枯死木清理检<br>查及验收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分<br>管领导                   | 县林业局检疫站<br>负责人                        | 查清枯死木是否<br>全部按标准清理                                  |
| 2022. 10. 01-<br>2023. 09. 30 | 联合检疫执法          | 县林业局、<br>各乡镇人<br>民政府 | 县林业局分<br>管领导、各乡<br>镇分管林业<br>领导 | 县林业局执法大<br>队、检疫站负责<br>人、各乡镇林业<br>站负责人 | 全县范围内不定<br>期开展联合检疫<br>执法，杜绝松木流<br>通加工               |
| 2023. 05. 20-<br>2023. 07. 30 | 重点区域无人<br>机喷药防治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主<br>要领导、分管<br>领导          | 县林业局检疫站<br>负责人                        | 灭杀松褐天牛，降<br>低虫口密度                                   |

附件 2

沅陵县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工作经费补助安排表

单位: 万元

| 乡镇   | 金额 | 备注 |
|------|----|----|
| 筲箕湾镇 | 4  |    |
| 明溪口镇 | 4  |    |
| 北溶乡  | 3  |    |
| 二酉乡  | 4  |    |
| 楠木铺乡 | 3  |    |
| 马底驿乡 | 3  |    |
| 借母溪乡 | 4  |    |
| 大合坪乡 | 3  |    |
| 火场乡  | 3  |    |
| 荔溪乡  | 4  |    |
| 肖家桥乡 | 3  |    |
| 陈家滩乡 | 3  |    |
| 杜家坪乡 | 3  |    |
| 合计   | 44 |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 沅陵县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 （试 行）

为切实满足我县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寄宿制学校学生集中返家返校用车需求，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风险，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在全县范围实行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背景

沅陵县域面积 5832.88 平方公里，是全省版图面积最大县，也是典型的山区大县和库区移民大县。全县辖 21 个乡镇、2 个便民服务中心，404

个村（社区），总人口 67 万。全县共有中小学校、幼儿园 260 所，在校学生、幼儿近 7 万人。现共有专用校车 109 台，其中参与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车公司专用校车 38 台，幼儿园自备校车 71 台，定制公交 25 台，客运车辆 47 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公办幼儿园学生近 31200 人，步行或乘船约 17800 人，有乘车需求的学生近 13400 名。目前，已乘坐专用校车 2200 余人，家长固定接送约 3900 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300 人（其中公交车 800 人，农客班线车辆 1500 人），另约有 5000 名学生乘坐三轮摩托车、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农用车、货车等非载客车辆和非法运营车辆（含拼车）、超员客车，存在极大安全风险隐患。



## 二、工作目标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由县人民政府主导，通过财政资助，引进和鼓励运营单位加大农村地区校车服务供给，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实现达到安全通行条件的线路“应通尽通”，有乘车需求的学生“应乘尽乘”，杜绝学生乘坐各类非法车辆上下学，防范化解农村地区学生集中返校返家交通风险隐患。

## 三、实施范围及对象

除已实行专用校车服务的官庄镇、楠木铺乡、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等区域的学校外，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全面施行校车服务全覆盖。服务对象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 四、实施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运营、财政资助。

## 五、运营方式

### (一) 科学划分运营区域

我县地域宽广，专用校车服务覆盖面广，学校和自然村落分散，地广人稀，经营管理难度大，为便于片区化管理，依据交通条件、学校布局、学生分布等因素，将未实行专用校车服务（即拟实行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的范围划分成三大片区。

**第一片区：**五强溪、陈家滩、官庄、清浪（高坪九校）、杜家坪等5个乡镇，共8所学校，920名学生；

**第二片区：**太常、盘古（丑溪口九校）、麻溪铺、荔溪、凉水井、肖家桥等6个乡镇，共13所学校，1419名学生；

**第三片区：**筲箕湾、盘古（舒溪口九校）、二酉、明溪口、深溪口、借母溪、北溶、大合坪、火场、清浪（清浪九校）、七甲坪等11个乡镇，共25所学校，2580名学生。

### (二) 依规确定经营主体

1. 由现有校车公司就近扩大校车覆盖范围的

方式服务第一、第二片区，具体为：沅陵平安校车公司扩大覆盖第一片区；沅陵天安校车公司扩大覆盖第二片区。

2.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规确定校车运营单位覆盖第三片区。

### (三) 合理编排运营路线

根据相关规定，按校车运行“六定方案”，在总学时不减少前提下，由县教育局、县校车办协调，片区内学校间实行错时、错天或大周制放学，合理编排运行线路，最大限度减少校车运行空闲率。校车运营单位负责片区内校车运营服务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立若干片区经营部（或车队），开展接送学生服务。

## 六、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全县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重要的惠民工程，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责任分工如下：

1. 县校车办。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工作，按规定确定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处理运营日常事务。

2. 县发改局。依据《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运行服务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187号）文件规定，会同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大校车运行服务收费监管工作力度，防止校车运营环节出现乱涨价、乱收费现象，努力营造我县校车运营服务的良好秩序。

3. 县财政局。将校车（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4. 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搞好校车通行线路勘察和隐患治理。

5. 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负责组织开展学生乘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管理及承担专

用校车服务全覆盖相关工作。

6. 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工作属地责任，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积极推动本辖区专用校车服务全覆盖工作。

### (二) 开展通行线路安全整治

将存在“临崖临水、急弯陡坡，防护设施不完善”等安全隐患的路段，列入2023年道路设施建设计划，优先实施，及时治理整改到位，确保校车通行线路安全，真正实现“应通尽通”目标。逐年完善校车通行线路的停靠站点建设，提升专用校车服务水平。

### (三) 加强运行环境治理

1.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道路运输领域执法力度，针对性开展打击各类非法接送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对“黑校车”问题实行“零容忍”，确保校车运营市场规范有序。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学生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组织“两站两员”，按“七必上”要求，常态化在学校周边路段路口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制止劝阻各类非法接送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

3. 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学生乘坐专用校车和合法运营车辆，制止学生乘坐非法车辆返校返家。

4. 县校车办要牵头制定和不断完善加强全县

农村地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措施和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各校车服务经营单位的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学生交通安全管理。

5. 校车服务经营单位要加大投入，逐步升级完善校车动态智能监控系统，为校车优质服务和安全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 (四) 实行专用校车服务财政补贴

#### 1. 一次性购车补贴

对专用校车服务经营单位新购校车，县财政按购车价款的10%给予一次性购车补贴，2023年拟新投入专用校车80台，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 2. 运营补贴

根据我县实际，经县财政、教育、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多部门共同调研测算，县财政每年足额安排校车管理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专用校车运营补贴标准由县校车办牵头，县发改、财政、教育、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共同制定。县校车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专用校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将服务质量及实际运营情况与补贴相挂钩。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县关于学生交通安全工作的措施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本方案实施期间，上级出台新的政策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方案由县学生用车（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 沅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湖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湘自资办发〔2022〕73号)文件要求,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为有序推进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在完成近十年以来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现状变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乡(镇)、

村(社区)、组三级农民集体土地确权成果,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包括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变化进行更新,厘清不同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以及集体与国有之间的权属界线,将每一宗农村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地类)查清,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建立成果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以及上报汇交成果。进一步理顺农村土地产权关系,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依法保护国家和农民集体土地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利进行,促进乡村振兴。

### 二、工作任务

基于已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权属界线以及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更新工作,未发生变化的完善调查登记程序,形成新的数据库、登记库,完成各级权利主体登记颁证和成果汇交。

(一)利用好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对全县乡(镇)、村(社区)、组三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进行更新调查,形成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的最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更新调查具体内容包括:

1. 因征收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发生变化的;
2. 因行政区划调整、撤村并居、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或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的;
3. 集体土地所有权漏确、错确,此次须补确和更正的;
4.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完成,确定权属界线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需要重新登记的;
5. 其他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对存量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进行升级,对更新部分进行重新建库,在完成县级自检的基础上,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成果汇交最新要求,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更新汇交。

(三)按照法律法规政策与不动产登记条例,在程序合法、工作规范、地籍调查与权属来源材料合法有效情况下逐宗完成申请、登记颁证和准确性。

(四)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长效管理、日常更新机制,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保持成果现势性。

###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

**1. 收集资料。**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沅陵县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
- (2)沅陵县行政区划调整相关资料及政府批文。
- (3)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 (5)历年土地征收与土地整治数据。
- (6)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 (7)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 (8)历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和其他国有土地资料。
- (9)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漏确、错确资料等。
- (10)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材料。
- (11)最新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

**2. 成果资料整理分析。**包括数据预处理、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纸质数据矢量化,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档案梳理,制作工作底图等。

**3.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更新完善工作范围、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要求,印发工作通知。

**4. 遴选技术实施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特点,制定项目采购方案,利用政府服务公共交易平台公开采购技术实施单位。

**5.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自上而下建立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县、乡镇两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成果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县级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参照县级领导小组架构, 从乡镇、村、组抽调精干人员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在村民小组或村内其他集体经济组织中推选村民代表, 负责确权调查指界。

**6. 编制技术方案。**根据法律法规, 参照国土调查规程、不动产登记条例和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特点编制技术方案。

**7. 宣传培训。**印发通告, 制作宣传册, 并将通告和宣传册张贴发放到每一个村组。以县级动员会、片区业务动员培训会、技术队伍培训会以及网站宣传等形式, 深入开展动员宣传培训、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扎实顺畅。

#### (二) 试点阶段(2023年3月31日至4月15日)

根据不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类型进行试点。一是权利人主体和权属界线无变化的, 完善调查、申请登记类型; 二是权利人主体和权属界线都有变化的, 重新调查签订协议书、申请登记类型; 三是权利人主体有变化权属界线无变化的, 核实调查、更新申请登记类型; 四是新增确权宗地, 调查、签订协议书、申请、登记类型。通过试点, 理清不同类型作业方法、流程, 并对试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解决、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规范工作程序, 完善技术方案。

#### (三) 实施阶段(2023年4月15日至9月30日)。

**1. 成果汇交。**在完成权属界线核查更新完善的基础上, 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对存量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进行更新升级, 完成属性字段赋值、逻辑关系重建、坐标系转换以及权属界线修正和修改, 建立新的所有权数据库,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汇交要求进行汇交。汇交内容包括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其他数据等。

(1)空间数据。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包括不动产单元要素, 含宗地、界址点、界址线等;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含行政区、行政区界线、地籍区、地籍子区等。

(2)属性数据。主要包括地籍调查数据、不动产权利数据、不动产权利人数据及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

(3)元数据。按照《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采集相关元数据信息, 采用 XML 格式。

**2. 全面完成登记颁证。**在试点工作基础上,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调查更新完善、统一申请确权颁发新版产权证书。

(1)权属边界核实确认。以行政村为单元制作统一模板的权属界线调查核实底图, 各级权利主体的指界代表结合数据库、图纸、影像资料以及实地踏勘进行权属边界核实确认。

(2)土地权属调查公告。根据土地权属调查成果, 进行土地权属调查公告, 公告无异议后, 以乡镇为单位, 填写“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集中申请报告表”, 作为权源辅助材料保存到每宗登记档案中。

(3)数据建库。根据最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调查成果, 完成宗地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入库更新升级。

(4)确权申请。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代表乡镇农民集体、村农民集体(或组农民集体)进行确权申请。

(5)受理审核。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登记受理, 主要是对申请主体、申请材料的齐全性、一致性等进行查验, 对经过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凭证。登记审核, 主要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登记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及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 主要包括书面材料审核、查阅登记簿、查阅登记原始资料、实地查看(满足条

件的)、公告等过程。

(6) 登簿缮证。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按相关要求规范录入,并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7) 集中更新登记数据库。登记公告结束后,对登记库信息进行集中更新。

(8) 核发证书。将所有新的证书登记造册,核发到申请人。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9月30日至11月30日)。

**1. 数据库汇交成果查验。**主要包括对数据格式等形式检查、空间数据基本检查、空间属性数据标准符合性检查、空间图形数据检查、图属间检查、逻辑检查、不动产关系检查等。

**2. 登记成果查验。**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数据、登记档案数据以及技术方案、工作报告等其他文字成果进行查验。

#### 四、实施保障

##### (一) 组织保障

县级领导小组重点从业务指导上发挥保障作用,县自然资源部门把握确权登记政策、工作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与解决;县民政部门把握行政区划边界与权利人主体认定,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包括国有林场等部门要重点把握相关体系上的法规和管理情况;乡镇领导小组重点负责本辖区内的宣传发动、代表确定、调查指界、矛盾协调、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等事项。

##### (二) 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在国家、省统一制定的有关标准、规范、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技术方案,统一调查、确权登

记标准。

**2. 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全面提升调查的科技含量。

**3. 加强技术咨询与指导。**为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县自然资源局调派调查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具体负责全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技术问题的研究、咨询。

##### (三) 机制保障

**1. 检查验收制度。**具体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

**2. 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为保证确权登记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确权登记过程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3. 周报告和例会制度。**实施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进度周报制度,每周末填报工作进度表。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督查各乡镇工作进度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4. 安全保障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注重调查质量的同时,确保调查队伍生命与财产安全。

附件:沅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附件

# 沅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易中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滕海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提名人选

戴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罗柄槐 县政府办副主任

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全 洪 县民政局局长

李兴周 县司法局局长

李万喜 县财政局局长

明 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学武 县水利局局长

张丕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全鹏飞 县信访局局长

肖 洋 沅陵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琼波 凉水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向 俊 马底驿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远文 楠木铺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中海 肖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向贵勇 陈家滩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坤 官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瞿宏二 五强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兴华 七甲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承杰 清浪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唯一 借母溪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林熙 二酉苗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健 火场乡人民政府乡长

周亚萍 杜家坪乡人民政府乡长

米 余 荔溪乡人民政府乡长

宋朝辉 麻溪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朝辉 筲箕湾镇人民政府乡长

张 超 明溪口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勇 盘古乡人民政府乡长

舒 海 大合坪乡人民政府乡长

印仕宏 北溶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沼安 太常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

吕长彦 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自然资源局,由唐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方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在本次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涉及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

确权登记工作。

1. 县政府办。为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的组织单位,负责研究部署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协调解决确权更新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和重大权属纠纷。

2.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土地权属确认及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完成辖区所有村(居)内组级指界代表推选工作,保障权属调查与申请登记颁证顺利开展,确保更新成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3. 县自然资源局。为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具体工作,把握确权登记政策、工作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与解决,指导各乡镇按相关规定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确权主体资格认定等工作。

5. 县财政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合同及时拨付相关工作经费。

6.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县最新乡镇、村(居)区域划定相关文件。

7. 县水利局。负责县内国有河流、水库、干渠等与集体土地之间的权属界线确认。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内国、省、县、乡道等国有道路与集体土地之间的权属界线确认。

9. 县司法局。参与和指导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10. 县信访局。参与和处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中的有关信访维稳问题。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打好发展“六仗” 总体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 沅陵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3〕4号)文件、市委六届三次和四次全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在“稳进高新”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

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沅陵开好局起好步。

## 二、主要目标

(一) 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总量达到 217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4.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1%，进出口总额增长 100%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 以上。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扎实，投资的关键作用更加鲜明，产业的带动作用更加有力，园区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 创新能力稳步增强。打造怀化市科技创新高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力争达 2% 以上，新认证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争取申创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建新型研发中心，技术合同交易额有较大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同比增长，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建成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引进更多高端创新人才。

(三)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形成“三化”一流营商环境，主动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加快推进沅陵港建设，打造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四) 重大风险基本可控。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 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坚决杜绝较大以上

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六) 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就业特别是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三、重点任务

(一)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实现整体好转。一是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在活动开展、政策支持、宣传营销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传统消费，促进旅游恢复，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新型消费，培育商贸企业，优化消费环境，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7 亿元。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突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实事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十大产业发展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加快信息、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农村领域投资，推进政府投资管理系统性创新，更加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三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沅陵港及对外交通设施，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外贸扩规提质，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四是培育壮大产业动能。牢牢把握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加强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税源提升“十大行动”。五是增强区

域发展动能。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带动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县城与中心城镇的融合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六是强化发展要素保障。推动改革创新，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二)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强化财政保障，聚焦“六大临港产业链”和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区域领先的科技成果。二是加强创新成果转化攻坚。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争取建立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陵工作站。三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攻坚。持续支持刘仲华院士团队，融入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建设，争取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支持，积极申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建新型研发中心，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四是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攻坚，深入实施“沅陵县百名科技专家人才行动计划”。

(三)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发展动能加速汇聚。一是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更好助企纾困增效、提振信心。二是主动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积极组织货源，提高集货能力，加快推进沅陵港建设，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推广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四是强化法治保障。推进司法公正，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狙击仗，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遏增

量、化存量，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银行业不良贷款清收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防范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风险和上市公司风险，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三是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四是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加强重点群体防治救治。五是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水、电、路、讯等方面保障，强化应急处置，做好救灾准备，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五) 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提升平安沅陵建设水平。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二是强力打非治违。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降低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三是强化源头管控。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推动科技兴安成果运用，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四是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夯实基层基础，筑牢人民防线，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六)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一是促进充分就业。统筹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二是提升公共服务保障。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主动落实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三是改善生态环境。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开展“夏季攻势”,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加快自然生态修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沅陵。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每个“仗”都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6个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

要明确打好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的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乡镇、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督导,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

1. 沅陵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2. 沅陵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3. 沅陵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4. 沅陵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狙击仗工作方案
5. 沅陵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6. 沅陵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 附件 1

# 沅陵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国家和省市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提前铺排我县稳增长措施，加快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步伐，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现代化新沅陵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根据省、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把握“稳进高新”工作思路，深入推进“五新四城”战略，奋力“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总量达到 217 亿元。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5% 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100% 以上。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一产业增长 4.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以上，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1%。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15%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 以上，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 二、工作任务

(一) 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7 亿元。

**1. 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开展文旅消费、健康消费、信息消费、家居消费、汽车消费升级“五大行动”，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养老、教育、医疗、体育服务等消费，积极参与“嗨购幸福怀化”消费季、汽博会、健博会、“味道湖南怀化味

道”美食节等重点消费促进活动，积极参与“东盟—湖南粮食贸易对接会暨湖南(怀化)米粉节”。推动实施“数商兴农”，围绕碣滩茶、沅陵酱酒、五强溪鱼、湘西黑猪、茶油、酥糖、晒兰、辰州荞等名优特产品举办电商促销和直播带货大赛。大力开展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加大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力度，全力推动“金融十六条”落地落实，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借助全市第二届旅发大会等重大节庆活动，搭建房地产交易平台，稳步开展“房交会”。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加大房地产项目处遗办证力度，全面实施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旅游消费恢复。**聚焦湖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目标，充分挖掘红色文化、阳明文化、二酉藏书文化、传统龙舟文化，进一步擦亮大唐龙兴讲寺“国学讲堂”、二酉山“中华第一书山”名片，重点推动文旅、茶旅、渔旅、工旅、康养融合发展。强力推进游客接待中心、博物馆、借母溪森林水世界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举办沅陵传统龙舟大赛，全力筹办第二届怀化市旅游发展大会，大力创建龙兴讲寺国家 4A 级景区、借母溪全国知名山水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芸庐全国甲级民俗。力争接待游客 5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50 亿元。(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辰发控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快建设辰州古城夜文化街区，精心打造龙兴讲寺—河涨州等沅江夜

游线路和实景剧展演,提升改造三桥三塔、两江三岸、凤凰山、河涨州等沅江夜游景点。鼓励夜间延时经营,优化管理服务举措。(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发展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实施“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6. 引进培育商贸企业。**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企业落户沅陵,支持大宗商品消费企业在沅设立采购中心和销售公司,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老字号企业守正创新发展,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业“四上”企业7家以上。大力培育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7.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加速打造以辰州中街城市中心商圈为核心、城南城北小型综合商圈为辅的商业消费模式,加快城市地下空间暨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建1家商贸综合体,力争引进新建1家五星级酒店,创建2家四星级酒店。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依托政府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和行政执法体系,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针对消费领域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投诉举报集中的热点商品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实行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整治。(县商务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紧跟国家和省市政策动向,重点突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

**1. 抓好十大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抓好车坪抽水蓄能发电、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让家溪风力发电、风滩电厂机组改造、雄其坪等风电场、奇力新电子元器件生产、沅江流域生态文旅项目、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酒厂扩建、产业园年产5

万吨肉品加工、中药材开发等十大产业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张新高速、沅辰高速、黄草尾-白田(环城公路)、两江三岸生态修复、城区智慧停车场、沅陵内陆港口码头及仓储物流园、通用航空机场及临港产业园、城市更新、辰州中路地下人防工程及地下商业综合体等十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辰发控股集团、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好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抓好4条乡镇通三级路与高枫旅游公路建设、凤鸣路及龙兴路休闲游步道、县人民医院南院及医疗康养、城区学校建设、全民健身及文化体育中心、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南及太常污水处理厂、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殡仪馆改扩建及公墓等十大民生实事建设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民政局、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加快推进沅陵内陆港口码头及仓储物流园建设,支持沅陵县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增辉现代物流园等做大做强,切实降低大宗商品综合物流成本。引导辰州矿业、中百茶业等企业积极参与怀化市国际陆港班列运输。实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完善县级配送中心和乡镇、村级配送站(点),打通物流配送网点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辰发控股集团、邮政沅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力输配电网络及线路建设。加快5G、移动物联网、智能计算中心、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产业开发区、重点企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典型工业应用场景与融合应用标杆。加快5G基站建设,实施光网提升行动,县城及所有乡镇集镇实现5G网

络全覆盖。(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6. 加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强投资，补弱项。加强县城城北、城南和产业开发区电网多点联络，解决线路重过载问题，提高城区供电可靠性；投入 3000 万元专项资金加强农网改造，解决低电压问题，上半年开工建设用坪、北溶 35 千伏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力争年底开工建设洞溪 110 千伏、张家坪 35 千伏、借母溪 35 千伏变电站，提升全县电网强度，2023 年实现电网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7.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加快实施官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酉水河沅陵县二酉段治理工程、11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设施，保障农业农村用水饮水安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推进县域农产品冷链配送仓储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体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坚决落实鼓励民间投资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难点，建立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支持民间投资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城市更新和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等工作，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经营性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移民局、县金改办、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政府投资管理系统性创新。**严格落实湖南省投资管理“五举措”，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县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

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的开发储备，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达到“一件三证”要求，推动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形成产业发展好、投资增速快、项目推进力度大的良好局面。(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怀化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加快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大力推进沅陵港及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100% 以上，实际到位省外境内资金增长 10% 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 以上。

**1. 加快建设沅陵港及对外交通设施。**加快用地报批，引进战略投资者，尽快启动沅陵内陆港口码头及仓储物流园建设；全力做好沅辰、张官、官新高速建设配合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机遇，积极争取渝湘(益吉)高铁、安张衡铁路、张沅红色旅游高速、长吉高速等纳入国家、省专项规划并尽快启动；加快乡镇通三级路和旅游资源产业路建设，完善外联内畅、协同高效的联港交通体系。拓展物流货代功能，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物流服务。广泛开展多区域集货，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物流货运，全年开行国际货运班列 8 列(400 标箱)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茶叶办、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13+2”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加强与北部湾、钦州、防城港、广州、重庆等重点节点城市互动。持续深耕东盟、欧盟等重点市场，积极参与 RCEP(湖南)经贸博览会、东盟(湖南)国际商品和服务交易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为企业宣传搭建平台。(县商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茶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外贸扩规提质。**持续开展外贸企业“破零倍增”行动，引导推动本土企业开展外贸业务，大力引进外贸实体企业。加大从东盟、澳大利亚等进出口矿石、茶叶等产品力度。(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茶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产业链招商。**开展资源招商、以商招商，围绕“六大临港产业链”、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开展精准招商，压实“链长”责任，编制好“三图三库”。开展乡情招商，推动“沅商回归”。积极参加“港洽周”等专题招商活动，力争引进链式重点项目5个以上，重大产业项目(2亿元以上)10个以上，“三类”500强企业3家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培育壮大产业功能。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牢牢把握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加强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建设，建设现代化产业新体系。

**1. 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特色产业。**支持发展电子元器件、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文化旅游、品牌茶酒、现代中医药种植加工6个临港产业和商贸物流、现代畜牧、种业及粮食加工3个特色产业。电子元器件业重点围绕奇力新、向华、美桀等上中下游产业链建链、强链、延链、补链，做大做强电子元器件生产规模。金属新材料业主要围绕辰州矿业、山能环保、西澳矿业、鑫瑞矿业等企业，提升采掘、加工工艺，延伸金、钨、锑、铅、锌、钒等产业链。新能源及装备业主要利用水电、风能、光伏、抽水储能、生物质能源等资源，加快五强溪、凤滩、高滩扩机及技改，车坪抽水蓄能发电，圣人山、让家溪等风电场，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做大绿色能源装机容量，做强绿色能源产业规模。文化旅游业重点推进借母溪旅游综合服务区、借母溪森林水世界、辰州古城夜文化街区、二酉山景区提质升级、龙兴讲寺创国家4A级景区、沅江夜景提质改

造等项目建设，全力办好第二届怀化市旅游发展大会；力争2023年龙兴讲寺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借母溪景区创建省级旅游示范区。品牌茶酒重点发展碣滩茶、沅陵大曲原料生产、加工、销售等。现代中药材种植加工业重点推进“两黄一石”(黄柏、黄精、石菖蒲)等中药材开发，做大基地规模，着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在产业开发区建厂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商贸物流业重点加快商品贸易、商业会展、批发零售、现代物流、仓储配送等聚集发展。现代畜牧业重点发展生猪养殖加工等现代畜牧业。种业及粮食加工业重点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着力增加粮食产量，扩大粮食加工能力，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围绕“6+3”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链长制，推动产业层次迈向中高端，加快建设百亿产业集群。构建重点产业链“五个一”工作体系(一名县级牵头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张产业图谱、一个项目清单、一个招商计划)，制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各产业链支持政策，建立健全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深入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精尖新人才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产业数字化攻坚五大行动，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头部企业，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统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9个产业链工作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强力推进“6+3”现代化产业新体系，梯度培育1亿、10亿、50亿、100亿企业，推动实施一批10亿项目，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



升行动,培育对产业生态有主导力的领军企业和对产业链节点有控制力的“单项冠军”企业,常态化“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确保净增“四上”企业10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完成市场主体新增计划目标。一是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企业登记注册无纸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注册“零见面”;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二是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健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三是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依托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落实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次提交、信息共享、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确保将企业开办时间持续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四是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放宽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个体工商户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五是建立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普通注销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功能,实现企业注销业务“一网”服务,围绕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推进注销登记便利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增强企业办事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继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优化简易注销登记流程,为市场主体退出市场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通道。六是持续推进行政审批、许可改革。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工业产品许可证改革,进一步深化食品许可审批改革。(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金改办、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面向6个产业链、3个特色产业和企业需求,动态梳理“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清单,实施重点攻坚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组织培育省“产业创新强基项目”,推动企业产品入选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目录,培育一批“湖湘精品”产品和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信部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落实好国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产品奖励政策。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县工信局牵头,县科技局等负责)

**5. 加快“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坚持“亩均论英雄”导向,健全亩均效益导向评价机制,实现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增长15%以上,亩均生产总值、税收均增长15%以上,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5%。完成园区三类低效土地与国有闲置标准厂房的处置任务。强化运用全省园区数字地图,推动园区精细化管理。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县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培育一批“两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和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发展企业、服务型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健全和推行田长制,严守62.74万亩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66.42万亩以上、粮食产量25.2万吨以上。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发展壮大茶叶、油茶、中药材、蔬菜、时令水果等农业产业。加大品牌茶酒原料基地建设力度,实现扩面和品质产量提升并进;围绕沅陵县惠生肉类定点屠宰场及产品加工项目建设,稳步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

业培育，力争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增长 8% 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纵深推进财源建设。**严格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制定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机制。持续推进税源提升“十大行动”，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强化重点税源对财税增长的支撑作用。设立税收贡献奖，采取“基数+增长”考评方式，对财源建设好的企业、单位和乡镇给予财政奖补。（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按照宜居、韧性、智慧要求，实施“强中心”战略，以新型城镇化建设带动全县区域协调发展。

**1. 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带动引领作用。**按照《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抓好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加快推动县城与“四组团”的融合发展，围绕“四桥两路”建新城，围绕高速公路兴集镇。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力争全县城镇化率提升 2 个百分点以上。（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沅陵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力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达到 13.89 亿元。推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六大临港产业链”发展格局，强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亲情招商，加大“三类 500 强”企业招商力度，大力推进返乡创业。推广“林权贷”“共享贷”“共富贷”“财银担”等金融产品，引导各类要素向产业发展集聚。（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金改办、县人民银行、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土地、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支持，与商业贷款联动充实资金储备。引导各商业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进一步激活土地市场，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大各类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清查处理，进一步盘活各类学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闲置资产，通过对水利、林业、粮食、矿产等各类资源清理处置，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金，统筹用于偿债和发展。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借助怀化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创新发展，优化信贷结构，促进产业聚集。提升“林权贷”“共享贷”“共富贷”“财银担”等成效。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引进股份制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推动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积极申报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继续深化农村金融试点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实行存贷比考核制度。（县金改办牵头，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和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新增补充耕地数量、水田规模、粮食产量等指标。贯彻落实“三

区三线”划定成果,高质量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快速、有效推进项目用地保障。进一步优化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加大土地收储和供应,积极推进闲置土地处置,深化三类低效土地清理,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用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时监督信息系统,依托“空天地网”自然资源综合监测体系监督规划审批信息。进一步做好砂石保供稳价,确保重点项目用砂需求。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推动绿色矿山“应建尽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加快全省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进车坪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建设,加快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凤滩电厂机组改造、让家溪风电场建设,统筹推进高滩水电站二期扩机工程、龙虎坪及九龙山等风电场、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辰溪至沅陵输气管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扩大绿色能源装机容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加快输配电网络和线路建设,提高电力保障效能。(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数据支撑保障。**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建设步伐,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导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数

字型服务机构来沅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推进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全市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制定队伍管理、企业人才认定等配套服务细则和队伍分类梯次培育规划,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系统培育机制。推行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审、机构评估“三评”改革。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人才荣誉体系,完善人才工作宣传协调机制。采用灵活多样方式,着力强化经济工作部门专业人才培养。(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陵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各分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金改办、县人民银行、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2

# 沅陵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实施科技强县战略,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积极抢占怀化市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实现省级创新型县城建设顺利收官,更好支撑和引领全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围绕科技创新驱动,全力完善科技支撑,大力助推产业经济,努力实现普惠利民。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转化一批高价值成果,培育发展新优势新动能。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 20%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有较大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同比正增长。

## 二、工作任务

(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立足我县大力发展“六大临港产业链”,打造三大特色产业,全力推进“6+3”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临港产业链和特色产业发展问题需求为导向,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突出县级财政扶持保障作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导向作用,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积极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更好地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地吸纳优质资源,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潜力,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县茶叶办、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链。**重点支持奇力新、向华电子、成瑞祥等高新技术企业,在电容电感及智能产品、新材料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在新型电感金属粉末研制、金属有机硅材料、高磁饱和及低损耗磁芯合金成分设计及工艺优化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2. 金属矿物材料产业链。**重点支持辰州矿业等国有大型企业,在精炼选矿、分离、能效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金、锑、钨共生矿金选矿回收率,超精细分离和降低锑金精矿冶炼能耗与成本,大力提升传统产业,有效促进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3. 新能源及装备产业链。**聚焦境内水力、风力、光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点支持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凤滩电厂机组改造、雄其坪风电场、让家溪风力发电、车坪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项目,在装机装备、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与技术支持,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理念,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4. 碣滩茶产业链。**聚焦沅陵碣滩茶品牌,做深传统茶系,做大名优茶品。大力提升绿茶机制和精深红茶、黑茶加工工艺,丰富碣滩茶系列品牌。择优支持湖南碣滩茶集团、沅陵碣滩茶业、干发茶业、皇妃农林公司等县内知名茶企。在碣滩茶标准化、茶种资源保护、茶叶加工能力、茶旅融合销售等环节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与支持,力争在品种改良、品质提升、精深加工、拓宽经营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

**5. 沅陵酱酒品牌产业链。**聚焦我县知名酒企,重点支持高粱原料、酒质工艺、产品包装、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高粱品种培育、制作生产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重振沅陵酒业品牌。

**6. 现代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链。**聚焦黄柏、厚朴、杜仲等品种药材,重点支持沅陵中草药医院、中草药研究所等单位,柔性引进中药材种植及加工专家,在药材生态种植、产品初加工、药物成分提取、新药物开发与生产等全产业链各环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品种培育、产品加工、新药创制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7. 油料及粮食加工产业链。**聚焦油茶、油菜、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择优支持康欣园、生泰

茶油、洪源农林、五丰生态合作社等企业及经济组织；大力发展现代粮种，提升粮食加工销售能力，重点支持五强溪金龙米业、沅陵北部米业等企业。在品种种植、成分提取、精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良种推广、油品及米质提升、副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8. 蔬菜瓜果产业链。**聚焦新鲜蔬菜、小水果等优势产业，择优支持湖南沅贵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凉水井特色生态农业基地等重点企业及经济组织。在品种种植、精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良品培育、冷链物储、提高附加值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9. 现代畜牧及水产养殖产业链。**聚焦生猪、鸡等畜禽养殖、水产甲鱼及生态鱼养殖，择优支持湖南湘西牧业公司、湖南惠生公司，做优凉水井、深溪口养鸡专业合作社及库区水岸养殖，在品种选育、精深加工、贮存保鲜、疫病防控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取得新成效。

**10. 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特色产业。**立足沅陵生态文化旅游及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需求，开展文旅大数据分析、产品溯源等具体应用场景的技术研究，推动老字号企业守正创新发展，赋能特色产业发展。

**11. 生态林活立木产业链。**聚焦县内丰富的森林资源，开展好省林科院和沅陵县院县科技合作工作，同时发挥本土人才优势，在树种栽培保护、病虫害防治、生态木材加工、森林康养和生物多样性自然教育示范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林业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

**(二) 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存量库、培育库和退出风险库，优化分类指导、精准培育的梯次推荐机制。落实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全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3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县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企业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创新链主

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度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争取龙头企业申创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建新型研发中心，面向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及企业需求，动态梳理“卡脖子”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清单，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着力加大各类平台培育力度，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柔性引进一批博士、教授等高学历高职称创新人才为成员的省级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争取建立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陵工作站，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众创空间，积极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新要素保障与科技服务供给。增加星创天地数量，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确保省级创新型县建设顺利收官，创建碣滩茶省级农业科技园，推动农业科技园核心区扩区建设。(县科技局负责)

**4.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全面启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争取科技信用贷款，有效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鼓励科技型企业社会资本。(县金改办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继续支持“刘仲华院士团队”及湖南省碣滩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向华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打造怀化市“茶”“电”特色产业科技要素集聚地、科技创新高地。

**1. 持续支持“刘仲华院士团队”。**强化县级财政保障，继续实施《沅陵县人民政府刘仲华院士科技创新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碣滩茶产业关键技术制茶工艺项目研究配套资金，滚动支持刘仲华院士团队。继续支持企业在培育茶叶新品种、有机茶质提升、茶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力争实现新突破。(县茶叶办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融入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建设。**立足沅陵资源禀赋和产业实际，积极融入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建设体系，

整合县内种业创新资源,重点支持湖南湘西牧业、湖南碣滩茶集团,打造“政府支持+科技支撑+专业运作+专家参与”为一体的种业科技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模式,大幅提升区域新品种覆盖率、新技术应用率、新成果转化率。(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争取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支持。**以省内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大力促进我县信息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与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合作,加强我县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产业创新资源共建共享、共性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县工信局牵头,县科技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各类创新平台协同创新。**大力支持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实现高效协同创新。(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积极推动“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五溪人才行动计划”在沅落地,深入实施“沅陵县百名科技专家人才行动计划”,以人才为支撑,打造创新高地。

**1.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出台专门办法“一事一议”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推行以才引才、靶向引才。根据我县六大临港产业技术需求和县域内重大产业项目的需要,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物,优化科技专家服务团成员结构,充实科技专家服务团人才队伍,柔性引进省市科技专家、选派县级科技人才,共计 100 人以上,将省派科技特派员、省三区科技人才及本县科技特派员合理搭配。同时,积极引进外国专家人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牵头,县委人才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人才创新创业力度。**与高校建立人才合作,实行定向对口招录,特别是在解决行业急需型和紧缺型人才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新增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和人才服务基地,通过鼓励和支持人才为他们提供展示平台。组织实施高校毕

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全方位提升人才聚集效能。(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市场、用人单位、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机制。注重从县内各创新平台、名优龙头企业中直接遴选人才。探索建立“人才举荐”机制。为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人才开辟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科技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金改办、县科协、县人民银行、县辰发控股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强化财政保障。优化县级财政资金使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切实保障面向县域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的省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施。大力支持“刘仲华院士团队”,积极融入怀化市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建设,促进市县联动合作,创新载体发展升级,建立持续稳定的支持机制,给予重点资金保障。落实《怀化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精神,推动我县“十四五”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逐年增加。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制定出台《沅陵县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其他政策与科技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推进省级研发奖补政策落地落实,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 附件3

# 沅陵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部署，着眼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参照怀化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更好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擦亮“身在沅陵、办事公平”营商环境品牌，为聚焦“五新四城”战略，加快“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提供支撑。

## 二、工作任务

### (一) 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辰发控股集团等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着力盘活处置闲置国有“三资”，坚持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产归集。坚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协调联动，巩固提升县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成果。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2.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一奖一榜”评选表彰活动(县委统战部、县工信局、县工商联牵头)。继续开展“一

册”“一办”“一平台”等工作(县发改局、县优化办、县科技局牵头)。强化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作用发挥，拓展工作职能和服务范围，将县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打造成“沅陵县非公经济信息数据中心”和“工商联线上活动中心”。(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县发改局牵头)。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以点带面形成县域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有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生态。(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4.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依托怀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县金改办、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5.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精准化解难题，分级分类解决问题、对账销号，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能、用工、用地等问题。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提振企业信心。(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6.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市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

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县财政局牵头负责)。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县发改局牵头负责)。继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推动解决(县工信局牵头负责)。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 (二) 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1. 构建区域合作大格局。**主动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深度拓展“一带一路”合作领域,积极组织参加 RCEP(湖南)经贸博览会、东盟(湖南)国际商品和服务交易会,对企业当年参加各类涉外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所产生的费用按照省市政策给予一定补贴。(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2.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沅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认真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工作。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按照国家统一安排,落实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强化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围绕当前外资工作的难点、热点和影响外资持续稳定发展的痛点、堵点等问题,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机制、信息传导机制及咨询和问题解决机制,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全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贴心服务。(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 (三) 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 推广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好“湘易办”公众版,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

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全面完成 2023 年“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任务(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用好“湘易办”政务版,持续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和即时通讯等基础功能,加快推进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2.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落实国办发〔2022〕32 号文件部署要求,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造“一网通办”,聚焦个人、企业、项目 3 个全生命周期,持续推进 26 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 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 10 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事项涉及单位牵头负责)

**3. 打造政务 APP 联盟深化“跨省通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 号),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强与周边县市区联系对接,探索打造政务 APP 联盟,实现一键登录、无感漫游。全面梳理高频事项上线 APP 联盟,切实让企业群众在 APP 联盟中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在项目报建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按照全省“工政 3.0 版”,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产业项目洽谈即服务、签



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推行水电气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纳”。持续在园区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实现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抓好抓实用地审批、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用好月度工作通报、部门绩效考核等考核手段,打造系统化、数字化、扁平化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突出抓好审批服务的合规高效,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5. 持续放权赋能。**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向园区放权力度,打造园区服务升级版。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4月份前,全面梳理好园区放权赋权工作,推进沅陵产业开发区赋权落地。(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6.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全面梳理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扩充县级政务云资源,统筹安排县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建设县大数据总枢纽,打造数据资源“总集市”、数据服务“总超市”、数据管理“总抓手”。加强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管理,落实《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地方标准。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县级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按照省《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集清单》,提升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牵

头负责)

### **7. 持续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

按照“减时间、减材料、减程序、减跑动”要求,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流程、环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1. 持续强化法制保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全面建设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建立健全商事主体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实现商事主体在政策出台前的征求意见到制定后的调研和评估全过程参与。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县发改局、县优化办、县司法局牵头负责)

**2.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金改办、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司法局牵头负责)。聚力“护航企业”,依法处置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严治“中介乱象”,建立健全严格的行业监管制度,加强明察暗访、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发现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或入股与中介机构有利益链接嫌疑的,移送纪委监委查处(县纪委监委牵头负责)。

**3. 推进公正司法。**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牵头负责)。设置“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绿色窗口，实行专人负责审核，实现当日申请、当日立案、当日分案、当日移交业务庭，压缩涉企案件立案耗时。加大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县人民法院牵头负责)。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县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4.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督和信用核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县人民法院牵头负责)。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贯彻，加大中小企业欠款

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加大对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考核激励力度，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县工信局、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陵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副主任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金改办、县人民银行、县工商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4

# 沅陵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省、市《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筹集资金化解债务，配合做好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任务

###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 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规范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建立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机制，严禁超出财力铺摊子上项目，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范围。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格执行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新发

生的虚假化债、数字化债行为，对继续违规举债铺摊子、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对恶意逃废债务引发债务风险事件等行为，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问责一起。(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坚持“谁形成、谁化解，谁举债、谁负责，谁举债、谁防范风险”，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组织各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县财政局、债务单位、债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按照“全面梳理、消化刚兑、一债两策、动态调度”总体要求，落实平台公司防范到期债务风险调度机制。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县金改办、县人民银行、县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储备本县优质建设项目，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强化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政府债务不出风险。(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债券项目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

停并转”。(县委财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改办、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金改办牵头)

**6. 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加大银行业不良贷款清收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率压降至1.5%以内,重点防范中小银行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事件,坚决遏制中小银行信用风险大幅反弹。加快推进农商银行改革发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高风险机构。(县人民银行、县金改办、沅陵农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配套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实施细则,压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我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县金改办负责)

**8.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坚持案件处置、舆论引导、信访维稳工作“三同步”,有力有序推进案件处置,绝不将风险“拖大拖炸”。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确保风险隐患平稳有序化解。(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加大涉众涉金融风险摸排工作力度,尤其加强对网络借贷、养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涉众涉金融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建立风险档案,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范,加强综合分析研判,进行分类处置、稳妥处置。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及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加强金融、公安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

提高监测预警的精准性,及时发现预警风险线索,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将风险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加大对上市公司风险监测与研判力度,加强上市公司重大异常信息、重大风险事项的信息互通,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加强部门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支持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县金改办、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加强监管协作。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落实,依法打击非法集资、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推动形成良好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县金改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严格管控市场准入,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设立交易场所或组织开展交易场所活动;对未经审批设立的交易场所和分支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或取缔。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关注异地交易场所涉业务风险,妥善化解处置存量风险。继续推进网络借贷风险整治工作,加大力度清理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广告,清理整顿涉嫌违法违规从事互联网金融活动的企业,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县金改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县住建局牵头)

**14. 狠抓项目建设保质。**优化流程、提速办理项目竣工交付。坚持一周调度一次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虚假复工。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全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县金改办、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督导金融机构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监管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改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新建商品房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沅陵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资料清单,优化办理流程,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参照处遗项目和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的相关规定办理。(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防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化解上访事件矛盾,及时防范化解群体性上访,严防出现到市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启动挪用预售资金追缴工作。充分发挥司法作用,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信访

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健局牵头)

**19. 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加大组织动员力度,设立绿色通道和临时接种点,组建流动接种小分队,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科学评估接种禁忌,加快提高老年人群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的覆盖率,优先采取序贯加强免疫,努力做到“应接尽接”。通过增加场地、分时预约、流动设点等方式,避免人员聚集,引导做好个人防护,防范接种点交叉感染。(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做好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的准备。县级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村卫生室有针对性储备适当药品。(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配足配齐高流量呼吸治疗仪、呼吸机等重症救治设备,改善氧气供应条件。定点救治医院和三级医院要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要按照“应设尽设、应开尽开”的原则,二级及以上医院均设置发热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发热门诊或诊室,配备充足的医疗力量。二级综合医院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社区居民根据需求“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有发热和呼吸道感染症状的门急诊患者、具有重症高风险的住院患者、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流行期间,对脆

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城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采样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依托医联体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分级诊疗,进一步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和转诊畅通机制。当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求调集市内医疗力量增援,确保医疗服务平稳有序。(县卫健局牵头负责)

**24.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根据患者基础疾病情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感染后风险程度等进行分级,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做好“防疫健康包”的发放工作。村(居)协助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围绕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人群,提供药品、抗原检测、联系上级医院等工作。(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看守所、光荣院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医疗机构应加强医务人员和就诊患者个人防护指导,强化场所内日常消毒和通风,降低场所内病毒传播风险。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加强医疗资源配置,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城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机制,

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提升农村地区重症救治能力,为农村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提供就医保障。根据区域疫情形势和居民意愿,适当控制农村集市、庙会、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追踪国内外病毒变异情况,根据省市要求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动态掌握病毒变异情况和疫情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综合评估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行情况等,依法动态采取适当的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等措施压制疫情高峰。(县卫健局负责)

**28. 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传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在公共场所保持人际距离,及时完成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加强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权威专家解疑释惑,充分宣传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优化入境来沅人员管理。**取消入境来(返)沅人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进一步优化复工复产、商务、留学、探亲、团聚等外籍人士入境来沅安排。根据国际疫情形势和各方面服务保障能力,为公民出境游提供便利。(县委外事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3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保障交通通信畅通。**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障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畅通。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省高速公路警察局沅陵大队、省高速公路管理处沅陵大队、省高速公路管理处官庄大队、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居民用气需求。(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辰发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7.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的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陵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各分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银行、县辰发控股集团、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5

# 沅陵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各类事故教训，深入排查各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根据省、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四最”工作要求，坚持“主动防、超前治、全力救”，狠抓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着力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因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沅陵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安全发展。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1. 推动隐患清零。**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

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任务分解表，将每月执法任务落实到各乡镇各相关监管部门。强化计划执法、精准执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高危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实现 10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乡镇人民政府“打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商贸、消防、学校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行动。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年内办理一批“行刑衔接”案件。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专项整治行动



### 1. 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空心危房)。

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长大隧道桥梁等,全力遏制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发生。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 100%;全面开展农村“空心房”专项整治行动,消除“空心房”安全隐患。坚持“一户一宅”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到 2023 年 7 月底,基本拆除全县范围内的“空心危房”。(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

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农村团寨等低设防区域,突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违规用火用电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亡人及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 100%。(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补助资金,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年底前新建燃气市政管道 3 公里,新建燃气庭院管道 2.5 公里,新建燃气立管 5 公里。(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认真开展“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达 100%。开展柴油安全专项整治,严格按照“三

管三必须”的原则,厘清职责分工,规范柴油储存、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切实开展柴油“打非治违”工作;开展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重点解决各类餐饮企业、酒店、宾馆、农家乐、学校、机关、医院、养老院、宗教场所、建筑工地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使用醇基燃料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持续做好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培训率不低于 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经营整治。全面整治企业仓库“四防”等基础设施不达标、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产品、流向登记信息系统管理不规范等行为;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达 100%,全面整治连片经营、店外经营、异地经营、超量储存、超高储存等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 1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 2 座;到 2023 年底,全县非煤矿山 10 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 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全覆盖”两年行动。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 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 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 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 100%。(工业企业由县工信局牵头,商贸企业由县商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

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风电、新能源、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杜绝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证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 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经营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涉学生安全事故。(县教育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自然灾害防治。**①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汛期内不因暴雨山洪造成人员伤亡,不垮一库一坝。防范因地质灾害、高切坡建房等造成人员伤亡。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

职责分工负责)。②森林防灭火方面:加强全县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 30%以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等,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其他行业领域。**水利、商务、农机、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 (三)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管控。**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坚决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的项目,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格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2.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 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督促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隐患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推进落实“一会三卡”制度,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危险

源监测和预警。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

**3. 推动科技兴安。**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深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根据省统一部署完成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综合平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的接入;加快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和工业视频数据系统建设,有效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大力推进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持续巩固森林火灾防控检测系统、“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

**4. 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规定落实有关任务。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乡镇(含太常、深溪口)以及开发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探索推进乡镇(含太常、深溪口)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加强对基层和农村地区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配备和培训工作督导力度,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完善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全面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应急指挥系统。

**5. 筑牢人民防线。**加强安全生产宣传队伍和阵地建设,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新闻喉舌作用,扎实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四个面向”宣传,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依托“安全生

产月”“消防安全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加强主题宣传、典型宣传、警示宣传，不断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 (四) 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1.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分级明确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督导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其他领导干部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落实部门主管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管合法必须管非法”“业务相近”的原则，进一步厘清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特别是新事物新业态新风险的安全监管职责，并将工作任务明确到具体内设机构。建立完善行业部门派驻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员制度，围绕“提升本质安全、规范基础管理、扫荡顽瘴痼疾”目标，对全县所有企业实施全覆盖派驻。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100%。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4. 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5. 抓实巡查考核。**县安委办将通过“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通报，继续开展每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任务工作制度，坚持强执法防事故工作举措，切实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6. 严肃追责问责。**综合运用警示、约谈、组织处理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陵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任召集人，其他各行业分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6

# 沅陵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打好发展“六仗”的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三次、四次全会及县委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奋力“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着力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增进民生福祉，根据省、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全力办好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具体任务以省里下达为准)

1.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县教育局牵头负责)

2.“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大幅提升。(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逐步增加。(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继续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县妇联牵头负责)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县内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每个统筹区实现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乡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县医保局牵头负责)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养老机

构护理型床位和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一是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0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65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4600元/年提高至不低于5000元/年。二是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不低于75元/月提高至每人不低于80元/月。三是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至1100元/月，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至1500元/月。(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继续实施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县残联牵头负责)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继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牵头负责)。

10.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工程(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实现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国网沅陵供电公司牵头负责)。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继续实施新增蓄水能力、恢复和改善灌溉工程(县水利局牵头负责)；继续开展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负责)。

(二)全面推进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具体以省下达任务为准)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2.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县三级综合医院ICU床位和可转换ICU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县卫健局牵头负责)

**3.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负责)

(三)全面实施市重点民生保障项目(具体以市下达任务为准)

1.启动人力资源平台项目建设，建成人力资源平台。(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2.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5个、棚户区800户、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2套。(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3.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4万亩，其中新建2万亩，提质改造2万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完成市下达的新建扩建幼儿园任务。(县教育局牵头负责)

5.完成改厕6000口。(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6.实施国土绿化。(县林业局牵头负责)

7.创建省市级园林式居住区1个。(县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

(四)分步实施县本级重点民生保障项目

1.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对2023年新加装的符合验收标准的既有住宅电梯进行补助，2023年之前加装的和有经营性质房屋加装的既有住宅电梯不在补助范围之内。加装的既有住宅电梯经验收合格后，按照2022年12月16日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第13期纪要明确的标准发放补助。(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2.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县辰发控股集团牵头负责)

3.凤鸣路及龙兴路休闲游步道建设。(县辰发控股集团牵头负责)

4.县人民医院南院及康养中心建设。(县卫健局牵头负责)

5.城南及太常污水处理厂建设。(县住建局牵

头负责)

6.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7.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县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

8.殡仪馆改扩建。(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奋力“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的关键之年。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落实。

(二)成立工作专班。成立沅陵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妇联、县残联、县辰发控股集团、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项目列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明确政府主体责任，牵头单位主要责任。实行县领导牵头责任制，建立“一个项目，一名分管县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名责任人、一套方案台账、一抓到底落实”的“六个一”工作机制。县直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能，配合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实际建立相应的责任体系，推动项目责任落实、任务落实。

(四)抓好督导宣传。对“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项目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项目进度滞后或存在问题的单位，形成问题清单，以“提示单”的形式呈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时，各单位要加大“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宣传力度，讲好民生故事，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之中。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沅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等，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农科所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科所。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

照协议执行。

(二) 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 以上年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按照 110 元/亩的标准发放。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 按照实际种植农作物面积确定同等补贴标准。

(三) 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四) 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

**1. 资金安排。**统筹安排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 结余资金可与当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擅自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资金发放。**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 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 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 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三、职责分工

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制定本县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 审核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发放补贴资金, 政策宣传, 政务公开等。各乡镇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并录入财政“一卡通”补贴系统, 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 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根据省总体方案因地制宜制定本县具体实施方案, 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 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二) 严格资金监管。县、乡两级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 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 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严防“跑冒滴漏”, 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 移交问题线索,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做好宣传解释。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 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及时答复群众疑虑, 确保家喻户晓、执行无偏差、政策顺利实施。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沅陵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沅陵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 1.1 编制目的              | 3.4 预警响应行动    |
| 1.2 编制依据              | 3.5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
| 1.3 适用范围              | 3.6 信息报告和通报   |
| 1.4 工作原则              | 4 应急响应        |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1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
|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4.2 应急响应      |
| 2.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4.3 响应升级      |
|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4.4 社会动员      |
| 2.4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 4.5 信息发布      |
| 2.5 专家组及职责            | 4.6 应急结束      |
| 3 预防预警机制              | 5 后期处置        |
| 3.1 监测预警体系            | 5.1 善后工作      |
| 3.2 应急预案及演练           | 5.2 总结评估      |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基础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应急经费保障

### 6.4 应急物资保障

### 6.5 应急通信保障

### 6.6 应急技术保障

### 6.7 应急交通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教育

### 7.2 应急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科学、规范、快速、高效地开展本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0)、《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2011)、《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06)、《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201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2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2017)、《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2020)、《湖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2020)、《怀化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

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科学救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发挥现代科技和专业支撑作用,依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志愿者等多种力量,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地质灾害。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作用,做到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联动,形成应急工作合力。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做到及时、快速、准确应对。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组成,指挥长由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协管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以及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

任,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卫健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南方医院、县骨伤科医院、县疾控中心、县高速警察沅陵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军事科、国网沅陵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沅陵分公司、中国移动沅陵分公司、中国联通沅陵分公司负责人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1.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统一指挥、部署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组织实施本预案;决定启动、实施和终止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派出指导组指导、支援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协助和配合市、省、国家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中型、大型和特大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

指挥长:主持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全面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督查督办等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和及时上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地质灾害应急措施;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乡镇、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小型以上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完成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县委宣传部:组织、督促和协调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正确引导新闻舆论,保障应急救援信息

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2)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信息分析,协调网上舆论引导,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3)县委政法委: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发布;指导和协调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统筹突发性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及省、市下发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6)县公安局:负责地质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和治安工作,协助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及安全转移;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财产安全,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组织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地质灾害专项治理、救灾、重建基建项目的审批和资金计划下达;协调安排地质灾害抢险物资储备的计划;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负责县级地质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及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地质灾害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8)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职能部门应对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

工作。

(9) 县教育局: 指导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采取防范措施; 组织对师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师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师生紧急疏散转移; 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

(10)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以及避险人员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

(11) 县财政局: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要求, 负责筹措、拨付、管理和监督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危除险和应急救援等补助资金。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交通设施, 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4)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因地质灾害造成农业生产困难的受灾情况调度, 核实农业受灾情况, 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15)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负责指导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抢险、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 指导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水工程调度相关工作。

(16) 县商务局: 负责指导组织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

(1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及进出景区的交通要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情况发布旅游预警信息,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和修复工作。

(18)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负责对地质

灾害诱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开展排查、监测和处置。

(19) 县气象局: 负责收集、分析有关气象信息, 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20) 县水文局: 承担水情监测预警预报、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情报预报、水环境监测监控、水土流失监测等相关工作。

(2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监督各地抢修被损毁的供气、供水设施, 负责市政设施维护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地质灾害中, 组织规范管理全县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 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假冒伪劣行为。

(23) 县信访局: 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和来访, 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为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 为群众排忧解难。

(24)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药品储备; 负责指导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工作, 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25) 县人民医院: 负责医疗救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建医疗救治队伍, 对受伤害人员进行抢救, 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医疗秩序。

(26) 县中医院: 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救援工作, 对受伤害人员进行抢救, 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医疗秩序。

(27) 县南方医院: 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救援工作, 对受伤害人员进行抢救, 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医疗秩序。

(28) 县骨伤科医院: 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救援工作, 对受伤害人员进行抢救, 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医疗秩序。

(29)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有关疫情监控、消毒隔离技术指导及实施、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

(30) 省高速交警沅陵大队: 根据地质灾害

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助做好灾区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秩序。

(31)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营救受灾群众,协助有关部门排除或控制险情,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32)县人武部军事科:根据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驻沅部队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保障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的道路交通秩序;营救被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参加医疗救护,疫情防控,抢修公共基础设施。指导乡镇人武部系统组织民兵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参与救援工作。

(33)国网沅陵供电公司:保障地质灾害应急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的电力设施。

(34)中国电信沅陵分公司:负责涉及本行业的应急通信保障,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通信设施。

(35)中国移动沅陵分公司:负责涉及本行业的应急通信保障,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通信设施。

(36)中国联通沅陵分公司:负责涉及本行业的应急通信保障,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通信设施。

###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是:

(1)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等工作。

(2)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3)研究判断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控制事故发展。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搜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 2.4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

若干工作组,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一般可设置如下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2)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和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3)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

(4)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

(5)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 (二)抢险救援组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军事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为应急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2)按照拟定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救援队伍迅速开展危险救援工作,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必要时协调衔接省、市级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三)调查监测组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文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 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

(2) 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气象、水文变化情况, 提出科学开展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相关建议。

(3) 发生灾情时调查、核实灾害发生的时间、位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 组织灾情监测, 实时掌握灾情动态, 及时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 根据灾情变化, 会同成员单位进行灾情评估,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随时提出应急救灾措施建议。

(4) 协助抢险救援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防治工作, 减缓或制止险情和灾情的进一步发展。

**(四) 医疗卫生组**

成员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南方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发地乡镇卫生院。

**主要职责:**

(1) 发生险情时做好急救准备工作, 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组织救援队伍等。

(2) 发生灾情时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组织医疗救护队, 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县区主要医院做好接收伤员的准备。

(3) 对灾区调拨、捐赠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检验; 采取有效措施, 搞好卫生防疫, 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4) 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

(5) 制定实施灾后防疫方案, 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五) 社会治安组**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公安交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信访局、省高速交警沅陵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事故现场情况, 确定警戒区, 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 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在警戒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 安排专人负责警戒, 将警戒隔离区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2)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路段交通、治安秩序的维护。组织警力在现场警戒区外路段进行交通秩序的维护和疏导, 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开辟专用通道, 优先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以及救护车辆应急通行需要; 同时做好治安防控, 防止夜间发生盗抢乘客财物、货车燃油等案件。

(3) 组织好被堵车辆的绕行、分流。如预计因交通事故原因会造成大范围、长时间的道路拥堵, 经报请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 按照“远端分流、近端管控、中心管制”的原则, 及时指挥车辆绕行其他道路或从就近收费站、连接线向高速公路分流, 并优先将被堵的拉乘老弱病幼车辆引导至应急车道, 有序驶离拥堵路段, 需要增援时及时调配警力给予增援、配合。

(4) 根据现场指挥部前期救援需要, 安排应急车辆第一时间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装备等赶赴事故现场, 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应急物资的运送, 协助现场工作组引导受害和受影响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5)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 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六) 新闻协调组**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 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 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2) 负责协调收集抢险救灾工作信息, 并进行网上舆情监测、研判。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准确发布地质灾害及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 正确引导舆论。

### **(七) 后勤保障组**

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修复应急运输通道, 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经费、通信、运输、电力、供水、食宿等各种后勤及时到位。

(2) 做好应急拨款准备, 调配、发放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

### **(八) 救灾救助组**

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 落实应急避难场所。

(2) 保障基本生活, 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 维护现场秩序, 保障物资供应, 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将符合低保的受影响群众纳入低保, 符合临时救助的实施临时救助。

(4)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社会救助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5) 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接运工作。

### **2.5 专家组及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 联合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救援、治理以及气象、水文、舆情等方面的专家, 成立县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 其主要职责是:

(1) 为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危险区划定、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 并提出相关建议。

(3) 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 为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跟踪地质灾害科学领域最新发展趋势, 为本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提供建议。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监测预警体系**

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气象、应急等部门, 加快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等工作,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 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 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与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水文等信息。

#### **3.1.1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要于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明确重点防范时期、重点防范区域、重要隐患点, 并制定具体有效的防治措施, 确保监测到点、责任到人,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3.1.2 组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各乡镇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三查”制度, 推进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复查三到位。特别要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重要交通干线、农房周边、旅游景区等区域排查, 对威胁城镇、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的重要隐患点进行重点勘查。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地段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范; 各级

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落实排险防治措施,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 3.1.3 落实“两卡”制度

县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所辖区域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村以及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同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给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提高全社会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 3.1.4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共同责任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地质灾害防治的必需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完善以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责任体系;教育、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旅、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的原则以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主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应急处置、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工作;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各地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防治责任主体,督促落实防治措施。

### 3.1.5 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通过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将预警预报信息准确、迅速传达到乡镇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村级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群众,落实防灾措施。

## 3.2 应急预案及演练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于每年汛前或汛期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完善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基层干部群众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地质灾害预警级别由弱到强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对应地质灾害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Ⅳ级: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有一定风险。

Ⅲ级: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风险较高。

Ⅱ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风险高。

Ⅰ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风险很高。

### 3.3.2 预警信息的发布

预警信息为Ⅳ级(蓝色)时,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开展常规预警工作;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后发布;Ⅱ级(橙色)和Ⅰ级(红色)预警信息,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依据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科学确定预警级别,依法共同向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通过沅陵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公众发布。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等各种手段,及时、准确地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转发给基层工作人员和受威胁群众。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3.4 预警响应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迅速通知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做出响应,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

### (一) 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为Ⅳ级(蓝色)时,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小,不予发布。

###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响应行动



副指挥长：了解地质灾害预警情况和动态。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行动  
收集情报信息，了解全县雨情、水情、工情等情况；对有关乡镇提出要求；将相关情况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

### (3) 乡镇响应行动

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通知预报区基层群测群防组织和群防监测人员，注意加强隐患点巡查、监测，查看隐患点变化情况。

### (二) 黄色预警响应

####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响应行动

指挥长：了解地质灾害预警情况和动态，适时调度指挥。

副指挥长：必要时，组织地质灾害预警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工作，协调调度指挥，并向指挥长报告情况。

####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行动

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收集情报信息，了解全县雨情、水情、工情等情况；对有关乡镇提出要求；将相关情况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根据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示，组建督导组赴相关乡镇指导地质灾害防范和人员转移工作。

#### (3)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县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巡查监测；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其他部门和单位在相应职责内做好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 (4) 乡镇响应行动

在蓝色（IV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乡镇值班室、农业、水利等部门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关注实际降雨情况，每日至少 2 次，记录并上报

实时雨情、险情、灾情；群测群防监测人对重点防范区和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加密巡查和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提醒灾害防范区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关注天气预报，并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情况紧急时，发出撤离警报，组织撤离避让。

### (三) 橙色预警响应

####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响应行动

指挥长：熟悉地质灾害预警情况和动态，适时调度指挥。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工作，参加会商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参与地质灾害预警防范值班。

####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行动

在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根据县委、县政府、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示，通知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赴乡镇指导地质灾害防范和人员避灾转移工作。

#### (3)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在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

#### (4) 乡镇响应行动

在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乡镇值班室、农业、水利等部门值班人员要特别关注实际降雨情况，每日至少 6 次；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监测，群测群防监测人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加密监测和巡查，每日至少 4 次；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并组织危险区域受威胁群众的避险转移。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一旦发现

地质灾害险情，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四) 红色预警响应

#####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响应行动

指挥长：组织地质灾害预警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工作，协调调度指挥。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工作，参加会商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参与地质灾害预警防范值班。

#####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行动

在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密切、及时掌握乡镇的地质灾害防范和人员避灾转移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驻预警区。

##### (3)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在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气象、水利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驻预警区。

##### (4) 乡镇响应行动

在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调集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准备，确保重点防范部位安全，密切关注临灾迹象。乡镇值班室、农业、水利等部门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实际降雨情况，每小时至少 1 次；群测群防监测人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加密监测和巡查，每小时至少 1 次；抢险救援队伍应提前赶赴预警区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待命，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并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3.5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

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预警区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应在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原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6 信息报告和通报

事发地区、事发单位是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险情信息统计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灾情信息统计报告。事发地乡镇接报信息后，要按照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可越级上报，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续报。

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 3.6.1 信息报告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分别速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并按有关规定速报县人民政府。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分别速报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分别速报市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分别速报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同时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部门，由省自然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速报省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

内分别速报市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越级速报省应急管理部门,由省应急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速报省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

### 3.6.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出现的地点、时间、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需要避险转移的人数,潜在的经济损失等。

### 3.6.3 信息通报

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治(120)、公安交警(110、122)等紧急报警中心接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报警后,应首先报告当地政府,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各级各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 4 应急响应

### 4.1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级。

#### (1) 特大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踪,下同)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2) 大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 (3) 中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 (4) 小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2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的原则。应急响应启动后,响应级别可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情况严重时可提级响应。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责任主体按照“谁先到达谁指挥,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工作。

### 4.2.1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涉事的单位、事发地村(居)委会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疏散群众,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现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自然资源 and 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险情调查评估、危险区划分、应急监测、快速工程处置等工作;公安部门立即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开展伤员救治和现场调查工作;卫健部门立即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防疫准备。

### 4.2.2 应急处置

#### (一) 小型地质灾害

##### 1. 响应启动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启动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必要时,

请求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指导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立即进入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状态,开展先期处置。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和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安排部署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

## 2. 响应措施

(1) 乡镇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受灾情况,设置警戒区域、撤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群众、根据情况开展现场搜救,并迅速上报县政府或县应急指挥机构,同时抄报县有关部门。

(2)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现场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监测预警、趋势研判、转移安置、排危除险等有关工作。

发生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气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交通工具,安排电力、通讯、供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在专家指导下,有序实施救援工作。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具体措施如下:

**综合协调组:** 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和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协调抢险救援工作,并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

**抢险救援组:**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并按照拟定的应急救援方案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迅速开展危险救援工作,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调查监测组:** 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气象、水文变化,提出科学开展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相关建议;协助抢险救援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防治工作,减缓或制止险情和灾情的进一步发展。

**医疗卫生组:** 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组织医疗救护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市区主要医院做好接收伤员的准备;对灾区调拨、捐赠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检验;采取有效措施,搞好卫生防疫,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

**社会治安组:**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事故现场情况,确定警戒区,将警戒隔离区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负责事故现场周边路段交通、治安秩序的维护;根据指挥部前期救援需要,安排应急车辆第一时间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装备等赶赴事故现场,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应急物资的运送,协助现场工作组引导受害和受影响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新闻协调组:** 负责协调收集抢险救灾工作信息,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向媒体发布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信息,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并进行网上舆情监测、研判。

**后勤保障组:**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组织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经费、通信、运输、电力等各种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拨款准备,调配、发放应急救济资金和物资。

**救灾救助组:** 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落实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基本生活,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社会救助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好遇难人员遗体接运工作。

## (二)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

### 1. 响应启动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指挥长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长同意后,宣布启动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立即进入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状态,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市地质灾害应急

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备。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立即进入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状态,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备。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立即进入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状态,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 响应措施

出现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先期处置。除严格执行Ⅳ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1)迅速汇总受灾情况及处置情况,按照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分别在1小时和30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报告。

(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灾情(险情)的发展,及时增派现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必要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县政府统一协调驻沅部队支援。

(3)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灾情况,请求解决需要紧急支援事项。

地质灾害跨行政区域的,涉灾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险情、灾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立即启动对应层级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在上级人民政府指导组的指导协调下,切实做好所辖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4.3 响应升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参与处置的,应及时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

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突发事件波及周边地区的,由县政府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4.4 社会动员

根据地质灾害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 4.5 信息发布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参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按指挥部制定的规则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 4.6 应急结束

经专家鉴定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基本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撤销现场指挥部。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 5.1.1 恢复与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需要开展治理的,由县人民政府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对需要开展恢复重建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

#### 5.1.2 抚恤和补助

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对因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5.1.3 补偿措施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因救灾需要而临时调

用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及时归还,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

#### 5.1.4 社会救助

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5.2 总结评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地质灾害分级对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县政府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基础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救援设施设备;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群测群防、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组织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要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驻沅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应急

救援力量和社会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组织参与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6.3 应急经费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 6.4 应急物资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工程抢险装备。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6.5 应急通信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全县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动态更新通讯录。

### 6.6 应急技术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科学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的支持力度,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建设,建立技术指导服务中心,选择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7 应急交通保障

(1)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

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工具。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3) 县公安交管中心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地质灾害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教育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相关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7.2 应急演练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

点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演练评估和演练总结，并将评估报告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

###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对在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因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的评估，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更新本预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更新期限最长为 5 年。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 “安心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沅陵县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 沅陵县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安心工程”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9部委印发的《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以及《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函〔2023〕10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省、市相关文件精

神,全面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沅陵县“五强五兴”后扶模式,“提质扩容做优”全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确保政策不松动、力量不减弱、工作不断档、成效更提升,让搬迁群众更有融入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到2025年底,全县34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与39个县易迁后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含5个已结对市级易迁后扶成员单位)开展“1对1”定点帮扶(见附件),个别特殊情况可采取“1+N”等方式,实现全县34个集中安置点定点帮扶全覆盖。着力实现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一户一稳定就业”、安置区“一区一后扶产业”、搬迁户“一户一增收项目”,确保安置点



产业更加兴旺，就业更加充分，配套更加完善，服务更加优质，帮扶成效更加显著，让全县 4504 户 16787 名易地搬迁群众“身心安稳，逐步致富”。

### 三、工作内容

为确保“安心工程”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让全县搬迁群众归属安心、增收安心、就业安心、居住安心、生活安心，明确工作内容如下：

(一) 强化疏导帮扶。结合当地民风民俗，以搬迁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组织感恩教育和方便深度参与的娱乐活动，经常性入点入户与搬迁群众促膝谈心、释疑解惑，宣传国家省市县各类惠农惠民政策，掌握搬迁群众面临的问题和诉求，并及时帮助梳理化解，增强搬迁群众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让搬迁群众“融得进、稳得住”。

(二) 发展后扶产业。按照“一区一方案、一户一项目”的产业帮扶模式，持续完善“县有特色后扶产业、乡有后扶产业园、村有后扶产业基地、户有后扶产业项目”的后扶产业体系，让搬迁群众“增收有门路”。重点加强对现有帮扶车间的管理提升，借助区域品牌，对接怀化国际陆港优势，打通帮扶车间产品多渠道销路，促进搬迁群众增收致富。

(三) 扶持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技能培训，针对搬迁群众的个人能力情况和就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大力支持自主创业，将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向搬迁群众中的创业能人倾斜。确保体制机制到位、拓展稳岗到位、培训赋能到位、精准服务到位，让搬迁群众“就业无忧”。

(四) 完善配套设施。对安置点基础设施定期“体检”，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维护修理，全面落实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合理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社区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场所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安置点配套设施优化升级，让搬迁群众“居住安心”。

(五) 优化服务管理。继续实施“五强五兴”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措施和“党建引领+网格化”“三长三星”社区治理方式，全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区治理现代化，让搬迁群众“心稳身安”。

### 四、工作重点

(一) 培育一支好队伍。根据各安置点搬迁人口规模实际，明确一定人数的管理队伍，尽可能有搬迁群众参与的专（兼）职管理人员，真正做到管理服务全覆盖、后续扶持无死角。

(二) 制定一个好方案。要全面摸清底数，列出问题清单，各安置点要因地制宜制定后续帮扶专项行动方案，把握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圆满完成。

(三) 开发一批好项目。紧紧围绕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基地设施、就业帮扶车间等，每年谋划储备一批后扶重点产业项目，尤其是“以工代赈”项目。建立健全易地搬迁安置点后扶项目库，并纳入当地乡村振兴项目“笼子”，与乡村振兴项目同规划、同实施、同推进、同考核。

(四) 培育一批好产业。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原则，帮助安置点培育壮大一批特色后扶产业。按照 2022 年第 12 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的要求，实施好年度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大力推进产业优惠政策、特色产业基地、特色产业项目向安置点聚集。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手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安置点倾斜，推动安置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安置点集体经济全面发展壮大，实现 34 个安置点后扶产业全覆盖。

(五) 落实一批好岗位。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就业支持政策，加强搬迁群众就业情况动态监测，通过劳务协作、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扶持能人自主创业、推广实施“以工代赈”等措施，多渠道帮助用工企业和搬迁群众开发落实扩充就业岗

位，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 (六) 创建一套好机制。

1. 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县直各易迁后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组建对接安置点的定点帮扶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分阶段扎实推进定点帮扶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 要建立健全问题解决机制。定点帮扶单位要围绕突出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问题。

3. 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根据各成员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情况，组建专项督导组，入点入户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并将各成员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纳入每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效考核等范畴。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易迁后扶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推进运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将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本单位乡村振兴规划计划，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统筹推进。县直易迁后扶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定点帮扶工作安排，主动加强与安置点所在乡(镇)、村(社区)沟通衔接，深入开展

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对帮扶所在安置点的乡镇也要主动向定点帮扶单位做好工作汇报，共同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当地党委政府为主抓、成员单位配合抓、县乡(镇)村合力抓”的定点帮扶工作格局。特别是太安社区涉及多个帮扶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形成帮扶合力，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开展帮扶工作。

(三) 及时上报方案。各相关乡镇和县直易迁后扶各定点帮扶成员单位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详细的“一点一方案”，并于2023年4月底前报送县易迁后扶办后续管理组备案。

(四) 严格督导考核。各有关乡镇、县直易迁后扶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高质高效做好“安心工程”各项工作。县里将组织专项督导组开展不定期暗访督导，并将督导情况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开展不力、配合协调不畅、帮扶成效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每年底，县易迁后扶办将对“安心工程”推进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县直易迁后扶各成员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成效重要评价内容。

附件：沅陵县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专项行动安排表

### 附件

## 沅陵县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安心工程”专项行动安排表

| 序号 | 乡镇   | 村     | 安置区名称        | 驻点村工作队名称                             | “安心工程”市级帮扶单位 | “安心工程”县级帮扶单位 |
|----|------|-------|--------------|--------------------------------------|--------------|--------------|
| 1  | 沅陵镇  | 白岩界村  | 石家垭安置点       | 县发改局、县盐业公司驻沅陵镇白岩界村工作队                |              | 县发改局         |
| 2  | 沅陵镇  | 向家界村  | 月木垭安置点       | 县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县辰投公司）驻沅陵镇向家界村工作队        |              | 县辰发集团        |
| 3  | 沅陵镇  | 向家界村  | 王家坪安置点       |                                      |              |              |
| 4  | 借母溪乡 | 借母溪村  | 洪水坪安置点       | 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驻借母溪乡借母溪村工作队         |              | 县借保局         |
| 5  | 五强溪镇 | 牛狮坪村  | 牛狮坪安置点       | 县公安局（含交管中心、森林公安）驻五强溪镇牛狮坪村工作队         |              | 县公安局         |
| 6  | 官庄镇  | 官庄村   | 官庄集镇安置点      | 县委办驻官庄镇官庄村工作队                        |              | 县委办          |
| 7  | 官庄镇  | 黄壤坪村  | 八家湾安置点       | 县教育局驻官庄镇黄壤坪村工作队                      |              | 县教育局         |
| 8  | 官庄镇  | 界亭驿村  | 辰龙关安置点       | 县委办、国网沅陵供电公司驻官庄镇界亭驿村工作队              |              | 县工信局         |
| 9  | 七甲坪镇 | 七甲坪社区 | 七甲坪集镇第一安置点   |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中国银行沅陵支行驻七甲坪镇七甲坪社区工作队 |              | 县自然资源局       |
| 10 | 七甲坪镇 | 伍家社区  | 七甲坪集镇第二安置点   | 县总工会驻七甲坪镇伍家社区工作队                     |              | 县总工会         |
| 11 | 凉水井镇 | 工业新村村 | 松山边安置点       | 县人民法院驻凉水井镇工业新村村工作队                   |              | 县法院          |
| 12 | 麻溪铺镇 | 麻溪铺社区 | 麻溪铺集镇（辽龙）安置点 | 县统计局驻麻溪铺镇麻溪铺社区工作队                    |              | 县乡村振兴局       |
| 13 | 明溪口镇 | 黄秧坪社区 | 黄秧坪安置点       | 县住建局驻明溪口镇黄秧坪社区工作队                    | 市乡村振兴局       | 县住建局         |
| 14 | 盘古乡  | 盘古村   | 盘古乡集镇安置点     | 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驻盘古乡盘古村工作队             | 市发展改革委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 | 盘古乡  | 小澎村   | 小龙溪安置点       | 市发改委、市招标投标管理办驻盘古乡小澎村工作队              |              | 县水库移民管理局     |
| 16 | 二酉乡  | 西溪口村  | 杨家安置点        | 县医疗保障局驻二酉乡西溪口村工作队                    |              | 县医保局         |
| 17 | 马底驿乡 | 洞头村   | 岩底安置点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中心驻马底驿乡洞头村工作队        |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8 | 楠木铺乡 | 两河口村  | 铁路湾安置点       |                                      |              | 县财政局         |

| 序号 | 乡镇   | 村    | 安置区名称     | 驻点村工作队名称                 | “安心工程”市级帮扶单位 | “安心工程”县级帮扶单位                                                                  |
|----|------|------|-----------|--------------------------|--------------|-------------------------------------------------------------------------------|
| 19 | 楠木铺乡 | 两河口村 | 麻阳坪安置点    |                          |              |                                                                               |
| 20 | 楠木铺乡 | 楠木铺村 | 楠木铺乡集镇安置点 | 县财政局驻楠木铺乡楠木铺村工作队         | 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 县供销联社                                                                         |
| 21 | 北溶乡  | 碣滩村  | 腊子潭安置点    | 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驻北溶乡碣滩村工作队 |              | 县商务局                                                                          |
| 22 | 北溶乡  | 覃明头村 | 覃明头安置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北溶乡覃明头村工作队      |              | 县市场监管局                                                                        |
| 23 | 肖家桥乡 | 沿江村  | 长岗坡安置点    | 县妇幼保健院驻肖家桥乡沿江村工作队        |              | 县卫健局                                                                          |
| 24 | 大合坪乡 | 大合坪村 | 天星坪安置点    | 县文旅广体局驻大合坪乡大合坪村工作队       | 市司法局         | 县司法局                                                                          |
| 25 | 大合坪乡 | 荆竹溪村 | 荆竹溪安置点    | 县民政局驻大合坪乡荆竹溪村工作队         |              | 县民政局                                                                          |
| 26 | 火场乡  | 桃坪界村 | 李家坪安置点    | 县人民检察院驻火场乡桃坪界村工作队        |              | 县水利局                                                                          |
| 27 | 火场乡  | 桃坪界村 | 周家坡安置点    |                          |              |                                                                               |
| 28 | 火场乡  | 中村村  | 大方头安置点    | 县人民检察院驻火场乡中村村工作队         |              | 县检察院                                                                          |
| 29 | 清浪乡  | 高坪村  | 二等坡安置点    | 县林业局驻清浪乡高坪村工作队           |              | 县林业局                                                                          |
| 30 | 清浪乡  | 罗家坪村 | 枫树垭安置点    |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驻清浪乡罗家坪村工作队     |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 | 清浪乡  | 小晏溪村 | 小云溪安置点    | 县交通运输局驻清浪乡小云溪工作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 32 | 陈家滩乡 | 大庄坪村 | 大庄坪中岭安置点  | 县水运事务中心驻陈家滩乡大庄坪村工作队      |              | 县农业农村局                                                                        |
| 33 | 陈家滩乡 | 驮子口村 | 驮子口安置点    | 县金改办驻陈家滩乡驮子口村工作队         |              | 县金改办                                                                          |
| 34 | 太常   | 太安社区 | 太安社区安置点   | 太安社区管委会驻太安社区工作队          |              |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单位）<br>县委组织部<br>县委宣传部<br>县委政法委<br>县政府办<br>县人社局<br>团县委<br>县妇联<br>县信访局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3 年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实

# 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沅陵县 2023 年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 沅陵县 2023 年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 号）和《怀化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3 年各类经营主体发展预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营主体培育，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优环境、扩增量、优结构、提质量”要求，深入开展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年”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梯度培育力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 2023 年全县新登记经营主体达 3000 户，净增经营主体 2698 户，其中净增企业 1000 户以上，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

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落实落地稳增长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金改办、县工商联）

### （二）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上市。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

发展,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沅陵本地特色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

**(三) 培育壮大工业企业。**加强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企业、人才、技术在产业园区落地,资金、土地指标、电力保障等要素向产业园区倾斜,做大做强园区经济。因地制宜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构建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实施工业企业成长工程,完善工业企业成长升规常态化支持政策,加快项目投产纳规,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支持中小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多服务型生产企业、优质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 培育壮大建筑企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美丽县城建设、景点景区建设,依托重大工程形成一批大项目,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继续支持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沅陵,共同参与县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县际合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到县外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承揽工程。(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五) 培育壮大商贸企业。**深化扩大内需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积极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沅陵,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孵化电商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

**(六) 培育壮大服务企业。**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研发设计、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和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要求,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业企业。充分挖掘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推动民族文化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融合发展,做精做优做特专业型骨干文旅企业和中小微文旅企业,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创新企业。积极引进康养服务品牌企业落地,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业企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沅陵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统筹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踪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直各部门狠抓责任落实,增强服务意识,全力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二) 优化服务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及《沅陵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十八条措施》贯彻实施,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和闭环处置流程优化。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引商、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

**(三) 制定配套措施。**各乡镇和县直部门要根据我县2023年各类经营主体发展预期,结合当地实际和部门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对标发展预期,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为提升我县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 强化考核监测。**县政府督查室要将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

附件:

1. 2023 年各乡镇经营主体预期发展表
2. 2023 年县直部门企业培育预期发展表
3. 2023 年沅陵县“四上”企业入退库进度表

附件 1

2023 年各乡镇经营主体预期发展表

| 单位        | 经营主体净增（户） | 其中：企业净增（户） | 其中：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净增（户） | 个转企（户） |
|-----------|-----------|------------|-----------------------|--------|
| 沅陵镇       | 1185      | 451        | 734                   | 5      |
| 太常便民服务中心  | 48        | 20         | 28                    | 1      |
| 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 | 50        | 20         | 30                    | 1      |
| 五强溪镇      | 121       | 39         | 82                    | 2      |
| 官庄镇       | 200       | 50         | 150                   | 2      |
| 凉水井镇      | 142       | 42         | 100                   | 2      |
| 七甲坪镇      | 123       | 42         | 81                    | 2      |
| 麻溪铺镇      | 70        | 25         | 45                    | 2      |
| 筲箕湾镇      | 108       | 33         | 75                    | 2      |
| 明溪口镇      | 46        | 20         | 26                    | 2      |
| 盘古乡       | 42        | 20         | 22                    | 1      |
| 二酉乡       | 70        | 25         | 45                    | 1      |
| 荔溪乡       | 68        | 25         | 43                    | 1      |
| 马底驿乡      | 48        | 25         | 23                    | 1      |
| 楠木铺乡      | 45        | 17         | 28                    | 1      |
| 杜家坪乡      | 40        | 15         | 25                    | 1      |
| 北溶乡       | 35        | 15         | 20                    | 1      |
| 火场乡       | 35        | 15         | 20                    | 1      |
| 肖家桥乡      | 55        | 20         | 35                    | 1      |
| 大合坪乡      | 26        | 11         | 15                    | 1      |
| 清浪乡       | 52        | 30         | 22                    | 1      |
| 陈家滩乡      | 35        | 20         | 15                    | 1      |
| 借母溪乡      | 54        | 20         | 34                    | 1      |
| 合计        | 2698      | 1000       | 1698                  | 34     |

附件 2

2023 年县直部门企业培育预期发展表

| 部门        | 净增数<br>( 户 ) | 备注        | 部门        | 净增数<br>( 户 ) | 备注 |
|-----------|--------------|-----------|-----------|--------------|----|
| 县发改局      | 5            |           | 县市场监管局    | 25           |    |
| 县科技局      | 46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县金改办      | 3            |    |
| 县工信局      | 12           |           | 县民政局      | 3            |    |
| 县住建局      | 10           |           | 县自然资源局    | 5            |    |
| 县农业农村局    | 12           |           | 县人社局      | 3            |    |
| 县商务局      | 10           | 含 2 家外贸企业 | 县交通运输局    | 5            |    |
| 县文旅广体局    | 10           |           | 县水利局      | 5            |    |
| 县卫健局      | 5            |           | 县应急管理局    | 5            |    |
| 县乡村振兴局    | 5            |           | 县林业局      | 5            |    |
|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15           |           |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3            |    |
| 县工商联      | 5            |           | 县供销合作社    | 3            |    |

附件 3

2023 年沅陵县“四上”企业入退库进度表



| 序号 | 行业    | 净增任务数<br>(家) | 牵头部门 | 工作单位及净增任务数 |              | 入库数<br>(家) | 退库数<br>(家) | 备注             |
|----|-------|--------------|------|------------|--------------|------------|------------|----------------|
|    |       |              |      | 工作单位       | 净增任务数<br>(家) |            |            |                |
| 1  | 规模工业  | 12           | 县工信局 | 县工信局       | 3            |            |            |                |
|    |       |              |      | 县产业园区      | 7            |            |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 1            |            |            |                |
|    |       |              |      | 县林业局       | 1            |            |            |                |
| 2  | 批发零售业 | 5            | 县商务局 | 县商务局       | 5            |            |            |                |
| 3  | 住宿餐饮业 | 6            |      |            | 6            | 1          |            | 沅陵幺妹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4  | 规模服务业 | 6            | 县发改局 | 县商务局       | 1            | 1          |            | 沅陵县优米乐摄影服务中心   |
|    |       |              |      | 县工信局       | 1            |            |            |                |
|    |       |              |      | 县交通运输局     | 1            |            |            |                |
|    |       |              |      | 县住建局       | 1            |            |            |                |
|    |       |              |      | 县文旅广体局     | 2            |            |            |                |
| 5  | 建筑业   | 2            | 县住建局 | 县住建局       | 2            | 1          |            | 湖南瑞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6  | 房地产业  | 1            |      |            | 1            | 1          |            | 湖南鼎铠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
|    | 合计    | 32           |      |            | 32           | 4          |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3 年耕地保护工作

#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3〕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 2023 年耕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

## 沅陵县 2023 年耕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补齐上轮耕地保护目标缺口，确保 2023 年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耕地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3〕2 号）精神和《怀化市 2023 年耕地保护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62.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为 54.78 万亩，恢复耕地计划为 3500 亩。以上目标任务已分解至各乡镇（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一）及时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将 2023 年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恢复耕地任务分解下达至村，确保每一个村都明确各自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恢复

耕地任务。

（二）各乡镇、村和网格田长要按照田长制要求，切实履行田长职责，担负巡田责任，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三）要按照“先易后难、科学选址、尊重民意、质量达标、耕种到位”的原则，完成恢复耕地任务。要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要在 9 月底完成工程施工，10 月完成耕种验收、变更调查和上图入库。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深刻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做好本辖区的耕地保护工作，乡镇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属地管理职责，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守耕地红线，提高粮食

安全保障能力。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成立耕地保护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乡镇和村级工作人员开展田长制、恢复耕地等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要建立“周调度、月督导”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要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在各村委会公示栏公开村级耕地保护范围图，在集中连片的耕地区域设置耕地保护标识牌或宣传语，让耕地保护深入人心。

(三) 保障资金到位。根据省市要求，参照 2022 年耕地恢复奖补标准（3000 元/亩），县政府将奖补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据实拨付。各乡镇要建立耕地恢复资金台账，依规支付项目资金。

附件：2023 年沅陵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 年沅陵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

| 乡 镇       | 耕地保护<br>目标（万亩）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br>目标（万亩） | 恢复耕地<br>任务（亩） |
|-----------|----------------|--------------------|---------------|
| 沅陵镇       | 3.3            | 2.54               | 138.3         |
| 太常便民服务中心  | 3.25           | 2.66               | 226.2         |
| 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 | 1              | 0.91               | 68.1          |
| 五强溪镇      | 2.75           | 2.47               | 140.1         |
| 官庄镇       | 2.63           | 2.34               | 453           |
| 凉水井镇      | 6.16           | 5.11               | 304           |
| 七甲坪镇      | 6.41           | 5.78               | 239.8         |
| 麻溪铺镇      | 2.14           | 2                  | 84.8          |
| 筲箕湾镇      | 3.65           | 3.13               | 231.5         |
| 明溪口镇      | 2.39           | 2.06               | 141           |
| 盘古乡       | 2.72           | 2.49               | 203.1         |
| 二酉苗族乡     | 5.32           | 5.01               | 333.4         |
| 荔溪乡       | 3.52           | 2.86               | 112.9         |
| 马底驿乡      | 2.51           | 2.25               | 153.2         |
| 楠木铺乡      | 1.48           | 1.32               | 53.4          |
| 杜家坪乡      | 0.81           | 0.63               | 53.3          |
| 北溶乡       | 1.95           | 1.74               | 116.1         |
| 火场土家族乡    | 1.04           | 0.97               | 45            |
| 肖家桥乡      | 1.37           | 1.25               | 55.6          |
| 大合坪乡      | 2.54           | 2.3                | 121.5         |
| 清浪乡       | 2.52           | 2.26               | 102.2         |
| 陈家滩乡      | 0.65           | 0.54               | 18.8          |
| 借母溪乡      | 2.59           | 2.16               | 104.7         |
| 合计        | 62.7           | 54.78              | 3500          |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向锋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凤丽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李云利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张清敏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李枝柏、沈宏顺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瞿赤兵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向仁荃同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明勇同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全身满同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0 日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曲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曲晖同志任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孙建明同志任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所长职务；

全协平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

马标同志任县公安局凉水井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借母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舒绍宪同志任县公安局深溪口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所长职务；

覃建国同志任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楠木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贺湘勇同志任县公安局楠木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杜家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舒廷同志任县公安局借母溪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北溶派出所所长职务；

舒然同志任县公安局借母溪自然保护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深溪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智慧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齐眉界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借母溪自然保护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梅松同志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恒林同志县公安局荔溪派出所所长；

免去文博同志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郑朝阳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张海丰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

免去李世章同志县森林公安局五强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德顺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借母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0 日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彭应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彭应伦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海龙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

蔡莉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宋国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邓风翔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龚政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正科级）；

免去吕长彦同志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肖勇飞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昕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智同志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职务；

张胜兰同志任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光远同志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辉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张霞同志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伟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正科级）；

瞿攀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免去邓以家同志县水库移民管理局人事教育科科长职务；

石云栋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监测科科长，免去其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旅游管理科科长职务；

谢长林同志任五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周祖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祖军同志任湖南五强溪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职务；

张桂英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金述品同志任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心高同志任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毛海琼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城区中队中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官庄中队中队长职务；

舒展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官庄中队中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马底驿中队中队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7 日